

#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皖创环保、公司、股份公司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利和/有限公司	指	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皖创环保前身
宿马投资	指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皖创环保控股股东
利和能源	指	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皖创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宿州利和原控股股东
科安软件	指	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皖创环保股东
利和水务	指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系皖创环保全资子公司
宿马园区	指	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宿州建设	指	宿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省担保	指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江东控股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华冉检测	指	安徽华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融资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 2 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公司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 （一）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所处环保节能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是股转系统《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认定的科技创新类行业之一，污水处理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态环境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导致国家对污水处理的标准愈加严格。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发展的脚步，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将导致经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

- （1）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及时与客户和运行维护人员沟通，明确运营维护需要，从而进一步研发、完善污水处理技术；
- （2）为技术人员提供赴同行业参观考察机会，帮助技术人员及时了解行业领先技术和污水处理设备；
- （3）聘请专业顾问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研发指导，同时帮助公司技术人员为项目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新难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 （4）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及时总结设施运营维护经验，形成正式制度标准，以供后续项目运营、使用。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取得第一笔污水处理劳务收入，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执行 12.50% 的所得税税率，2021 年起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利和水务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取得第一笔污水处理劳务收入，2011 年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6 年执行 12.50% 的所得税税率，2017 年起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所取得的收入 2015 年 7 月 1 日前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和水务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取得的收入按 17% 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或者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取消对公司作为节能环保行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扶持，都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未来公司将以污水处理业务为核心，逐步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研究开发、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全方位服务，从而逐步拓展和丰富业务种类，增加收入来源，减少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成为综合性的环保公司。

### （三）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业务，因为污水处理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正在运营的项目共计 3 项 BOT、1 项 TOT，客户较为集中。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占报告期收入的比重较高。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不断提高公司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加营销投入，积极获得安徽地区的其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努力开拓新客户，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研发、建设能力，逐步打造“一站式”综合解决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当涂县人民政府签订《当涂县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方式，就当涂地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整治；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治理开展合作，并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本公司拟持股75%）。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宿州市经济开发区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通过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方式，就园区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整治、园区内的海绵城市建设、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治理开展合作，并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本公司拟持股51%）。

####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公共事业的发展，以及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支持力度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污水处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

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在主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行业领先的技术手段，努力打造集“投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多种形式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在将主营业务多元化的同时，将坚持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原则，将公司业务向全国其他地域延伸，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

同时公司目前在污水处理技术方面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正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5 年度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度	嵩湖环保	66.51
	微水环保	17.76
	国祯环保	76.95
	汇恒环保	41.10
	<b>平均值</b>	<b>50.58</b>
	宿州利和	70.24
2014 年度	嵩湖环保	65.87
	微水环保	43.46
	国祯环保	69.47
	汇恒环保	57.92
	<b>平均值</b>	<b>59.18</b>
	宿州利和	44.18

应对措施：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69,361,651.00 元，总负债 166,773,473.88 元，资产负债率 61.90%，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进行增资扩股。同时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合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所致。但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PPP 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被拖欠风险相对较小。

#### （六）偿债能力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合计 7,164,685.11 元，流动负债合计 49,606,784.39 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14，流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31,691,621.94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4,260,000.00元)。其中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31,233,654.68元)，故实际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后通过售后回租等融资方式新增了部分非流动负债(4,000万元，已放款)，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在期后已归还部分其他应付款，流动性风险已有效缓解。

同时，在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了额度为4,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84个月，尚未放款)，也将极大的改善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七) 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收入分别为7,203,504.29元、6,889,362.75元、94,339.62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盈利能力相比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尚处于成长阶段。因此，公司具有整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偏弱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能持续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将会对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应对措施：

公司所处宿州地区未来污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宿州市政府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宿州将努力建设推动“供水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成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第四水厂、汴北水厂二期、宿马自来水厂二期、砀山县新区供水工程、城北水厂、萧县凤城新区供水厂、灵璧县北部新区供水工程、泗县城区地表水厂等项目；建成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淮水北调沱河截污工程、汴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埇桥区循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正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理工程、萧县龙河截污管网、四县一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等项目；建成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工程、餐厨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处理厂，县区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及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公司将紧紧抓住宿州地区污水处理市场规模扩大的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积极开拓新市场、努力争取新项目，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2014-2015年度时仅运营1项BOT项目，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及收入规模，公司在今年4月全资收购子公司利和水务（含两项BOT项目），并新运营一项TOT项目。目前虽仅有5-6月收入并入公司合并报表，但预计对今年整年的收入将有积极的影响，能较为明显地扩大公司整年度的收入（公司现有各项目在2017年度收入预计在3,000万元）。

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当涂县人民政府签订《当涂县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方式，就当涂地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整治；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治理开展合作，并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本公司拟持股75%）。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宿州市经济开发区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通过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方式，就园区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整治、园区内的海绵城市建设、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治理开展合作，并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本公司拟持股51%）。

#### （八）未全额代扣代缴个税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2016年全资收购子公司利和水务，并与转让方利和水务原股东卞志明、李金斌、李金泽、李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6,960.91万元收购利和水务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为溢价收购，转让方虽均已分别取得宿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先税后证完税证明》，但仍存在部分税款尚未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应缴税款	实缴税款	尚未缴纳税款	完税证号
1	李金林	705,927.60	256,857.58	449,070.02	05283662、05283656
2	李金斌	1,058,891.40	385,286.37	673,605.03	05283660、05283658
3	李金泽	794,168.55	288,964.78	505,203.77	05283659
4	卞志明	1,362,832.45	495,877.83	866,954.62	05283657、05283661

本次转让溢价 19,609,100.00 元，应缴个税合计 3,921,820.00 元，已实际缴纳 1,426,986.56 元。公司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应进行代扣代缴。

应对措施：

转让方利和水务原自然人股东目前均已出具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就此次股权转让尚未缴足部分的个税的，本人将及时进行缴纳，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因此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和水务造成损失的，均由本人进行承担。”

### （九）子公司 BOT 项目违约风险

根据利和水务与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规定：

“3.1.2 乙方的公司注册地在濉溪县。

3.1.3 如果乙方在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不属实，管委会有权终止本协议”

因 2016 年公司收购利和水务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利和水务注册地改迁至公司注册地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故利和水务目前注册地未处于濉溪县，利和水务目前运营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存在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已将相应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和水务将尽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将相应注册地址迁回其原注册地濉溪县内。

### （十）土地抵押风险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宿州利和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书》，双方约定：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允许宿州利和无偿使用污水处理厂的土地（土地证号：宿州国用（2013）第 M2013016 号，使用权面积 15,047.60 m<sup>2</sup>；宿州国用（2015）第 M2015024 号，使用权面积 24,639.03 m<sup>2</sup>）使用权，有权为该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

根据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宿马园区分局 2016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宿马投资持有的宿州国用（2013）M2013016 号土地目前存在抵押情况，宿州国用（2015）第 M2015024 号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土地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资源，如果因宿马投资无法偿还债务而以其名下土地抵债，将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生产经营用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

根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宿州利和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书》，保证公司无偿使用污水处理厂土地系宿马园区管委会的合同义务，若公司无法根据合同无偿使用土地的，宿马园区管委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管委会没有征得乙方同意设置他项权利，应给付由此给乙方项目造成的全部损失”。

另外，公司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权利人宿马投资出具的《声明》：如因相应土地抵押的存在，使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任何法律风险，一切损失由宿马投资承担。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	12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	14
一、基本情况 .....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5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2
五、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	3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7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53
一、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	53
二、公司组织架构 .....	58
三、主要业务流程 .....	61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68
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	81
六、公司商业模式 .....	9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2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2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	133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39

四、公司独立性.....	15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4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1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75
八、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	182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8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36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24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267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7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3
九、资产评估情况.....	294
十、股利分配政策.....	29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9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297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07
十四、经营目标和计划.....	311
十五、 风险因素.....	31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21
第六节 附件.....	326

##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邮编:	234000
联系电话:	0557-2668158
董事会秘书:	丁云云
电子邮箱:	wanchohuanbao@163.com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代码N）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 根据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N77；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代码为12111011。
主要业务: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的投资；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环境工程设计、开发及咨询服务；环境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修复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057028768R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皖创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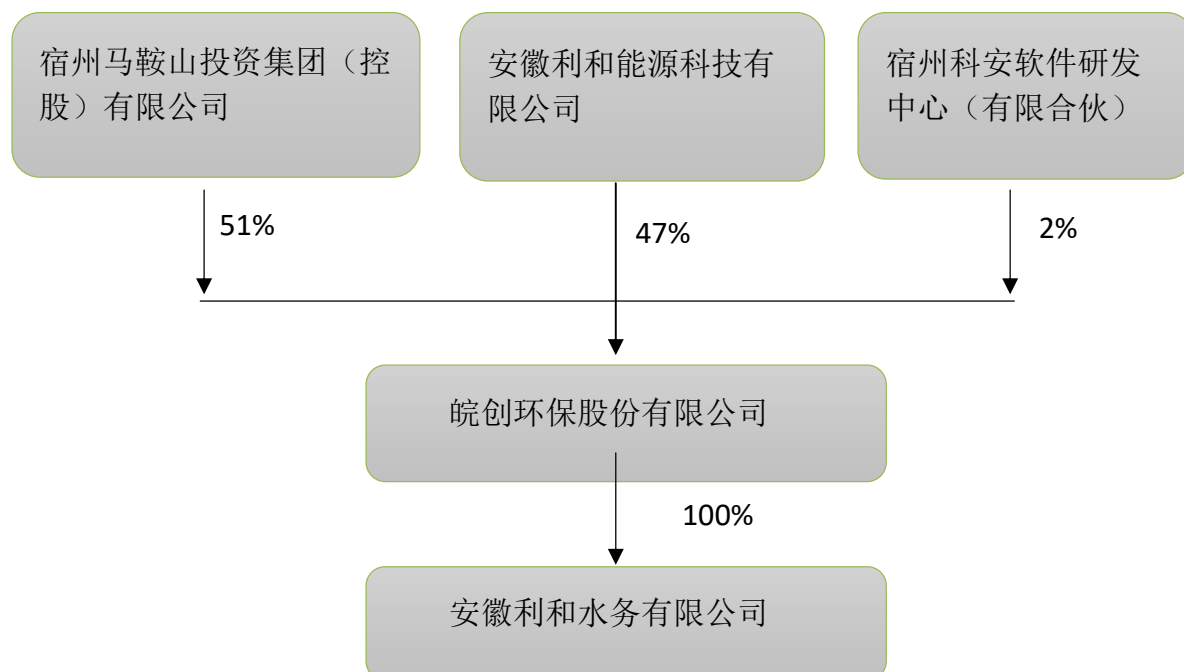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宿州利和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满一年，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注]
1	宿马投资	51,000,000.00	51.00	境内法人	19,380,000
2	利和能源	47,000,000.00	47.00	境内法人	18,620,000
3	科安软件	2,0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企业	0
合计		<b>100,000,000.00</b>	<b>100.00</b>	---	<b>38,000,000</b>

[注]股份质押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上述 2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宿马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0.00 股，其持股比例达 51.0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宿马投资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通过股东大会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故认定宿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宿马投资的股东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市人民政府独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独资）和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独资），上述 3 家公司分别持有宿马投资 33.33%的股权。在股权比例上，宿州城建、省担保、江东控股均未能对宿马投资形成绝对控股。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宿政秘[2016]17 号”《关于组建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宿马投资公司性质为宿州市政府管理的国有企业，独立的法人单位，接受宿马园区国资委的监督与管理，

重大事项须报经宿马园区国资委批准、备案，公司相关董事、高管隶属于宿州市委管理。宿马投资在宿州市宿马园区国资委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根据宿马投资历次重大经营决策情况，均由宿马投资报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宿马园区国资委）批准后实施。而宿马投资的内部治理机构（如股东会、董事会）历次表决结果均与报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宿马园区国资委）批准的内容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基于宿马投资日常重大事项均须经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宿马园区国资委）审批的事实，宿马投资的日常经营受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控制，故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宿州市人民政府。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金斌为利和能源执行董事，同时是科安软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股东利和能源与股东科安软件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1 月之前

公司的原控股股东为利和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达 99.9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7204597F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与服务外包基地 C1 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金斌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李金斌认缴 15,000,000.00 元，占 50% 卞志明认缴 15,000,000.00 元，占 50%
治理机构	李金斌任执行董事 黄震任监事
经营范围	生物能及天然气的清洁能源制冷、供暖及发电技术的研发及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利和能源股东李金斌、卞志明各持有利和能源 50% 股权，为公司的原共同实际控制人。

## 2、2014 年 11 月至今

自 2014 年 11 月收购宿州利和 51.00% 的股权后，宿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始终在 50% 以上，为公司现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5986839686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62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永东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占 33.33%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

	占 33.33%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占 33.33%
治理机构	张永东任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汪贤志任董事；江业云任董事；李顶龙任董事 赵俊聪任董事；张有华任董事；冯建国任董事 芮家旗任监事；潘相明任监事；李家川任监事
经营范围	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2014 年 11 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宿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而受到影响。

#### （五）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科安软件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李金斌及卞志明，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MUULN8Y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楚江大道北段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信息	卞志明认缴出资额 100 万，出资占比 50%

	李金斌认缴出资额 100 万， 出资占比 50%
经营范围	办公软件研发
企业状况	存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 2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未设立私募基金，均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及 3 名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范畴，故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六）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司马投资、利和能源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 19,380,000.00 元股权[注]、18,620,000.00 元股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权利质权反担保，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与质权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权反担保合同》。

2016 年 8 月 2 日，质权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质押解除通知书》，暂时解除司马投资、利和能源出质的相应股权，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毕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同时表明相应股权质押将在公司挂牌后恢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暂未重新进行质押登记，但根据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质押解除通知书》，其对公司股东司马投资、利和能源分别持有的公司 19,380,000.00 股股份、18,620,000.00 股股份的质押权将在公司挂牌后恢复。

[注] 2016 年 8 月 15 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补充办理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备案手续的批复》：同意司马投资持有的宿州利和 1,938 万股股权质押给省担保用于反担保，并同意补充办理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12 年 11 月，皖创环保前身宿州利和成立

宿州利和由 1 名法人股东利和能源与 1 名自然人股东李金斌共同出资设立。

2012 年 10 月 25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宿）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18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12 年 11 月 6 日，利和能源、李金斌分别将 3,000,000.00 元、10,000.00 元转入宿州利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12-126001040668888 内，款项性质为投资款。

2012 年 11 月 7 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淮会师审验字（2012）第 687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宿州利和注册资本为 14,0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3,010,000.00 元。其中利和能源投入资本 3,000,000.00 元，李金斌投入资本 1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13 日，宿州利和经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01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300000088483；法定代表人为李金斌；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供应项目的投资”。

设立时，宿州利和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利和能源	13,990,000.00	99.93	3,000,000.00	货币
2	李金斌	10,000.00	0.07	10,000.00	货币
合计		<b>14,000,000.00</b>	<b>100.00</b>	<b>3,010,000.00</b>	---

[注]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正），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

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宿州利和首期出资为 21.5%，且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 （二）2013 年 3 月，宿州利和第一次增资，增资到 1,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6 日，宿州利和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由利和能源认缴；同时，实收资本全部实缴，从 3,010,000.00 元增至 15,000,000.00 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8 日，利和能源将 11,990,000.00 元转入宿州利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临时存款账户 12-126001040024504 内，款项性质为增资款。

2013 年 3 月 8 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淮会师审验字（2013）第 101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已收到股东利和能源本期投入资本 11,99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各股东出资的 3,01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已全部缴足。

2013 年 3 月 12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之后，宿州利和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利和能源	14,990,000.00	99.93	14,990,000.00	货币
2	李金斌	10,000.00	0.07	10,000.00	货币
合计		<b>15,000,000.00</b>	<b>100.00</b>	<b>15,000,000.00</b>	---

[注]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正），分期缴纳出资的，除首次出资后的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宿州利和成立至本次出资缴足未满 2 年，且 100% 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 （三）2014 年 11 月，宿州利和第一次转让股权

2014 年 11 月 24 日，宿马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第 36 号《宿马园区投融



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宿马投资购买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宿州利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李金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0.07%的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和能源；同意利和能源将其持有的 51%公司股权以 76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马投资。

#### 1、李金斌与利和能源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李金斌与利和能源签订了《个人股权转让协议》，李金斌将持有的宿州利和 0.07%股权转让给利和能源，转让价款为 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李金斌	利和能源	10,000.00	10,000.00

李金斌转让宿州利和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00 元，已取得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宿州市地税局先税后证完税证明》，完税证号为 NO.01767291。

#### 2、利和能源与宿马投资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10 月 18 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求是审验字[2014]214 号《关于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审核鉴证报告》，经审计确认：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宿州利和资产总额为 46,896,062.00 元，负债总额为 31,866,062.00 元，净资产为 15,03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安徽淮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皖淮海评报字（2014）第 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宿州利和全部股东权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501.48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503.00 万元，增资额为-1.52 万元，增资率为-0.10%。（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已取得其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利和能源与宿马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利和能

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宿马投资，转让价格为 765.75 万元（评估价 1,501.48 万元\*5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利和能源	宿马投资	7,650,000.00	7,657,500.00

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系以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相应《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2016 年 8 月 15 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补办收购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国有资产备案手续的批复》，对安徽淮海资产评估事务所皖淮海评报字（2014）第 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追认；对宿马投资以 765.75 万元收购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相应事宜予以追认。

2014 年 12 月 2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宿州利和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宿马投资	7,650,000.00	51.00	7,650,000.00	货币
2	利和能源	7,350,000.00	49.00	7,350,000.00	货币
合计		<b>15,000,000.00</b>	<b>100.00</b>	<b>15,000,000.00</b>	---

[注 1]本次股权转让后，宿州利和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因有限公司规范意识不足，当时未及时处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补充办理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相应瑕疵现已补正，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2014 年 12 月，宿州利和第二次增资，增资到 3,8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宿州利和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3,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宿马投资认缴 11,730,000.00 元，为货币出资；利

和能源认缴 11,270,000.00 元，为债转股【注 1】出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宿马投资将 11,730,000.00 元转入宿州利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2126001040668888 内。

2016 年 6 月 27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宿州利和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评估值为 1,127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第 3974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宿马投资、利和能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宿马投资新增投资 11,730,000.00 元，为货币出资；利和能源新增出资 11,270,000.00 元，为债转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38,000,000.00 元。

2016 年 8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特字[2016]005864 号”《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债转股复核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确认上述债权转股权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016 年 8 月 15 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补办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备案手续的批复》，对本次增资所涉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宿马投资以货币增资 1,173 万元，利和能源以债转股增资 1,12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宿州利和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宿马投资	19,380,000.00	51.00	19,380,000.00	货币
2	利和能源	18,620,000.00	49.00	18,620,000.00	货币、债转股
合计		<b>38,000,000.00</b>	<b>100.00</b>	<b>38,000,000.00</b>	---

[注 1]利和能源本次用于出资的 1,127 万元债权，其形成过程如下：

债权项目	债权金额	形成日期	债权依据
借款	500,000.00	2013 年 3 月	银行单据
借款	400,000.00	2013 年 10 月	银行单据
借款	2,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银行单据
借款	1,400,000.00	2013 年 10 月	银行单据
借款	3,320,000.00	2013 年 12 月	银行单据
借款	1,015,000.00	2014 年 1 月	银行单据
借款	800,000.00	2014 年 4 月	银行单据
代公司支付合肥市徽商金属有限公司的采购款	4,500,000.00	2014 年 4 月	代付银行单据
借款	100,000.00	2014 年 5 月	银行单据
借款	2,060,000.00	2014 年 5 月	银行单据
还款	-100,000.00	2014 年 6 月	银行单据
代公司支付江苏国祯环保有限公司设备款	4,120,000.00	2014 年 8 月	代付银行单据
代公司支付安徽瑞振有限公司工程款	6,000,000.00	2014 年 8 月	代付银行单据
代公司支付合肥市徽商金属有限公司钢材款	2,263,000.00	2014 年 8 月	代付银行单据
代公司支付江苏国祯环保设备款	549,950.00	2014 年 9 月	代付银行单据
还款	-54,000.00	2014 年 10 月	银行单据
借款	200,000.00	2014 年 10 月	银行单据
借款	10,000.00	2014 年 11 月	银行单据
结算的借款利息金额	3,309,094.17	—	—
合计	32,393,044.17		

上述利和能源持有的债权，主要是系利和能源直接借支给公司的银行存款或替公司代付款项及利息。

上述债权形成的各项交易，均存在对应的银行入账凭证或代付凭证，债权形成真实。其中，直接通过银行转账进入公司账户的金额为 11,605,000.00 元，大于本次债转股金

额 11,270,000.00 元。

#### （五）2016 年 3 月，宿州利和第三次增资，增资到 1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宿州利和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2,000,000.00 元，其中股东宿马投资认缴 31,620,000.00 元；股东利和能源认缴 30,38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宿马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了第 2 号《宿马园区投融资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股东投资 6,200 万元，其中宿马投资增资 3,162 万元，利和能源增资 3,03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宿马投资将 3,162 万元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2126001040668888 内；2016 年 4 月 22 日，利和能源将 3,038 万元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2510301021000166455 内。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第 3975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62,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宿马投资新增投资 31,620,000.00 元，利和能源新增出资 30,38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补办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备案手续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宿马投资增资 3,162 万元，利和能源增资 3,038 万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之后，宿州利和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宿马投资 [注 1]	19,380,000.00	31,620,000.00	51.00	51,000,000.00	货币
2	利和能源	18,620,000.00	30,380,000.00	49.00	49,000,000.00	债转股、货币
合计		<b>38,000,000.00</b>	<b>62,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00</b>	---

[注 1]2016 年 3 月 1 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宿政秘（2016）17 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决定以“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为基础，组建更名为“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六）2016 年 4 月，宿州利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9 日，宿州利和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利和能源以 2,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宿州利和 2%的股权给科安软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29 日，利和能源与科安软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利和能源将其持有宿州利和 2%股权（即人民币 200 万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科安软件。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利和能源[注]	科安软件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9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宿马投资	51,000,000.00	51.00	货币
2	利和能源	47,000,000.00	47.00	货币、债转股
3	科安软件	2,000,000.00	2.00	货币、债转股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	----------------	--------	-----

[注] 本次所转让股权系非国有法人股，并且宿州投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故本次转让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同意。

### **（七）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宿州利和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拟将宿州利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更名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相应审计机构、评估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

2016年7月10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243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予以核准。

2016年8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397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宿州利和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1,678,850.94 元。

2016年8月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3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宿州利和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659.90 万元。

2016年8月1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3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出具《评估备案表》。

2016年8月1日，宿州利和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宿州利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397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 101,678,850.94 元折股，按 1：0.9835 比例折合成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1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全部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日，宿州利和的全体股东签署《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

人协议》。

2016年8月15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宿州利和整体变更设立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宿州利和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江尧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宿州利和各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年8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8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宿州利和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取得了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300057028768R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宿马投资	51,000,0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利和能源	47,000,000.00	47.00	净资产折股
3	科安软件	2,0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截至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 （八）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6年8月15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宿州利和整体变更设立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取得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2016年9月4日,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皖创环保的股权设置方案,并认定国有全资企业宿马投资所持的5,100万股股权为国有股权。

2016年11月1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16)749号”《省国资委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S)持有5,100万股,占总股本的51.0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 五、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0家分公司、1家子公司,子公司利和水务情况如下:

### (一) 利和水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691057785R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5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楚江大道北段
法定代表人	李金斌
注册资本	50,000,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认缴5,000万元,占100%
经营期限	2009年6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设计、开发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护;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治理机构	卞志明任总经理 李金斌任执行董事

	李金祥任监事
企业状况	存续

## (二) 利和水务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09年6月，利和水务成立

利和水务由李金斌、卞志明、李金祥、李金林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2009年5月31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29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09年6月25日，李金斌、卞志明、李金祥、李金林分别将 1,400,000.00 元、787,500.00 元、787,500.00 元和 525,000.00 元转入利和水务在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1331701021000112762 内，款项性质为投资款。

2009年6月25日，安徽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申会验字(2009)第071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利和水务注册资本为 17,500,000.00 元，截至 2009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出资 3,500,000.00 元。其中李金斌投入资本 1,400,000.00 元，卞志明投入资本 787,500.00 元，李金祥投入资本 787,500.00 元，李金林投入资本 525,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6月25日，利和水务经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法定代表人为李金斌；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

设立时，利和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	------

1	李金斌	7,000,000.00	40.00	1,400,000.00	货币
2	卞志明	3,937,500.00	22.50	787,500.00	货币
3	李金祥	3,937,500.00	22.50	787,500.00	货币
4	李金林	2,625,000.00	15.00	525,000.00	货币
<b>合计</b>		<b>17,500,000.00</b>	<b>100.00</b>	<b>3,500,000.00</b>	---

[注]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正），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利和水务首期出资为20%，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正）的规定。

## 2、2010年9月，利和水务第二期增加实收资本至9,300,000.00元

2010年9月5日，利和水务召开股东会：决定追加第二期出资5,8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李金斌出资2,400,000.00元，卞志明出资1,350,000.00元，李金泽（注）出资1,350,000.00元，李金林出资700,000.00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9日，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分别将第二期出资2,400,000.00元、1,350,000.00元、1,350,000.00元、700,000.00元转入利和水务在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331701021000154120内，款项性质为投资款。

2010年9月19日，安徽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申会验字（2010）第131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2期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利和水务注册资本为17,500,000.00元，截至2010年9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出资5,800,000.00元人民币，由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缴足，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已累计实缴资本9,300,000.00元。

2010年9月19日，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之后，利和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李金斌	7,000,000.00	40.00	3,800,000.00	货币
2	卞志明	3,937,500.00	22.50	2,137,500.00	货币
3	李金泽[注]	3,937,500.00	22.50	2,137,500.00	货币
4	李金林	2,625,000.00	15.00	1,225,000.00	货币
合计		<b>17,500,000.00</b>	<b>100.00</b>	<b>9,300,000.00</b>	---

[注]根据合肥市高新派出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李金祥更名为李金泽。

### 3、2010 年 9 月，利和水务第三期增加实收资本至 12,150,000.00 元

2010 年 9 月 26 日，利和水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追加第三期出资 2,850,000.00 元人民币。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分别出资 1,060,000.00 元、596,250.00 元、596,250.00 元、597,500.00 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9 日，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分别将 1,060,000.00 元、596,250.00 元、596,250.00 元、597,500.00 元转入利和水务在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1331701021000112762 内，款项性质为投资款。

2010 年 9 月 26 日，安徽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申会验字（2010）第 137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三期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利和水务注册资本为 17,5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出资 2,850,000.00 元人民币，由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缴足，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2,150,000.00 元。

2010 年 9 月 27 日，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之后，利和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李金斌	7,000,000.00	40.00	4,860,000.00	货币

2	卞志明	3,937,500.00	22.50	2,733,750.00	货币
3	李金泽	3,937,500.00	22.50	2,733,750.00	货币
4	李金林	2,625,000.00	15.00	1,822,500.00	货币
合计		<b>17,500,000.00</b>	<b>100.00</b>	<b>12,150,000.00</b>	---

#### 4、2011年1月，利和水务第四期增加实收资本至14,150,000.00元

2011年1月13日，利和水务召开股东会：决定追加第四期出资2,000,000.00元人民币，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分别出资800,000.00元、450,000.00元、450,000.00元、300,000.00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4日，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分别将800,000.00元、450,000.00元、450,000.00元、300,000.00元转入利和水务在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331701021000162912内，款项性质为投资款。

2011年1月14日，安徽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申会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4期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利和水务注册资本为17,500,000.00元，截至2011年1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四期缴纳出资2,000,000.00元人民币，由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实缴，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4,150,000.00元。

2011年1月17日，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之后，利和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李金斌	7,000,000.00	40.00	5,660,000.00	货币
2	卞志明	3,937,500.00	22.50	3,183,750.00	货币
3	李金泽	3,937,500.00	22.50	3,183,750.00	货币
4	李金林	2,625,000.00	15.00	2,122,500.00	货币
合计		<b>17,500,000.00</b>	<b>100.00</b>	<b>14,150,000.00</b>	---

### 5、2011年1月，利和水务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8,150,000.00元

2011年1月19日，利和水务召开股东会：追加第五期出资并增加注册资本至18,150,000.00元人民币。本次出资共400万元（含第五期出资335万元及增加注册资本65万元），由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分别出资1,600,000.00元、900,000.00元、900,000.00元和600,000.00元。本次出资及增资之后，公司实际注册资本变更为1,815万元。

2011年1月20日，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分别将1,600,000.00元、900,000.00元、900,000.00元、600,000.00元转入利和水务在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331701021000163735内，款项性质为投资款。

2011年1月20日，安徽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申会验字(2011)第017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月20日，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实收资本4,000,000.00元，由股东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实缴，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8,150,000.00元。

2011年1月21日，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之后，利和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李金斌	7,260,000.00	40.00	7,260,000.00	货币
2	卞志明	4,083,750.00	22.50	4,083,750.00	货币
3	李金泽	4,083,750.00	22.50	4,083,750.00	货币
4	李金林	2,722,500.00	15.00	2,722,500.00	货币
合计		<b>18,150,000.00</b>	<b>100.00</b>	<b>18,150,000.00</b>	---

[注]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正），分期缴纳出资的，除首次出资后的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利和水务成立至本次出资缴足未满2年，且100%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 6、2013年2月，利和水务第二次增资，增资至28,150,000.00元

2013年1月29日，利和水务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李金斌增资1,185,000.00元，卞志明增资3,657,500.00元，李金泽增资2,250,000.00元，李金林增资2,907,500.00元。本期出资之后，公司实际注册资本变更为28,150,000.00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2月19日，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分别将1,185,000.00元、3,657,500.00元、2,250,000.00元和2,907,500.00元转入利和水务在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331701021000230995内，款项性质为投资款。

2013年2月19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安普会验字（2013）第016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2月19日，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由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缴足，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8,150,000.00元。

2013年2月19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之后，利和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原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斌	7,260,000.00	40.00	8,445,000.00	30.00	货币
2	卞志明	4,083,750.00	22.50	7,741,250.00	27.50	货币
3	李金泽	4,083,750.00	22.50	6,333,750.00	22.50	货币
4	李金林	2,722,500.00	15.00	5,63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8,150,000.00</b>	<b>100.00</b>	<b>28,150,000.00</b>	<b>100.00</b>	---

## 7、2013年2月，利和水务第三次增资，增资至36,650,000.00元

2013年2月26日，利和水务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8,5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李金斌增资2,550,000.00元，卞志明增资2,337,500.00元，李金泽增资1,912,500.00元，李金林增资1,700,000.00元。本期出资之后，公司实际注册资本变更为36,650,000.00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8日，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分别将2,550,000.00元、2,337,500.00元、1,912,500.00元、1,700,000.00元分别转入利和水务在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331701021000230995内，款项性质为投资款。

2013年2月28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安普会验字（2013）第0191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实收资本8,500,000.00元。由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缴足，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6,650,000.00元。

2013年2月28日，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之后，利和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斌	10,995,000.00	30.00	货币
2	卞志明	10,078,750.00	27.50	货币
3	李金泽	8,246,250.00	22.50	货币
4	李金林	7,33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36,650,000.00</b>	<b>100.00</b>	---

## 8、2013年5月，利和水务第四次增资，增资至39,650,000.00元

2013年5月1日，利和水务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李金斌增资900,000.00元，卞志明增资825,000.00元，李金泽增资675,000.00元，李金林增资600,000.00元。本期出资之后，公司实际注册资本



变更为 39,650,000.00 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3 日，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分别将 900,000.00 元、825,000.00 元、675,000.00 元、600,000.00 元转入利和水务在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1331701021000241788 内，款项性质为投资款。

2013 年 5 月 3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安普会验字（2013）第 0581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由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缴足，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9,650,000.00 元。

2013 年 5 月 6 日，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之后，利和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金额	变更后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金斌	10,995,000.00	11,895,000.00	30.00	货币
2	卞志明	10,078,750.00	10,903,750.00	27.50	货币
3	李金泽	8,246,250.00	8,921,250.00	22.50	货币
4	李金林	7,330,000.00	7,93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36,650,000.00</b>	<b>39,650,000.00</b>	<b>100.00</b>	---

#### 9、2015 年 8 月，利和水务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利和水务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35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李金斌增资 1,605,000.00 元，卞志明增资 6,471,250.00 元，李金泽增资 1,203,750.00 元，李金林增资 1,070,000.00 元。本期出资之后，公司实际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00 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7 日，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泽、李金林分别将 1,605,000.00 元、6,471,250.00 元、1,203,750.00 元、1,070,000.00 元转入利和水务在徽商银行

淮北濉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1331701021000112762 内，款项性质为投资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之后，利和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原出资比例 (%)	变更后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金斌	11,895,000.00	30.00	13,500,000.00	27.00	货币
2	卞志明	10,903,750.00	27.50	17,375,000.00	34.75	货币
3	李金泽	8,921,250.00	22.50	10,125,000.00	20.25	货币
4	李金林	7,930,000.00	20.00	9,000,000.00	18.00	货币
合计		<b>39,65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00</b>	<b>100.00</b>	---

#### 10、2016 年 4 月，利和水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6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利和水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6,960.91 万元。

2016 年 3 月 20 日，利和水务召开股东会：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6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宿州利和以 6,960.91 万元收购利和水务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28 日，利和水务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将所持利和水务所有股权转让给宿州利和。

2016 年 4 月 28 日，宿州利和与上述各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	-----	-----	-------	------

1	卞志明	宿州利和	17,375,000.00	24,189,162.20
2	李金斌		13,500,000.00	18,794,457.00
3	李金泽		10,125,000.00	14,095,842.80
4	李金林		9,000,000.00	12,529,638.00
合计			<b>50,000,000.00</b>	<b>69,609,100.00</b>

本次转让为溢价转让，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6年4月29日，宿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先税后证完税证明》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转让价款	缴纳税款[注]	完税证号
1	李金林	12,529,638.00	256,857.58	05283662、05283656
2	李金斌	18,794,457.00	385,286.37	05283660、05283658
3	李金泽	14,095,842.75	288,964.78	05283659
4	卞志明	24,189,162.25	495,877.83	05283657、05283661
合计			<b>1,426,986.56</b>	

2016年4月29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和水务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300691057785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之后，利和水务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州利和	50,000,000.00	100.00	货币

[注]本次转让溢价 19,609,100.00 元，应缴个税合计 3,921,820.00 元，已实际缴纳 1,426,986.56 元。对此，利和水务各原股东均出具证明：“若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就此次股权转让尚未缴足部分的个税的，本人将及时进行缴纳，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因此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本人进行承担。”

### （三）利和水务的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宿州淮河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金额 40,000,000.00 元，借款周期为 84 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持有的利和水务的 100%股权进行质押。

目前上述借款尚未发放，也未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一）收购利和水务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6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利和水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6,960.91 万元。

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财政局（原代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已取得其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6 年 4 月 18 日，宿州利和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以已经备案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6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同意宿州利和以 6,960.91 万元收购利和水务 100%的股权。

2016 年 4 月 19 日，宿州利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已经备案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6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同意宿州利和以 6,960.91 万元收购

利和水务 100%的股权。

2016年8月15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收购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对宿州利和以6,960.91万元整体收购利和水务100%股权进行追认。

2016年4月22日，宿州利和与利和水务全体股东卞志明、李金斌、李金林、李金泽初步签订《公司收购协议书》；2016年4月28日，受让方宿州利和与转让方卞志明、李金斌、李金林、李金泽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截止2016年4月25日，公司已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收购子公司股权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重组。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1、**张永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土地评估师职称、注册投资分析师职称。

**工作经历**：1987年7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马鞍山市毛纺织厂，担任财务科长职务；1990年5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马鞍山商业大厦，担任副总经理职务；1998年2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马鞍山市解放路百货商店，担任总经理职务；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马鞍山市湖滨百货大楼，担任总经理职务；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马鞍山市百货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02年4月2007年2月就职于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资产部部长；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江东控股集团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宿马投资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16年8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至2019年8月15日。

**2、李顶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职称。

**工作经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安徽省轻工化学厂基建处，担任科员职务；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宿县地区路桥公司一分公司，担任工程科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宿县地区宏大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工程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宿州污水处理厂，担任副厂长；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宿州市环卫处，担任副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任副主任职务；2013 年 7 月至今任宿马投资副总经理职务；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宿州利和董事职务。

2016 年 8 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董事职务，任期 3 年，任期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3、李金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天峰实业公司，任部门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利和水务，任执行董事职务；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利和能源，任执行董事职务；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经理职务；

2016 年 8 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董事兼总经理，任期 3 年，任期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4、卞志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无锡市燎原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合肥志明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利和水务，任总经理职务；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2016 年 8 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 3 年，任期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5、陈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宿马园区管委会财务审计部，任企业会计职务；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宿马投资公司财务部，任二级主办；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宿马投资公司财务部，任一级主办（已辞去在宿马投资的所有职务）；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宿州利水处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8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任期至2019年8月15日。

## （二）监事

**1、李金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0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西龙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天时达移动通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利和水务，担任厂区管理副经理职务。

2016年8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9年8月15日。

**2、吴亚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

**工作经历：**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宿州市福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宿马投资，担任会计职务；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2016年8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至2019年8月15日；

**3、江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中控操作工作。

2016年8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任期至2019年8月15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李金斌：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卞志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陈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丁云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北京九子盛唐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设计部助理职务；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利和能源，担任综合事务工作；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部长。

2016年8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任期至2019年8月15日。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元）	269,361,651.00	129,710,710.71	65,347,420.3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621,244.11	38,598,425.21	36,476,523.4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02,621,244.11	38,598,425.21	36,476,523.41
总股本（元）	100,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2	0.9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2	0.96
资产负债率%	61.90	70.24	44.18
流动比率	0.14	12.89	0.42
速动比率	0.14	12.89	0.42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03,504.29	6,889,362.75	94,339.62
净利润（元）	2,022,818.90	1,313,176.33	-443,836.6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22,818.90	1,313,176.33	-443,83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3,286.52	-1,468,064.82	-504,301.3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3,286.52	-1,468,064.82	-504,301.32
毛利率%	50.69	60.54	65.20
净资产收益率%	<b>3.36</b>	3.54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6	-3.95	-3.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20.60	5.48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3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6,179.94	3,632,718.17	113,718.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10	0.003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邮政编码：010000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王润

项目小组成员：钟黎峰、谢仁程、何文波、王润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峰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 11 楼

邮政编码：230091

电话：0551-65589922

传真：0551-65589933

经办律师：张云燕、赵子瑜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祖平、符永富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邮政编码：100098

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江永安、方强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项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的投资；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环境工程设计、开发及咨询服务；环境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修复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分为污水处理设施 BOT 模式投资运营、污水处理设施 TOT 模式投资运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立足于中小城市城镇生活污水及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处理与循环再利用，在主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基础上，目前已具备向客户提供咨询、投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全方位服务”能力。目前，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公司提供相应服务的主要模式包括 BOT 模式、TOT 模式等）、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是指公司利用污水处理厂的设施与设备，通过物理方法、化学方法、生物方法等方法，对城镇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或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去除其中的污染物质和有毒物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最后再将净化达标后的污水按照相应要求排放的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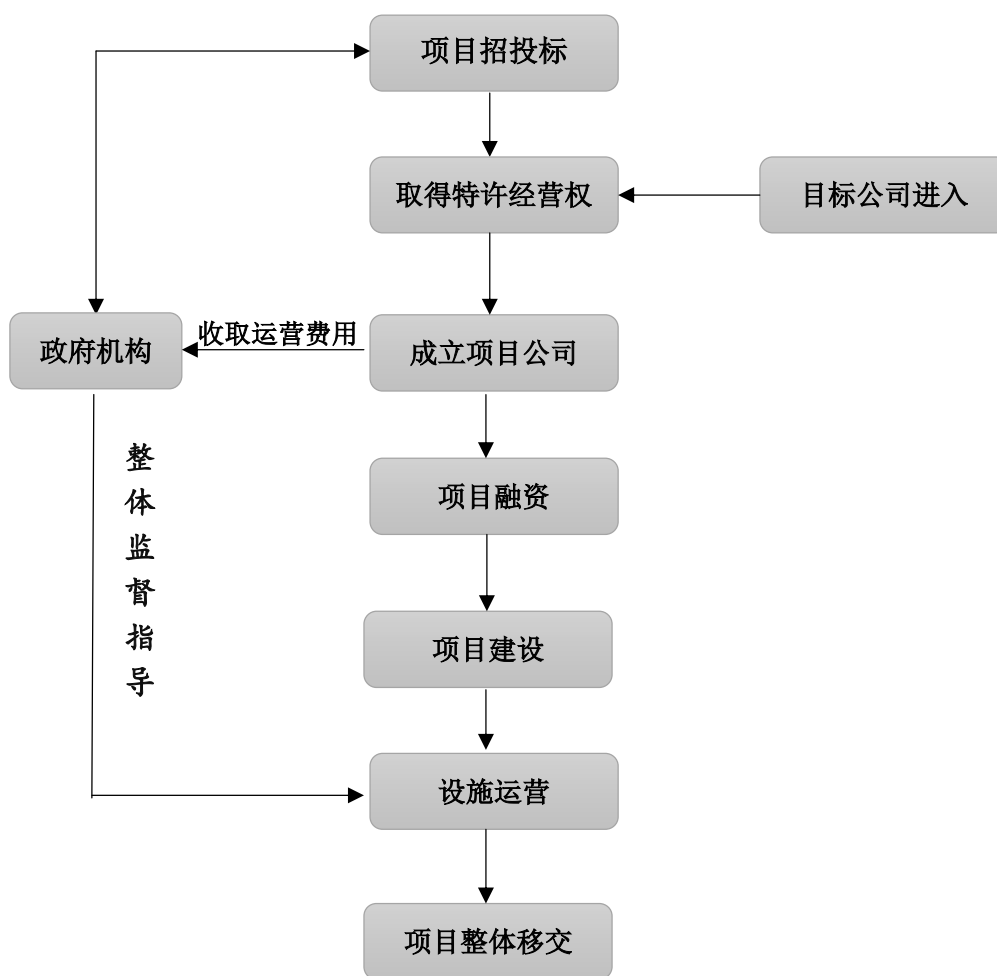
#### 1、污水处理 BOT 模式投资运营

BOT 业务一般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投标等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从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并随即通过相应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项目中标情况。中标企业根据相应协议依法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整体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公司设立后，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筹措（包括股本金及债务融资），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设施完工后应首先通知客户进行验收，并如期进行设备调试，初步开展商业试运行工作。待出水稳定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并经取得环保验收等程序后，即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期。



在商业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同时还需要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并在必要时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接受政府授权方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政府授权方根据月实际处理水量或协议条款中的基本污水处理量和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计算并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费。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授权方无偿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的运营记录、设计图纸等文件资料。

公司 BOT 运营模式的整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目前运营中的 BOT 项目如下：

序号	BOT 项目	项目规模	执行情况	基本面貌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量为 1.5 万吨/日，（远期工程合计 6 万吨/日）	一期工程 2014 年 5 月试运行，2015 年 1 月正式商业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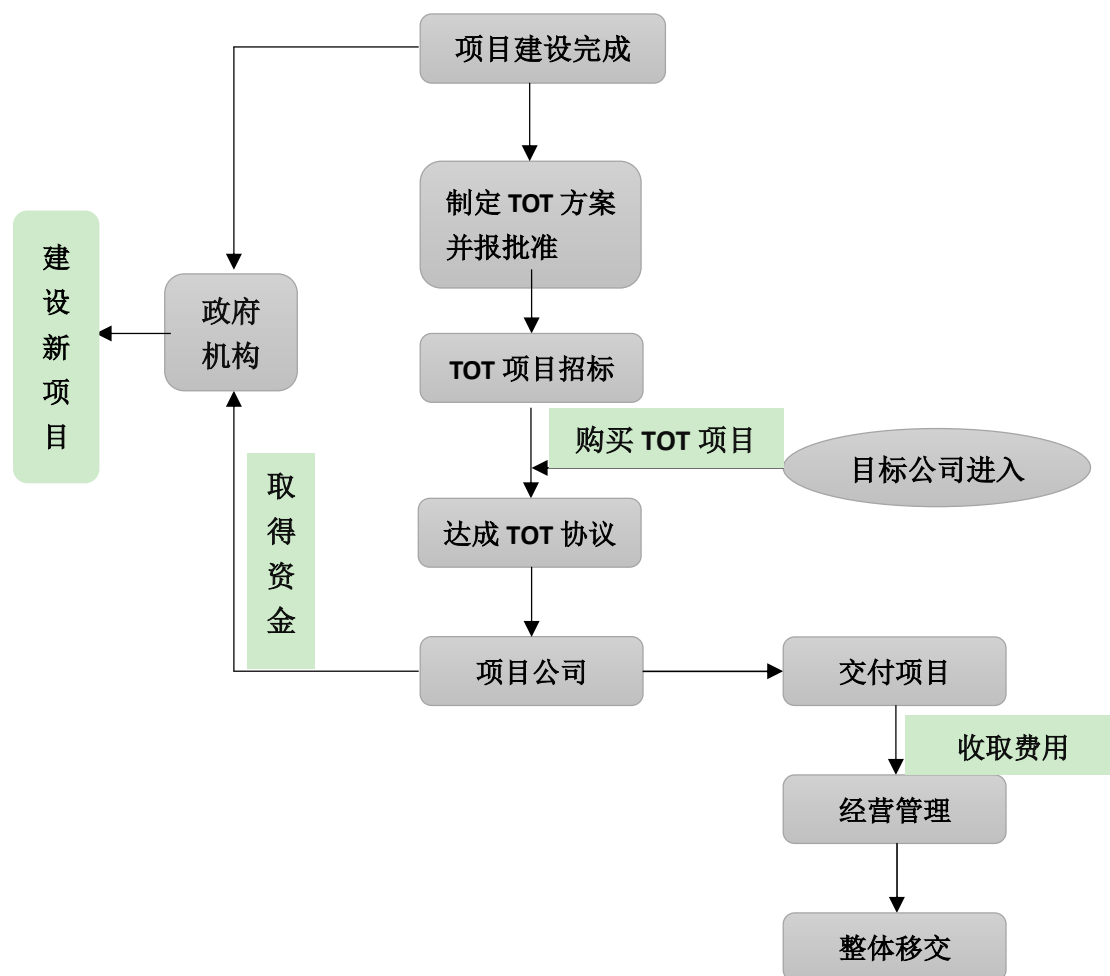
2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为 2 万吨/日	一期工程 2011 年 2 月试运行，2011 年 10 月正式运营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 万吨/日	二期工程 2014 年 6 月试运行，2015 年 1 月正式运营	

## 2、污水处理 TOT 模式投资运营


TOT 模式中相应项目一般首先由政府机构加以建设施工，建设完成后由政府机构制定 TOT 方案并向上级报批，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向外招标。企业一般可以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投标等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从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中标公司根据协议依法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整体投资及运营维护。项目公司设立后，须完成项目所需资金筹措（包括股本金及债务融资），按照协议要求支付取得 TOT 特许经营权相应的对价，并根据资产移交清单进行项目资产的交接和性能测试。

项目交接完成后，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运营相应设施，如有需要可针对相应设施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改造方案，取得政府授权方同意后加以实施，以提高设施运营的效率 and 稳定性。TOT 模式在商业运营期间与 BOT 模式类似。

公司 TOT 模式运营的整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运营中的 TOT 项目如下：

序号	TOT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基本面貌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3#提升泵站及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 PPP 项目	维护污水管网 50.847 公里、3#提升泵站及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 3 处的运营、维护和维修更新改造	

### 3、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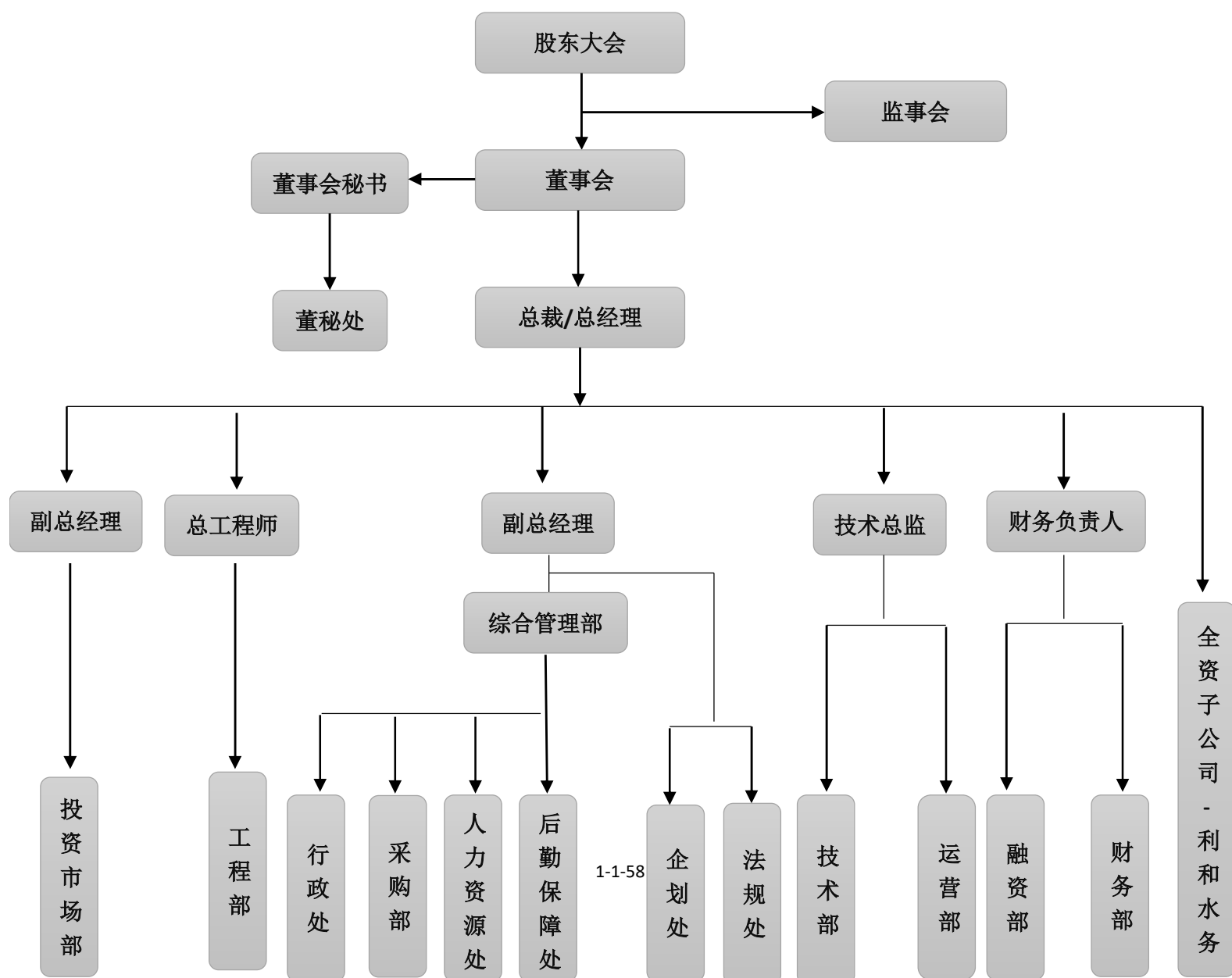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环保工程建设、污水处理技术方面相关的咨询服务。

公司目前已取得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安徽省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证书》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业务甲级，具备从事环境工程设计、开发及咨询服务，环境修复工程设计的相应资质，能够针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不同特性，为客户提供环保技术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将污水处理到符合排放标准的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1	宿州东部新城行政管理工作委员会	提供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帮助将相应水质提高至约定标准

## 二、公司组织架构

###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 (二) 公司部门职能介绍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投资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预测和信息跟踪，制定市场推广计划；评估用户的招标文件；对拟承接项目前期进行调研分析；负责报价基础工作，积累报价基础数据；负责具体项目的合同洽谈、签订相关的管理工作；定期的市场调查工作；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全面的销售服务支持。
工程部	负责运营项目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项目建设管理的质量规划，对项目建设过程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的控制；负责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业务管理、过程管理、安全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行政处	负责组织起草本部门的规章制度，汇总编制公司管理制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并组织修订和完善；负责企业的行政事务，积极贯彻行政管理方针、政策，为实现上传下达和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运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采购部	公司所有机器设备的询价、比价、认价；组织采购合同评审及签订实施采购活动；评审供应商选择、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了解掌控设备及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情况，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采购过程中的退、换货工作；采购物资的验收(含取样报验/现场验收)；负责保管及提供项目过程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证明(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人力资源处	负责根据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负责人员考勤登记；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
后勤保障处	负责治安卫生、后勤保障、来宾接待、员工活动组织等工作；负责管理相应生活物资；负责公司来往信函的收发、登记、订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企划处	负责管理规划、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的组织、跟踪与评价；管理运行体系的规划、追踪与评价；团队绩效评价体系建设、追踪与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评价；年度方针管理的规划、推动、追踪与评价；企业总体性工作总结及综合性材料的提交；负责公司统计体系建立、管理及对外报出统计数据。
法规处	随时掌握公司密切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领导及员工；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包括专利的申请与维护，软件著作权的申请与维护；负责公司采购、销售合同的草拟、审核工作。
技术部	负责污水处理设施、流程技术研发工作；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合同拟定的工作；负责向采购部提供设备/材料采购的型号规格和技术标准；负责设施运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编制与设施运营相关的工艺、标准；负责对外设计业务的洽谈、合同签订、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设计文件的出版归档；负责设计原始资料，设计文件，底图，蓝图等资料的管理。
运营部	负责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制度和设备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监督；优化辖属运营项目工艺运行的方案，并定期进行工艺技术分析、指导，使各污水厂工艺运行处于受控状态（通过中央控制室实时监控），确保水质的达标排放；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做好日常报表及技术分析管理工作；做好技术培训、改进和技术攻关工作。
融资部	执行公司的融资决策，及时报送融资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时跟进完善，及时解决其间的各种问题，确保审批的时效性，争取贷款的及时发放，满足公司的用款需求；对银行给予的每一笔授信，融资进展情况编制台账，准确记录每一笔已批款的额度、利率、期限及抵押担保情况。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的制度和体系，负责公司经济活动的财务分析，向总经理提供综合性财务分析报告和根据工作需要向部门提供专项财务分析报告；对各部门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和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好用好资金；审核、报销各种发票单据及付款凭证；按期做好年、季、月度财务报表，做到帐表相符、帐证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相符、帐帐相符；保管公司关于财务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合同、协议、帐册、报表凭证和原始单据等）。

###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环保技术的咨询，因环保技术咨询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小，故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围绕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展开，按照公司整体的运营，相应流程可依次划分为项目获取流程、采购流程、BOT 项目建设流程、污水处理流程和费用结算流程。

#### （一）项目获取流程

公司的项目获取流程包括获取项目信息、评价审议，组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和项目承接后执行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 （1）获取项目信息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国有企业的优势地位，通过官方网站、政府招标文件等多种渠道广泛接触安徽地区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保部门、园区或工业区管委会等，从而获取项目信息。

##### （2）评价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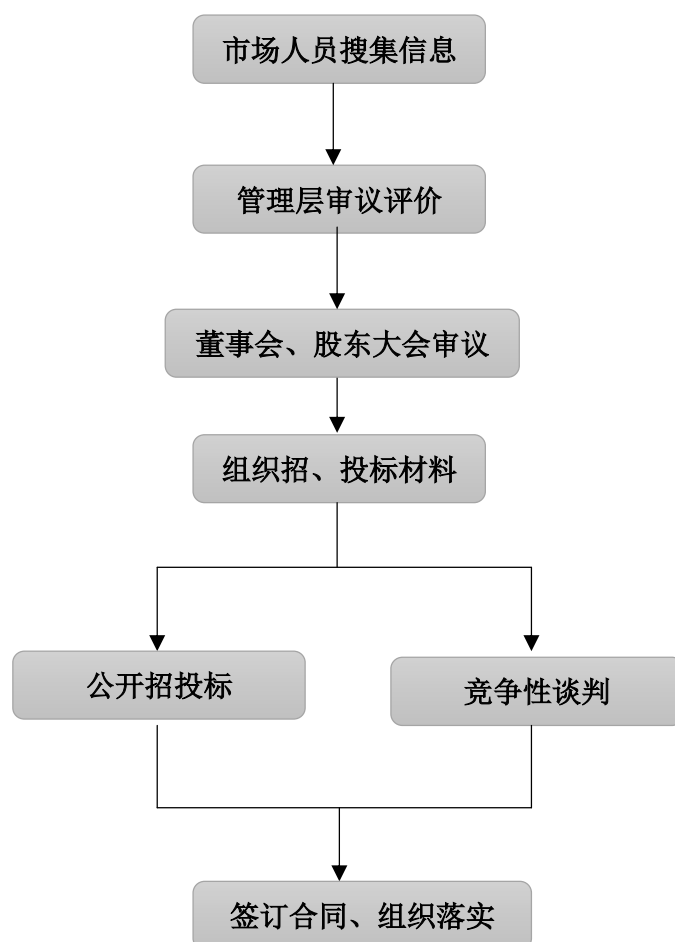
在获取相应客户的询价/招标文件后，公司根据项目分类情况，由投资市场部编制并提交项目评审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讨论、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包括项目资金来源、客户资信、竞争对手分析、技术可行性、竞标方案等。

##### （3）组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

项目经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后，由投资市场部牵头准备投标文件并递交客户，递交给客户的报价文件严格按照招标/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文件种类、密封形式、份数及提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向客户提交。

（4）项目执行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项目内容、业务需要与客户协商后签订相应合同。

根据具体合同的要求，由工程部、技术部等部门合作实施相应项目建设工作。  
公司项目获取流程如下图：



## （二）采购流程

公司目前已形成成熟的采购模式，具有规范的采购流程，主要操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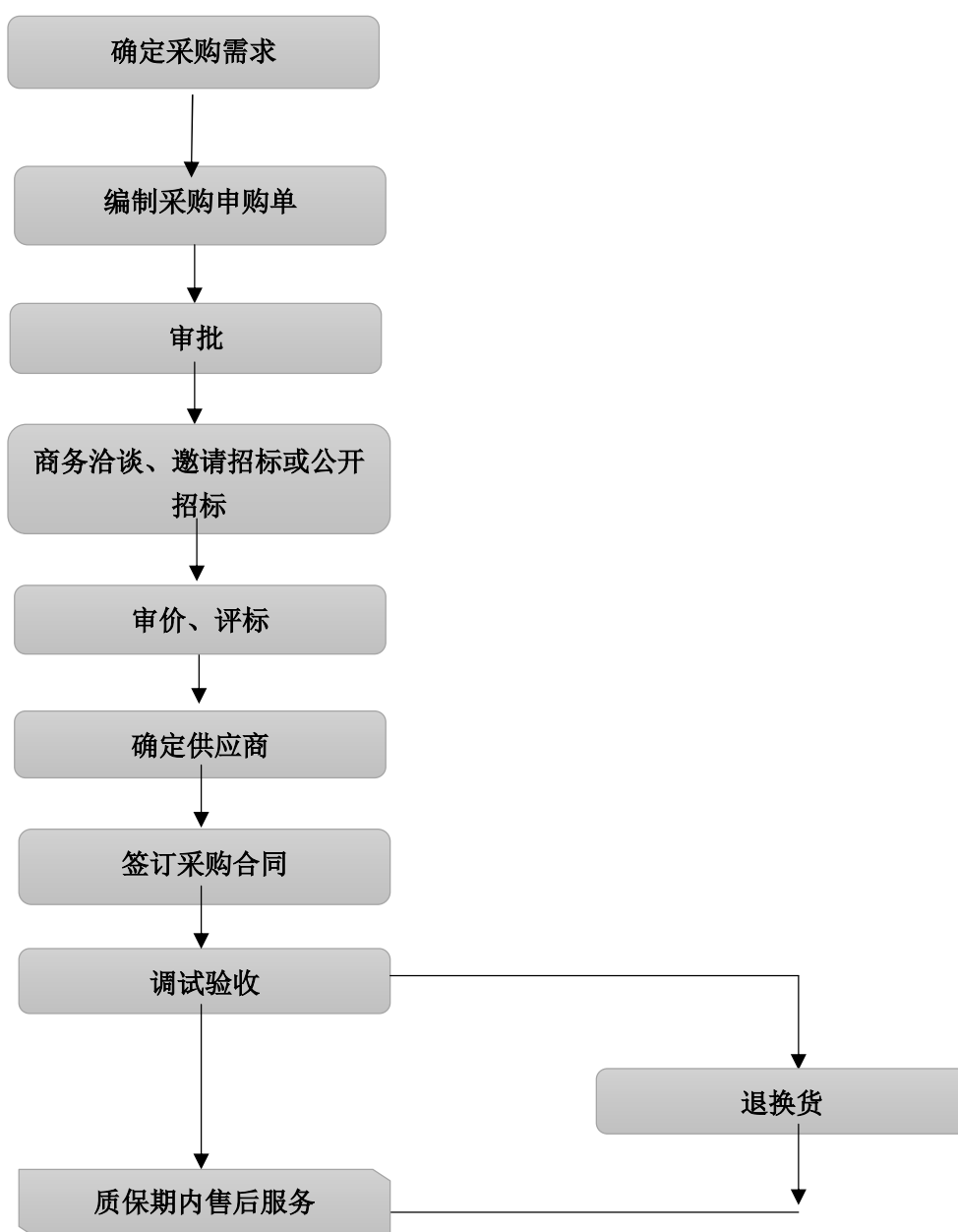
1、首先由有采购需求的部门根据需求向采购部提交申购单，提交公司领导层审批：单笔1万元以下报财务部审核，由分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单笔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须经总经理审批；单笔1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报请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根据权限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经公司领导层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负责通过商务洽谈、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物资一次性订货50万元以内的，进行商务洽谈；物资一次性订货50万元以上低于100万元的，进行邀请招标；物资一次性订货100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

3、组建物资采购评标小组，由公司相关领导、财务负责人以及所需物资部门的负责人进行初步审价、评标工作，择优选择三家供应商进行答疑得到初步评审结果，报公司领导最终确定相应的采购商；

经相应审批程序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商按时发货，公司技术部门进行调试验收，如调试不合格，则履行相应退换货流程。

公司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 （三）BOT 项目建设流程

公司取得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即进入项目建设、落实阶段，本阶段主要流程如下：

首先由政府部门负责为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并协助公司办理项目的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文件，为公司提供开展经营所需的基础设施，做好建设运营的各方面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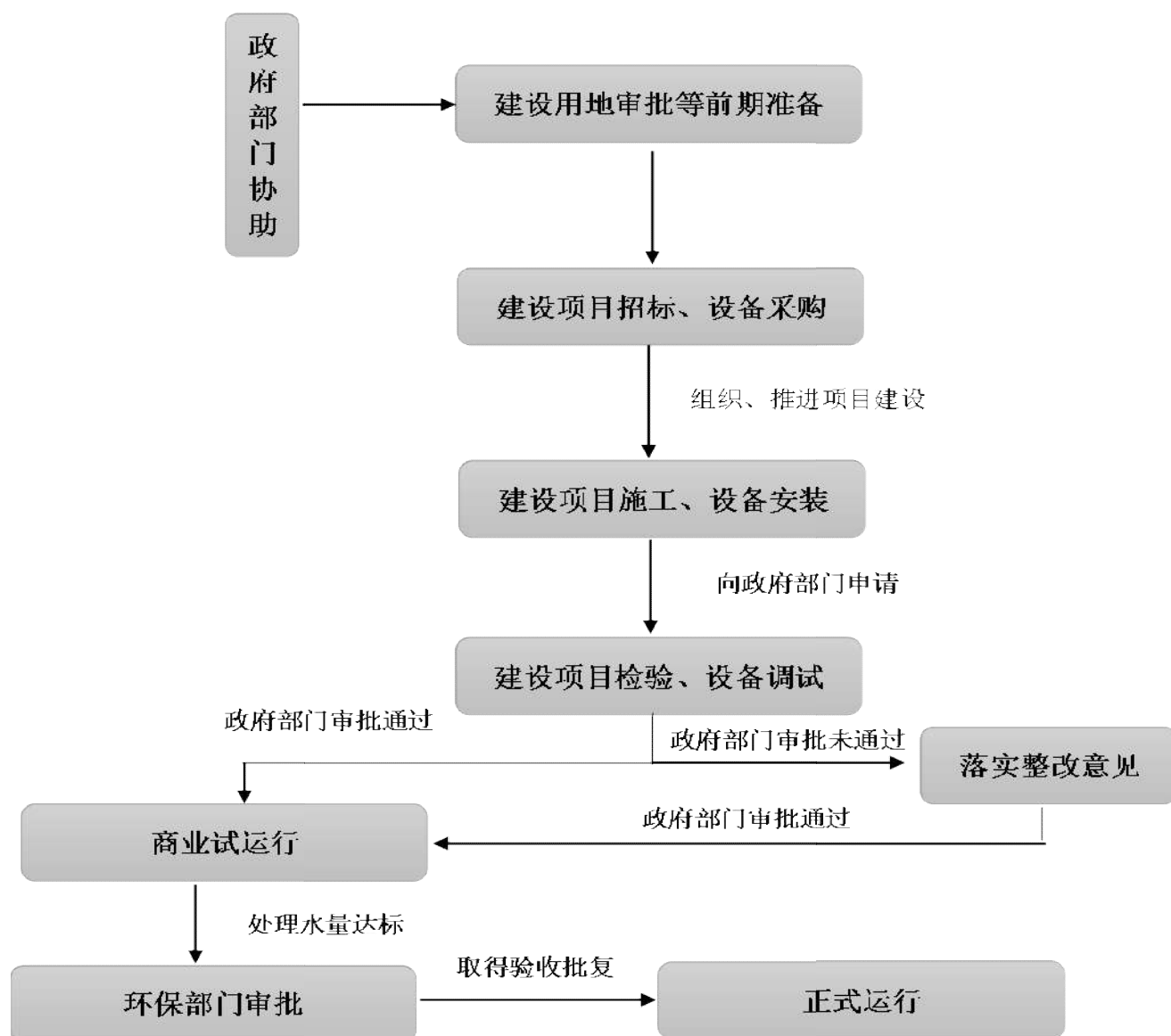
其次由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工程的落实工作，包括开展工程建设的招投标工作、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设备的采购等项目建设工作的各方面。

工程及设施准备完成后，首先需向政府机关申请进行工程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经初步验收确认后，公司可进行商业试运行；如验收不合格，则须根据政府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

公司初步开展商业试运行后，如处理水量能够达到相应标准，则需要在 30 日内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如果因为企业污水排水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进水不足，而不能进行环保验收的，在已有进水的基础上，通过公司的工作调试达到试运行的状况的，BOT 业主应按照协议约定，视同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顺利通过环境监测的检测，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公司可以向 BOT 业主（政府部门）发出正式运行的书面通知，从而正式开展商业运行。

公司 BOT 项目的具体建设、落实流程如下：



#### (四) 污水处理流程

公司目前采用 C-A<sup>2</sup>O 组合式生化池+微絮凝过滤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其具体分为三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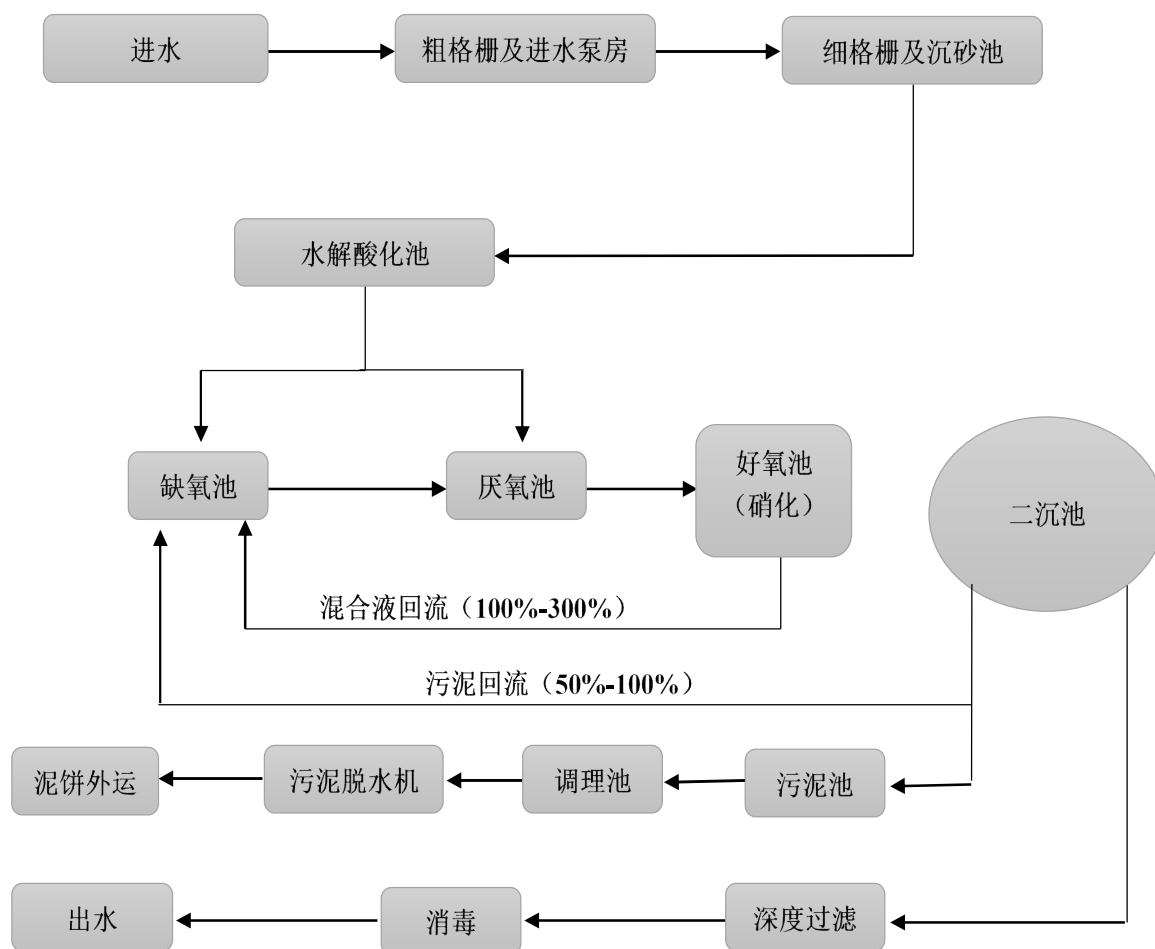
1、污水由进厂主干管网进入厂区，先通过截流井进入粗格栅，除去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垃圾）后，由提升泵送至细格栅除去较小的垃圾，再到沉沙池将污水中比重较大的无机颗粒沉淀并排除，以上为一级处理（即物理处理）。

2、经过沙水分离的污水进入初次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的出水进入生化系统（C-A<sup>2</sup>O 系统），采用活性污泥法，去除污水里的 COD、SS 和氮或磷等污染物，出水进入二次沉淀池，到此为二级处理。



3、三级处理范围包括微絮凝过滤消毒，采用纤维转盘滤池过滤系统，进一步减少 SS，利用二氧化氯杀灭水中的大肠杆菌，使出水稳定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二沉池的污泥一部分回流至初次沉淀池或者生物处理设备，一部分进入污泥浓缩池，之后进入污泥脱水机，经过脱水和干燥设备后污泥被最后利用。



**(五) 费用结算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其主要包含三大方面：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超标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污水处理服务费。政府部门负责协调污水的排放和污水处理费的统一收取，公司按照 BOT 协议直接从政府部门处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费的具体计量方法是在公司进水口和出水口的相应位置安装计量装置，用以计量污水处理厂的总进水水量和总出水水量，由公司按月向政府部门呈交《进水流量统计表》，政府部门按《进水流量统计表》支付污水处理费。如公司本月处理水量不足设计标准日处理量，则仍然按照基本污水处理量为基础支付价款；如果公司本月处理水量超过标准日处理量，则按照实际处理的数量乘以每立方米水的单价结算价款。

政府部门以每立方米水的单价为基础，相应单价可以两年为周期加以调整。另外如公司进水口检测出需处理的污水水质超标，如果其浓度大于约定水质的20%，基于设备安全考虑，公司应拒绝接受相应的污水；如果其浓度不高于约定水质的20%，则公司既可选择拒绝接收水质超标的进水，也可选择处理超标的污水。如果公司选择处理超标的污水，则公司处理超标水质的污水所取得污水处理费为正常污水处理费+超标污水处理费，超标污水处理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超标处理费} = \text{污水处理单价} * \text{当月污水处理量} * A\%$$

注：A%为超标百分比， $A = (\text{实际浓度} - \text{约定浓度}) / \text{约定浓度}$ 。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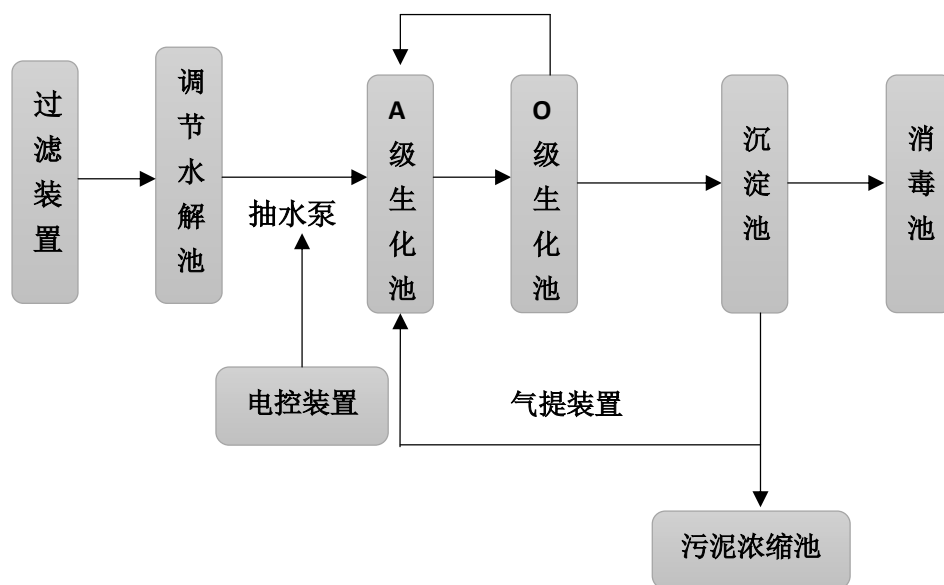
##### （一）主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大型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技术，是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目前该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认证，其专利号为ZL201520398778.2。



该技术特征在于，包括了过滤装置、调节水解池、A级生化池、O级生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浓缩池、充氧设备以及气提装置等多种装置。过滤装置、调节水解池、A级生化池、O级生化池、沉淀池以及消毒池从前至后依次相连；其中过滤装置将生活污水进行初步过滤，过滤装置包括了格栅池、格栅、传送装置、抓手、密封带以及垃圾清理装置；格栅通常固定在格栅池中，而传送装置的起始端设置在所述格栅池的出水口处，传送装置的末端与垃圾清理装置相连；抓手平行于传送装置的传送方向依次设置在传送装置上；密封带覆盖在传送装置与格栅池池壁之间的间隙上；调节水解池中悬挂有生物膜，生物膜从内至外依次包括滤料层、厌氧层、好氧层以及亲水层；气提装置为脉冲气提装置，脉冲气提装置将沉淀池中沉淀的一部分污泥提至污泥浓缩池中，而将沉淀池中沉淀的另一部分污泥提至A级生化池中；O级生化池配置有充氧设备，充氧设备为离心式鼓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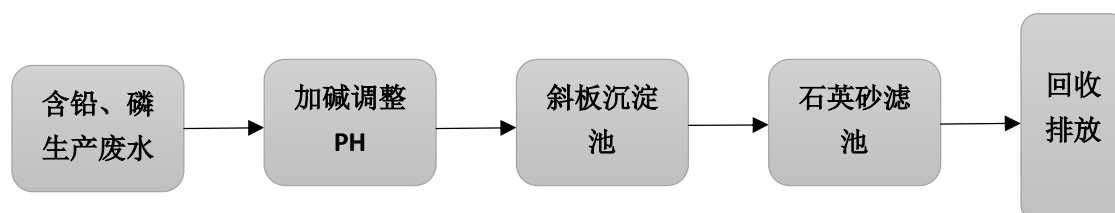


## 2、处理含铅废水和含磷废水的系统及其方法

目前该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发明公布状态），该技术主要特征在于系统中包括了废水均质池、过滤装置、一级 pH 调节池、聚合氯化铝反应池、聚丙烯酰胺反应池、斜板沉淀池以及二级 pH 调节池。



废水均质池、过滤装置、一级 pH 调节池、聚合氯化铝反应池、聚丙烯酰胺反应池、斜板沉淀池以及二级 pH 调节池从前到后依次相连接；废水均质池包括含铅废水均质池以及含磷废水均质池；含铅废水均质池与含磷废水均质池呈并联设置；过滤装置将生活废水进行初步过滤，过滤装置中包括格栅池、格栅、传送装置、抓手、密封条以及垃圾清理装置；格栅设置在格栅池中，传送装置设置在格栅池的出水口处，将废水中过滤出的固体垃圾进行传送分离；抓手平行于传送装置的传送方向依次设置在传送装置上；传送装置与固液分离池之间的间隙通过密封条覆盖；垃圾清理装置设置在传送装置的末端。





### 3、主要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编号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环保总局	GB 8978-1996
2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建设部	CJ/T 221-2005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总局	GB18918-2002
4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住建部	GB/T 31962-2015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住建部	CJ 343-2010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总局	GB 14554
7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环保总局	GB 6920-1986
8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环保总局	GB 7466-1987
9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环保总局	GB 7470-1987
1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环保总局	HJ/T 195-2005
11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环保总局	HJ/T 199-2005
1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环保总局	HJ/T 399-2007
13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环保总局	HJ/T 200-2005
14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环保总局	HJ/T 86-2002
15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环保总局	HJ/T 72-2001

### 4、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所掌握的从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的技术、经验，取得的主要业务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方名称	技术运用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大型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技术 （2）C-A <sup>2</sup> O 组合式生化池+



			微絮凝过滤工艺
2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 大型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技术； (2) 处理含铅废水和含磷废水的系统及其方法
3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 大型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技术； (2) 处理含铅废水和含磷废水的系统及其方法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持有商标。
- 2、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一种大型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装置	利和水务	实用新型	ZL201520398778.2	2015-06-09 至 2025-06-09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大型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2015103134093	利和水务	2015-06-09	审核中
2	一种处理含铅废水和含磷废	2015103161813	利和水务	2015-06-09	审核中

	水的系统及其方法				
--	----------	--	--	--	--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公司	《安徽省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证书》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业务甲级	皖环设证字(16) 第 1026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2016-04-22 至 2017-04-22
公司	《安徽省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资质证书》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	皖环产治证字 (16) 第 2027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2016-04-22 至 2017-04-22
公司	《安徽省生态工程建设资质证书》 生态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制与施工甲 级	皖环生证字(16) 第 3006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2016-04-22 至 2017-04-22
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皖运评 2-2-015	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2016-02-25 至 2019-02-24
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生活用水处理二级》	皖运评 2-1-017	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2016-02-25 至 2019-02-24
公司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宿环字 04000701 号	宿州市环境保护 局	2016-08-09 至 2018-08-08
利和 水务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4060020150002	淮北市环境保护 局	发证日期：2015-12-28[注 1]
利和 水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 可》 工业废水处理 乙级[注 2]	皖乙 2-010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 厅	2013-04-24 至 2018-04-23

[注 1]根据安徽省环保厅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未对排污许可证设定有效期。

[注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予以废止，《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停止实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不再将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作为服务提供者进入市场的条件，也不应变相设置服务市场许可准入条件”。

## 2、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和奖项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公司	2015 年度安徽省 十佳环境污染治理企业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06-05
公司	2015 年度安徽省 十佳环保创新企业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06-05
利和 水务	2014 年度安徽省 环保产业骨干企业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5-06-05
利和 水务	淮北市 2012 年度 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	淮北市污染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2013-03-05
利和 水务	淮北市 2011 年度 污染减排工作二等奖	淮北市污染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2012-02-28

## 3、关于是否为涉军企事业单位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业务的公司，主要服务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持有 4 项特许经营权，均在中标后签订相关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	所有权	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权内容	期限	中标通知	费用标准
---	-----	------	---------	----	------	------

号	人	权项目名称			书编号	
1	宿州利和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并于特许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指定机构	30年	JG2012-1-605	1.29元/立方米,每两年调整一次
2	宿州利和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3#提升泵站及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PPP项目	维护服务范围内的污水管网、3#提升泵站、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进行维护维修、清洁保养,并于特许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指定机构	29年	YHCG2016010	初始服务费1,038万元/年(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可申请首次调整服务费单价,之后每三年可申请调整服务费,申请调整服务费累计不得超过9次)
3	利和水务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并于特许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指定机构	29年	JYHA-HFZ-2010[001]号	0.96元/立方米,每两年调整一次[注三]
4	利和水务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并于特许期满时将项目	25.75年[注一]	JYHA-HFZ-2010[001]号[注二]	0.96元/立方米,每两年调整一次[注三]

			设施无偿完好移交 指定机构			
--	--	--	------------------	--	--	--

注一：根据相应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项目特许经营权在一期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结束时一同移交给指定机构。

注二：本项目系第一期项目的扩建项目，故相应中标文件同第一期项目。

注三：利和水务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收费权目前均已质押，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公司相关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3.33-2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2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58,078.27	86,181.70	45.48
运输设备	396,501.95	98,010.79	75.28
电子设备	393,765.83	214,550.95	45.51
合计	948,346.05	398,743.44	—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52 人，结构如下：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5 岁以下	34	65.38%
36—50 岁	13	25.00%
51—60 岁	2	3.85%
60 岁以上	3	5.77%
合计	52	100.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21.15%
大学专科学历	26	50.00%
高中及中专	12	23.08%
其他	3	5.77%
合计	52	100.00%

### 3、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	9.62%
财务人员	2	3.85%
行政人员	10	19.23%
市场销售人员	3	5.77%
运营操作人员	12	23.08%
技术人员	20	38.46%
合计	52	100.00%

#### 4、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李金林	39	皖创环保监事会主席、利和水务副总经理
朱树亮	45	皖创环保副厂长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金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

**朱树亮**，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化工工程师职称。

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安徽中粮生化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段长职务；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上海浦东宇英电气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2001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宿州城南污水处理厂，担任工艺科科长职务；2006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康达环保（宿州）有限公司[注]，担任生产调度室主任职务；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职务。

2016年8月至今，担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职务。

注：核心技术人员朱树亮目前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未与康达环保（宿州）有限公司约定任何竞业禁止行为，未曾签订任何有关竞业禁止行为的协议，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法律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公司业务实施具有重要作用，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并具有稳定性。

##### (2)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 ①为研发部门（技术部）提供充足的研发经费，提供资金支持；
- ②每年提供赴同行业其他企业考察、学习的机会，帮助核心技术人员把握行

业领先技术；

③ 为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的培训机会，提高其自身的专业技能。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朱树亮为报告期内新入职以外，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1	李金林	皖创环保监事会主席、利和水务副总经理	0	0	0
2	朱树亮	皖创环保副厂长	0	0	0
合计			0	0	0

#### 5、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劳动用工保护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利和水务共有员工 52 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已为 44 人缴纳社保，另有 8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4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有 4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且本人已出具放弃补偿的声明。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员工享有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等劳动权利。

公司按照标准工时制度，安排各部门工作班次及休息，因工作需要，需要员工加班的，均须向综合部门负责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加班。

为了保护员工劳动生产安全，新员工入职时公司安排必需的上岗培训。员工经安全制度培训后方可参与工作。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工作教育与培训，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常识，熟悉污水处理设备运作的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根据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于2016年9月1日出具的《企业社保证明》：经查，皖创环保为宿州市参保单位，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按时正常缴纳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无拖缴、欠缴等违法失信等情况。

根据宿州市劳动监察支队于2016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皖创环保为宿州市参保单位，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至日，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税稽核中心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利和水务能遵守有关劳动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其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证明》：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证明开具之日前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根据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濉溪县管理部于2016年8月11日出具的《证明》：利和水务自公司缴纳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依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6、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等机器设备系特许经营权的一部分，在无形资产进行核算；而固定资产主要核算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故金额较小；另外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均为自动化运转设备，故公司主要人才储备为运营操作人员及技术人员，共32人，合计占到总员工的61.54%，足够公司日常运营。**

公司员工人数合理，学历、年龄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且公司指定有相应的培训计划，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进行不定期培训和后续教育。

综上，公司人员、资产与现有业务相匹配。

### （七）土地使用情况

1、2012年11月16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宿州利和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书》，双方约定：约定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允许宿州利和无偿使用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权（宿州国用（2013）M2013016号、宿州国用（2015）第M2015024号），有权为该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

根据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宿马园区分局2016年8月出具的证明，宿马投资持有的宿州国用（2013）M2013016号土地目前存在抵押情况，宿州国用（2015）第M2015024号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公司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人宿马投资出具的《声明》：如因相应土地抵押的存在，使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任何法律风险，一切损失由宿马投资承担。

2、2010年3月2日，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与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书》，约定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允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权（濉划国用（2013）第251号），有权为该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

根据濉溪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濉溪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占有的土地证号：濉划国用（2013）第251号，使用全面积53744.7m<sup>2</sup>，该宗土地不存在查封、抵押的情况。

## 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100%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注]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	7,203,504.29	100	6,889,362.75	100	---	---
技术咨询服 务	---	---	---	---	94,339.62	100
合计	7,203,504.29	100	6,889,362.75	100	94,339.62	100

#### [注]关于 2014 年持续运营的说明

根据 BOT 协议的特征，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设施完工后应首先通知客户进行验收，并如期进行设备调试，初步开展商业试运行工作。待出水稳定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并经取得环保验收等程序后，即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期。在商业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同时还需要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并在必要时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接受政府授权方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政府授权方根据月实际处理水量或协议条款中的基本污水处理量和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计算并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费。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授权方无偿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的运营记录、设计图纸等文件资料。整个过程中，自工程建设到试运行、正式商业运营及到期后移交，均为履行 BOT 协议的一部分，系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一部分。

公司 BOT 项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正式签订。公司 BOT 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于 2014 年开始污水处理的试运行。

根据 BOT 协议的特征，工程建设（Build）及试运行均（Operate）为 BOT 协议的一部分，公司自 BOT 项目建设期（2013 年）即处于履行 BOT 合同状态。试运行期间（2014 年），公司虽未正式向管委会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但已按照 BOT 运营标准进行试运行，并按月向宿马园区管委会（交易客户）提交《进水

流量统计表》，存在持续运营记录。自 2015 年 1 月正式商业运营后，开始收取费用。

故公司自 2013 年建设期开始，即处于提供服务状态，报告期内有持续运营记录，为持续经营。

## （二）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环保技术的咨询，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一般为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的主管部门，如各市人民政府或园区、工业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等。

###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业务类型
2014 年度	宿州东部新城行政管理委员会	94,339.62	100.00	咨询服务
2015 年度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889,362.75	100.00	污水处理 BOT
2016 年 1-6 月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787,777.78	66.46	污水处理 BOT/TOT
	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10,598.29	30.69	污水处理 BOT
	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205,128.21	2.85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除关联方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通过近两年一期的客户收入统计来看，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其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大，公司对特许经营项目的依赖性较高。但本质上运行周期长、客户集中度高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行业的行业特性。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污水处理收入将保持稳定，公司具备持续稳定经营的能力。公司将努力推进服务专业化、精细化，并进一步开拓新的 PPP 项目。

###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 BOT 模式项目运营业务收入，其主要通过运营污水处理设施获取，故 BOT 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摊销、人工成本、材料费、电费等。公司根据自身采购情况，已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定和监管机制，根据长期合作共赢的原则，保证上游供应链的质量和进度，相关设备和材料均需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认证和检验，质量保障程度较高，供应充足。

### （四）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4,329,110.77 元（含当期 TOT 项目的采购金额 63,470,000.0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99.80%；2016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3,470,000.00	98.66
2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宿州市城郊供电公司	356,776.28	0.55
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濉溪县供电公司[注]	260,594.02	0.41
4	淮北市杜集区超宇物资经营部	68,900.00	0.11
5	徐州万隆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5,000.00	0.07
合计		64,201,270.30	99.80

[注]利和水务目前污水处理量高于皖创环保污水处理量，但利和水务所付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濉溪县供电公司电费低于皖创环保所付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宿州市城郊供电公司电费，系因利和水务5月才合并入皖创环保，相应电费仅统计5-6月所致。

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1,837,961.6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95.56%，2015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6,000.00	36.71
2	宿州英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8,110.00	30.58
3	国网安徽宿州市电力公司宿州市城郊供电公司	341,617.26	17.76
4	宿州成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4,411.30	6.99
5	安徽瑜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823.04	3.50
合计		<b>1,837,961.60</b>	<b>95.56</b>

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23,045,861.00元（部分合同在2013年签署），占当期采购总额的90.55%，2014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瑞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44,591.00	38.29
2	江苏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29,270.00	37.44
3	宿州英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70,000.00	6.56
4	合肥市徽商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0.00	5.89
5	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	602,000.00	2.37
合计		<b>23,045,861.00</b>	<b>90.55</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 (五)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 70 万元以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标的	签订方名称	相对方名称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2016 年 1-6 月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3#提升泵站及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项目资产权益	宿州利和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3,470,000.00	TOT 协议中的采购行为已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在线监控设备	宿州利和	安徽省碧水电技术有限公司	706,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及安装工程	宿州利和	安徽瑞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881,320.00	履行完毕[注]
	场地平整、围墙施工工程	宿州利和	安徽瑞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7,290.00	履行完毕[注]
	厂区道路、绿化湿地工程	宿州利和	安徽瑞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5,979.00	履行完毕[注]
	污水处理设备	宿州利和	江苏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825,370.00	履行完毕[注]
	绿化工程	宿州利和	宿州英东园林	1,670,000.00	履行完

期间	标的	签订方名称	相对方名称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毕[注]
	钢材	宿州利和	合肥市徽商金属有限公司	8,000,000.00	履行完毕[注]

[注]此类合同均为2014年之前签订，但均在报告期内（2014年）仍有部分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 2、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为公司承接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相应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费用标准	签约时间	取得方式	履行情况
1	宿州利和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	1.29元/立方米，每两年调整一次	2012-11-28	公开招标	履行中
2	宿州利和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3#提升泵站及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PPP项目	初始服务费1,038万元/年（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可申请首次调整服务费单价，之后每三年可申请调整服务费，申请调整服务费累计不得超过	2016-04-25	竞争性谈判	履行中



				9次)			
3	利和水务	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0.96元/立方米, 每两年调整一次	2010-03-02	公开招标	履行中
4	利和水务	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0.96元/立方米, 每两年调整一次	2013-03-23	公开招标 [注一]	履行中
5	宿州利和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3#提升泵站运营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每月运营费为8.75万元	2016-01-05	商业谈判	履行完毕 [注二]
6	宿州利和	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东城新村、药闫村新村、黄树秦村) 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项目	服务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合计运营费用24万元	2016-01-08	商业谈判	履行完毕
7	宿州利和	宿州东部新城行政管理委员会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10万元	2014-04-6	商业谈判	履行完毕

[注一]本处项目系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二期扩建项目，本项目的取得已经于《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中加以规定。

[注二]本合同因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3#提升泵站及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 PPP 项目的开展，已于 2016 年 5 月 1 日终止履行。

### 3、借款合同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宿州利和	中国进出口银行	8,600.00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	2180099992015110934	2015-06-03 至 2027-06-02	保证 [注一]	正在履行
2	利和水务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2,500.00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	固借字第2011年第059号	2011-03-15 至 2020-05-17[注二]	保证 [注三]	正在履行
3	利和水务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陈岗支行	2,500.00	8.515%	0203392013120092	2013-11-20 至 2019-11-20	保证 [注四]	正在履行

注一 2015年5月26日，宿州利和同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保字宿分部[2015]017号《委托保证合同》，委托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180099992015110934号《借款合同》项下约定期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上述担保的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至2027年月25日。

2015年5月26日，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2180099992015110934BZ01号《保证合同》，为宿州利和2180099992015110934号《借款合同》项下2016年6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期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5月26日，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权质字宿分部[2015]017-1号”《权利质权反担保合同》。约定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公司1,938万元股权，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86,000,000.00元人民币贷款予以担保一事提供权利质权反担保。权利质权反担保期限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2015年5月28日，宿马现代产业园行政服务中心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宿）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150号《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2016年8月5日，基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宿马现代产业园行政服务中心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宿）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161号《股权出资注销登记通知书》，宿马投资质押的相应股权暂时解除质押，待挂牌后恢复。

2015年5月26日，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权质字宿分部[2015]017-2号”《权利质权反担保合同》。约定由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公司1,862万元股权，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86,000,000.00元人民币贷款予以担保一事提供权利质权反担保。权利质权反担保期限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2015年5月28日，宿马现代产业园行政服务中心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宿）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151号《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2016年8月5日，基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宿马现代产业园行政服务中心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宿）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161号《股权出资注销登记通知书》，利和能源质押的相应股权暂时解除质押，待挂牌后恢复。

2015年5月26日，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信字宿分部[2015]017-1号”《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86,000,000.00元人民币贷款予以担保一事提供信用反担保。信用反担保期限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2015年5月26日，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信字宿分部[2015]017-2号”《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由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86,000,000.00元人民币贷款予以担保一事提供信用反担保。信用反担保期限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2015年5月26日，李金斌、卞志明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个信字宿分部[2015]017号”《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由李金斌、卞志明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86,000,000.00元人民币贷款予以担保一事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个人信用反担保期限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注二] 本次借款合同规定，本次借款期限为2011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根据银行询证回函，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借款合同还款期限至2020年5月17日。

[注三] 2011年3月16日，利和水务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皖投保委保字第2011-01-019号《委托担保协议》，委托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1年3月16日，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签订2011年5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2011年3月16日，利和水务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了皖投保抵字第2011-06-019号《收费权质押合同》为利和水务的贷款提供担保。合同质押物为利和水务合法中标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的29年污水处理收费权。2011年3月17日，利和水务及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安徽省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收费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2011年3月16日，李金斌、徐薇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了皖担保反保字第2011-05-019A号《反担保函》，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向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方式的反担保。

2011年3月16日，李金泽、林德琴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了皖担保反保字第2011-05-019B号《反担保函》，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向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保证带责任方式的反担保。

2011年3月16日，卞志明、张芳本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了皖担保反保字第2011-05-019C号《反担保函》，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向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方式的反担保。

2011年3月16日，李金林、涂锐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了皖担保反保字第2011-05-019D号《反担保函》，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向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方式的反担保。

2011年3月16日，利和水务股东李金斌、李金泽、卞志明、李金林分别以其持有的利和水务的全部股权（合计1,815万元）为其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本次登记的质押股权，均已于2013年11月25日解除登记）

[注四] 2013年11月20日，利和水务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皖投保委保字第2013-01-190号《委托担保协议》，委托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年11月20日，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陈岗支行签订02033920131200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2013年11月20日，利和水务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了皖投保抵字第2013-06-190A号《收费权质押合同》为利和水务的贷款提供担保。合同质押物为利和水务合法中标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的30年（**本合同约定为“30年”，二期特许经营权实际期限为25.75年**）污水处理收费权。2013年11月20日，利和水务及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安徽省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收费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2013年11月20日，利和水务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了皖投保抵字第2013-06-190F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为利和水务的贷款提供担保。合同抵押物为利和水务合法拥有的机器设备（公司账面计入无形资产）。本次抵押已于2013年11

月 21 日取得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 056104002013044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本次抵押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本次抵押的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李金斌、徐薇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了皖担保反保字第 2013-05-190A 号《反担保函》，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向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方式的反担保。

2013 年 11 月 20 日，李金泽、林德琴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了皖担保反保字第 2013-05-190B 号《反担保函》，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向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方式的反担保。

2013 年 11 月 20 日，卞志明、张芳本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了皖担保反保字第 2013-05-190C 号《反担保函》，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向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方式的反担保。

2013 年 11 月 20 日，李金林、涂锐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与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了皖担保反保字第 2013-05-190D 号《反担保函》，为利和水务本次借款向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方式的反担保。

2013 年 11 月 26 日，利和水务股东李金斌、李金泽、卞志明与李金林分别以其持有的利和水务的股权（共计 3,965 万元）为其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该股权质押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解除。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安徽华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签订流借字第 20150831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2015 年 9 月 11 日，安徽华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签订流借字第 20150901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

基于以上借款合同，2015 年 8 月 31 日，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华冉检测第一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濉保字第 20150831001 号《保证

合同》；2015年9月11日，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华冉检测第二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濉保字第2015091001号《保证合同》。

2015年8月31日，子公司利和水务向保证人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与其签订濉金担反[2015]28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同时，子公司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为保证人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056104002015050号《动产抵押登记书》。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已还清，子公司利和水务的保证义务解除；同时设备抵押登记已注销，并已取得056104002016025号《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

####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

#### 5、重大合同的其他说明

公司主要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公司主要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合同纠纷。

### 六、公司商业模式

#### （一）商业模式的概述

公司立足于污水处理行业，目前持有《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业务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生态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制与施工甲级》、《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同时公司提供的服务还获得了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二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用水处理二级》的相应评价。公司目前具备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咨询设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综合能力。

公司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公司定价的基本原则是在项目预算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技术复杂程度、客户个性化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报价方案。通过自身污水处理经验及现有专利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项目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

目前公司承接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主要模式包括 BOT 模式、TOT 模式等。

##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承接的项目主要为大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在销售业务流程中，公司投资市场部通过公开招标网站、行业协会网络、社会信息等方式获取污水处理项目信息。投资市场部根据收集的项目信息，进行项目情况初步可行性分析，如项目初步通过评价，则由投资市场部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具体信息，由公司管理层评审决定是否立项。

项目被公司正式立项后，由公司技术部、工程部、采购部负责具体投标活动，根据目标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客户的具体需求，制定项目建设运行的整体方案，并结合自身成本核算流程及设施运营经验做出相应的建设预算。

在制作标书时严格审核，保证标书在文件种类、密封形式、份数及提交方式等各方面符合客户的要求；在投标时注重依法办事，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招投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为提高中标率打下基础。

公司中标后，则立即成立项目组开展项目方案的实施工作，项目的后续建设工作方案由项目组提出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开展。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试运营，待正式商业运行后由公司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污水处理费。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利润，公司凭借专业的从事环保设施运营的服务能力，通过参与政府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自为客户提供环境治理咨询服务开始，公司密切跟踪客户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需求，通过提供多样化的服务，积极开拓污水处理厂 BOT 投资运营、TOT 投资运营、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 BOT 模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获得的收入。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 BOT 特许经营权，从而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随即通过相应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项目中标情况。公



司取得项目后，首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筹措（包括股本金及债务融资），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中的进度要求开展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设施完工后首先通知政府部门进行验收，并如期进行设备调试，初步开展商业试运行工作。待出水稳定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并取得环保验收文件后，即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期。

在商业运营期中，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从而收取污水运营服务费，公司通过在进水口和出水口处安装计量装置，计算污水处理的总进水量和总出水量，根据经计量器具确认的相应《进水流量统计表》按月向客户提交当期的付费申请单，核算公司当期收入。如公司当期污水处理量低于保底污水处理量，则以保底污水处理量为基础计算当期费用；如公司当期污水处理量高于保底污水处理量，则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当期费用；如公司当期处理污水水质超标，则按照相应标准计算超标处理费；在扣除特许经营权摊销、人工、电费、期间费用后，最后得到利润。

#### （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污水污水处理行业，国务院于2015年4月2日，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简称“水十条”），对预计至2020年的相应环保工作作出明确的要求，针对工业废水处理、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河流黑臭治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均以规定。在这一新形势下，“水十条”预计可拉动GDP增长约5.7万亿，累计增加非农就业约390万人，同时将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1.9万亿，其中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约1.4万亿。通过治污投资力度的加大，环保产业的技术、服务和产业化有望大幅提升；有望成为经济新常态减速下的反周期新增长点。

规定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到90%以上。

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随着行业发展进一步提高。

## 2、PPP 商业模式的政策扶持

2015 年 4 月，财政部、环保部联合提出的《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指出，积极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范水污染防治领域 PPP 项目操作流程，完善投融资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大资本投入。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 BOT 模式、TOT 模式取得污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公司新颖的商业模式符合财政部、环保部支持鼓励的方向。

## 3、金融监管机构政策扶持优势

2016 年 8 月，包括央行、证监会在内的多部委联合提出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将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

2016 年 9 月，股转系统颁布《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将公司所处节能环保行业认定为科技创新类行业，属于股转系统支持鼓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业之一。

## 4、报告期内新收购项目

公司于 2012 年成立后进入污水处理行业，于 2014 年开始试运行，并于 2015 年正式进入商业运营，目前公司仍处成长期，故仍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2016 年 4 月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获得 TOT 项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 5、进一步上涨污水处理单价的空间

根据 201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在 2016 年年底前，将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调整为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

而利和水务目前主要处理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单价仅为 0.96 元/立方米，有进一步上涨的空间。

## 6、报告期后新签订合作协议

(1)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当涂县人民政府签订《当涂县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方式，就当涂地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整治；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治理开展合作，并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本公司拟持股 75%）。

(2)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宿州市经济开发区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通过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方式，就园区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整治、园区内的海绵城市建设、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治理开展合作，并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本公司拟持股 51%）。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 N77。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1211101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是指公司利用污水处理厂的设施与设备，通过物理方法、化学方法、生物方法等方法，对城镇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或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去除其中的污染物质和有毒物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最后再将净化达标后的污水按照相应要求排放的全过程。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大型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技术、处理含铅废水和含磷废水的系统及其方法均与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密切相关。

故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第16号公告）“1.2 先进环保产业 1.2.1 水污染防治 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中规定的相应业务范围，为战略新兴行业。

##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 1、行业管理体制

随着我国环境治理行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环境治理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正逐步走向市场化，除部分领域资质的行政许可外，政府主管部门基本不再采取行政手段进行过渡干预。目前，我国现行环境治理管理监管体系主要由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宏观管理以及行业自律相结合。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如下：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等。
	环保部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

		和监督管理；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水利部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行业自律部门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负责产业指导及市场研究，开展企业协作和信息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行业管理。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2、行业法律法规**

从行业细分角度，污水处理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细分子行业，因此污水处理业务受到整个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法律法规的约束。目前我国现行环保管理体系包括纵向管理和横向管理两个方面。纵向管理是国家对所进行的监督管理，它具体由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实施；横向管理是指采购服务的政府部门作为业主单位进行的监督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则包括：

生效/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200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生效/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200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014.1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04.5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7.4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3、行业相关政策

污水处理行业是环境治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满足人民的日常生活需求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为了加强对环境治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环境治理水平，保证人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对环境治理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2001年5月发布的《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出：为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全国设市城市和建制镇的污水平均处理率设定了目标，对不同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定了一般选用的污水处理工艺。

2005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提出要积极发展环保产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

2005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16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以饮用水安全、流域性环境治理和城市水污染治理为三大重点。据此，投入了数十亿元资金进行启动，是我国资金投入总量最大的环境科研项目。

2010年10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内容提出，坚持创新发展，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2011年4月修正的《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住建部令第22号）提出，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大力提升环保企业提供环境咨询、工程、投资、装备集成等综合环境服务的能力，鼓励环保企业提供系统环境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

2011年12月提出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70%，县城及重点镇达到30%。

2012年7月提出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将先进环保产品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明确了先进环保产业发展路线图，大力推进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保服务业。

2014年3月提出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指出，市场机制方面，提出建立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发展环保市场，推行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制度方面，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水处理目标方面，提出加强城镇污水

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同时，规划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中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同时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型生态处理设施，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左右，重点镇达到 70%左右。

2014 年 12 月提出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基本思路》指出，污水处理费价格提升；排污费征收标准加倍；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减排目标，要把节能环保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环保未来投入将达到 8-10 万亿元，推动 PPP 和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限期彻底脱钩。

201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强调了要在 2016 年年底以前，将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调整为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

2015 年 4 月提出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指出，从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等方面开展防治行动。规定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到 90%以上。

2015 年 4 月提出的《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指出，积极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范水污染防治领域 PPP 项目操作流程，完善投融资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大资本投入。

2016 年 8 月提出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将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同时更有效地抑制污染性投资；并明确了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的重要作用，要求统一绿色债券界定标准，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污水处理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近期及未来均着重支持、推动的新兴产业，且污水处理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均持鼓励、引导态度，污水处理行业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发展前景广阔。

###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 1、污水治理行业概况

水是生命的摇篮，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我国国土面积广阔、水资源丰富，长江、黄河在中华大地上奔腾而过，但同时我国也是一个人均水资源严重匮乏的国家。据统计，虽然 2013 年我国水资源拥有量在全世界位列第 5 名，但我国的人均水资源排名仅为 102 名，我国仍处于相对缺水的状态。人均占有量相对不足是我国水资源的基本现状。同时，我国水资源分布也十分不均匀，水资源分布和使用的不匹配在人均占有量不足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水资源供需的矛盾，这也就进一步凸显出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问题日益严重，社会公众对用水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关注度也不断提升。由于污水处理行业能够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生产生活用水质量，是解决城市和工业发展对水及水质不断增长的需求与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之间的矛盾的重要行业，因而得到了社会大众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污水处理作为节能环保行业的一部分已被《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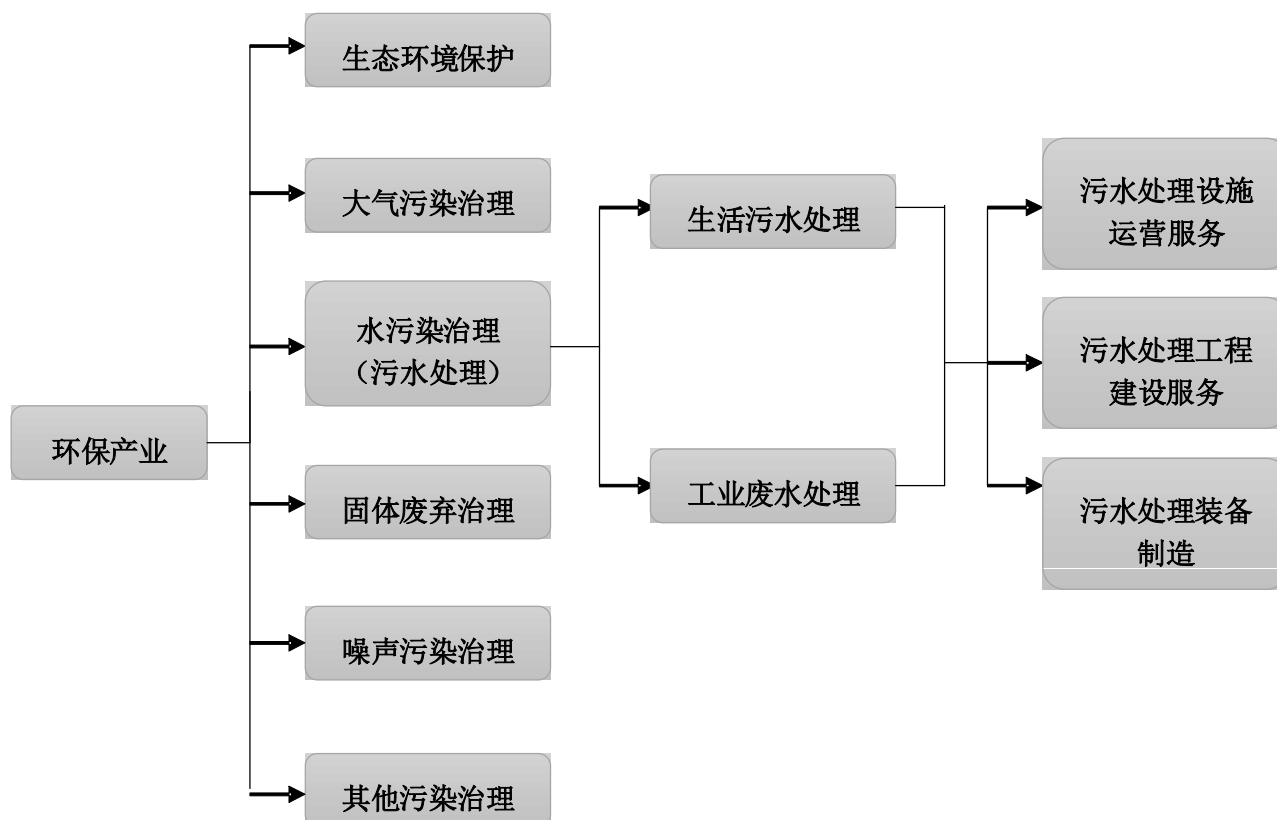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发生的部分水污染事件如下：

时间	事件
2010 年 7 月	福建省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铜矿湿法厂发生铜酸水渗漏事故。9100 立方米的污水顺着排洪涵洞流入汀江，大量网箱养鱼死亡。
2011 年 8 月	云南曲靖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被爆 5222.38 吨工业废料铬渣非法倾倒导致污染，致使水库致命六价铬超标 2000 倍。

2012年12月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境内的潞安天脊煤化工工厂发生苯胺泄露入河事件，接到事故报告时，泄漏苯胺已随河水流向省外。
2013年3月	上海黄浦江松江段水域出现大量漂浮死猪的情况，出现的漂浮死猪来自于黄浦江上游的浙江嘉兴。黄浦江死猪事件中最终打捞死猪5916具。
2013年4月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小江”沿岸大大小小数十家矿业企业，多年来将尾矿水直接注入这条河流中，使其变成了牛奶般的白色，故被人们称作“牛奶河”。
2013年4月	河南省驻马店市练江河被严重污染、当地人称之为“酱油河”。
2014年4月	因兰州石化公司日常跑冒滴漏和安全事故有无进入土壤，兰州市威立雅水务集团公司出厂水及自流沟水样中苯含量严重超标。
2015年4月	湖北宜昌长阳县化工污染，溪水污染变黑变臭，并流入母亲河清江污染了江水。同时矿工业污水排放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2015年6月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的香隅镇地处长江南岸，因化工园污染灌溉水源，导致水中含有大量有毒物，多项污染物超标，致镇里数千亩农田变成了荒地。

（资源来源：wind 资讯）

污水处理本质上是为使污水达到排入河流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用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生物处理等处理手段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行业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个方面。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的处理直接催生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服务、污水处理装备制造等下属于行业。



## 2、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历程

国外发达国家大都经历了水环境“先污染、后治理”的过程，生活污水处理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后迅速发展，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末，主要发达国家平均生活污水处理率大都能达到 80%以上的较高水平。截止目前，德国、英国、丹麦等发达国家，目前已经基本实现了100%的收集和处理率。

我国的污水处理同样面临着“先污染、后治理”的困境，自进入21世纪以来，水资源的重要性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污水处理行业也随之蓬勃发展。目前，中国污水处理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根据wind资讯最新数据显示,2014年度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整体处于上升趋势,2014年污水处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有277家,比上年新增30家污水处理企业。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数呈上升趋势



(资源来源: wind资讯)

2014年,污水处理行业总资产已达到1,473.77亿元,同比增长3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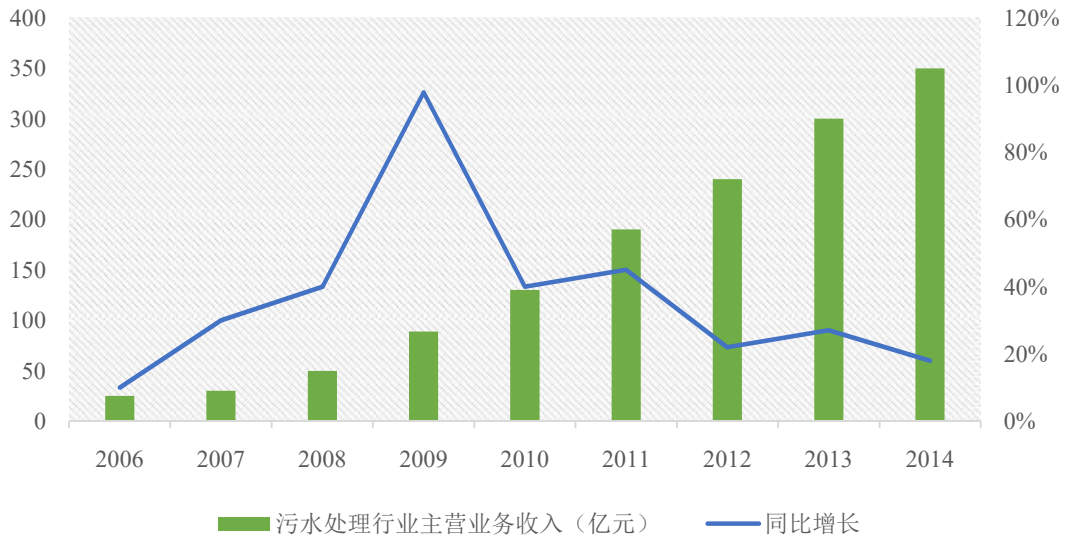
###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总计资产稳步增长



(资源来源: wind资讯)

2014年,污水处理行业总营业收入349.93亿元,同比增长17.5%。

###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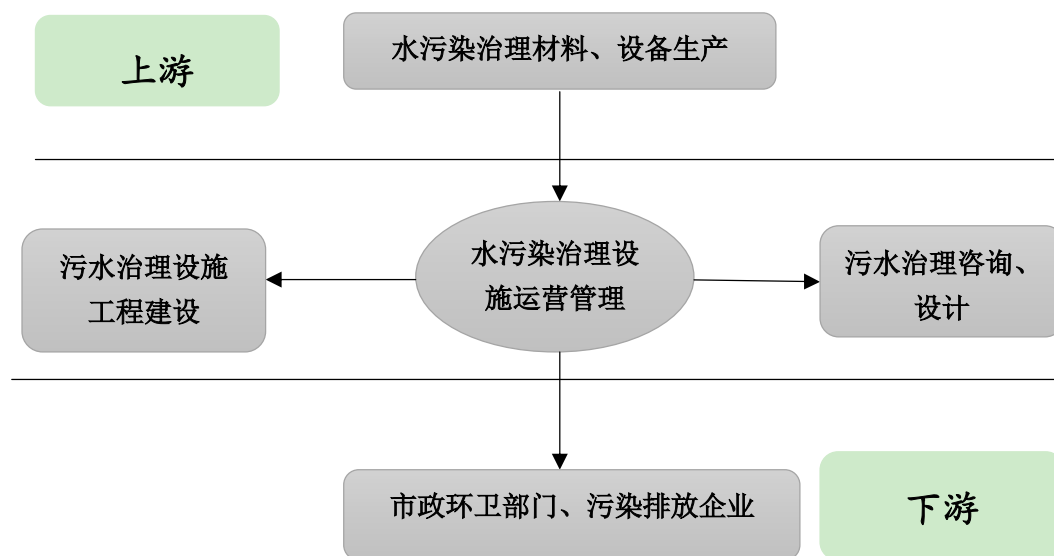


(资源来源: wind 资讯)

### 3、污水治理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主要为水污染治理设施的咨询设计和设施的整体运营。相应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环保材料生产行业和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环保材料是指专门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修复的各类基础材料，包括土建材料、化学药剂等；专用设备是指用于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设备、仪器仪表等。污水治理行业上游市场比较成熟，各厂家之间技术条件大都类似，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强，不存在对上游少数厂家严重依赖的情况。

污水治理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等市政环卫部门，和电力、煤化工、石化、钢铁、冶金等重污染排放企业。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提高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行业下游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建造材料等会提出新的要求，这将使得污水处理行业必须保证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并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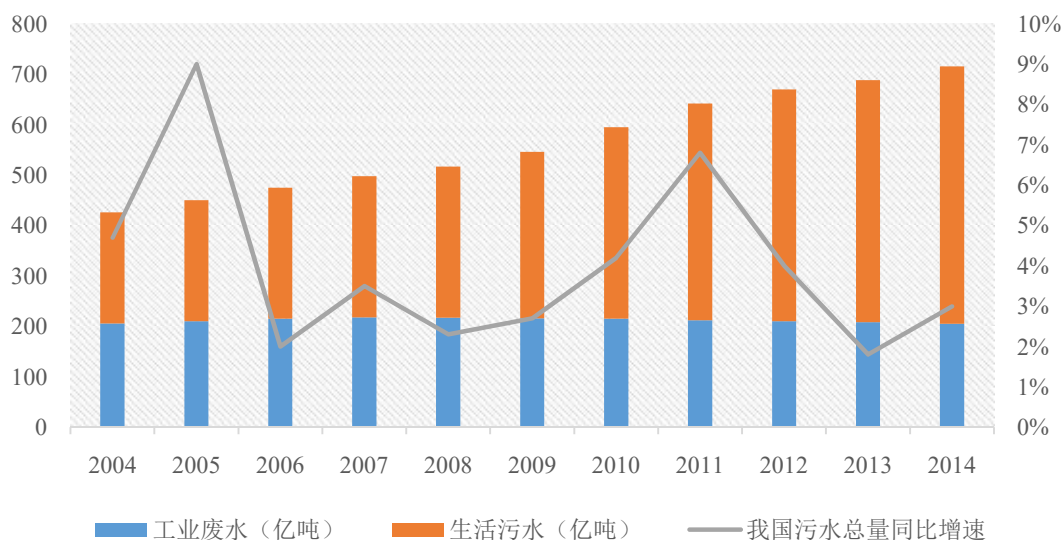
#### 4、污水处理行业的规模和效益

作为污水处理的两个不同方面，污水处理可以分为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一般而言，生活污水（domestic wastewater）主要是指城市生活中使用的各种洗涤剂和污水、垃圾、粪便等，多为无毒的无机盐类，生活污水中含氮、磷、硫较多，致病细菌也较多。

工业废水（industrial wastewater）则包括生产废水、生产污水及冷却水，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液，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工业废水的排放特点：排放量大、方式多、范围广；种类繁多，浓度波动范围大；迁移变化规律差异大；毒性强、危害大；不宜治理，恢复困难。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改善，我国污水排放量也随之持续增加。根据2014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显示，2014年全国废污水排放总量716.2亿吨，同比增长了2.99%。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205.3亿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510.3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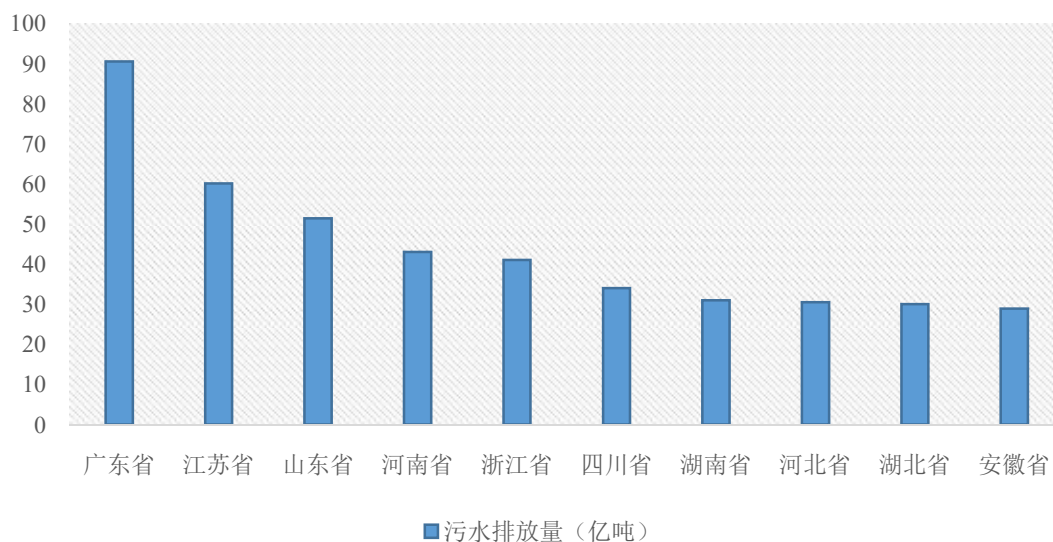
### 我国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



(资源来源: wind资讯)

在我国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的大环境下,根据相应数据显示,在2014年我国污水排放量的前十名的省份中,公司所处的安徽省也名列其中,安徽省境内污水处理行业需求量大,未来前景广阔。

### 2014年全国污水排放量前十名的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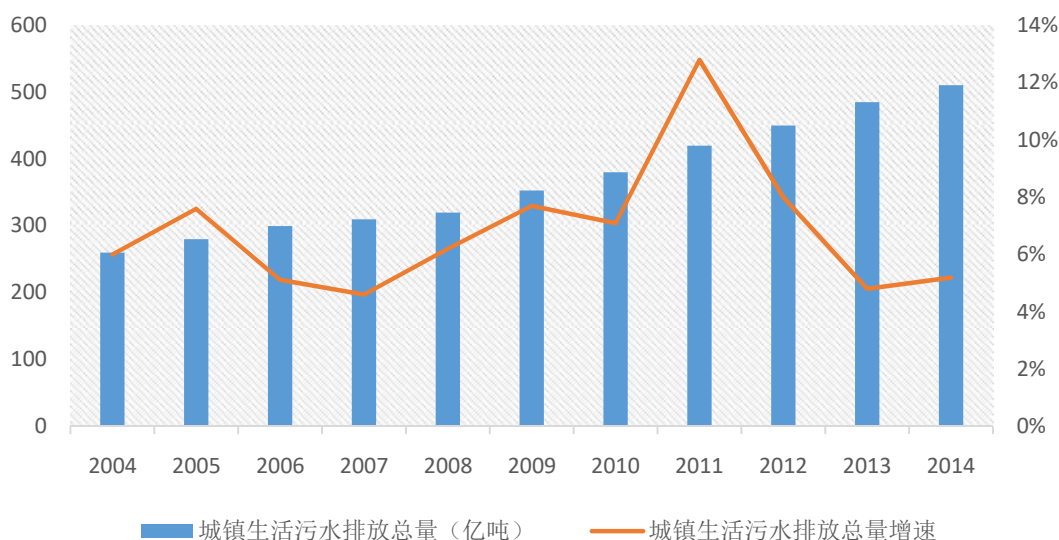


(资源来源: wind资讯)

虽然目前我国的污水排放量持续增长,但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提高,我国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导致我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也随

之增长。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作了《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明确提出了中国城镇化路径，可以预见未来很长时间内，我国城镇化水平还将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还将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排放量也将进一步增长。

持续增长的城镇生活污水推动我国污水排放量增长



(资源来源: wind资讯)

为规范治理持续增长的城镇生活污水，2015年11月4日，环保部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提高了对排放限值的规定，其对于具体标准作出以下要求：

- (1) 自2016年7月1日起，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标准；
-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敏感区域内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标准；敏感区域外的现有城镇污水厂，若接收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一级B标准，若接受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二级标准。
- (3) 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7月1日起，所有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规定对城镇污水处理标准的加强,进一步提高了相应的污水处理的指标,这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未来污水处理领域对技术含量和处理能力的需求,这将进一步促进污水处理企业发展壮大。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环境治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新时期产业转型的综合推动,目前我国工业废水排放量已控制在较低水平的范围内,且排放量呈整体下降趋势,国家对于工业废水排放的标准要求也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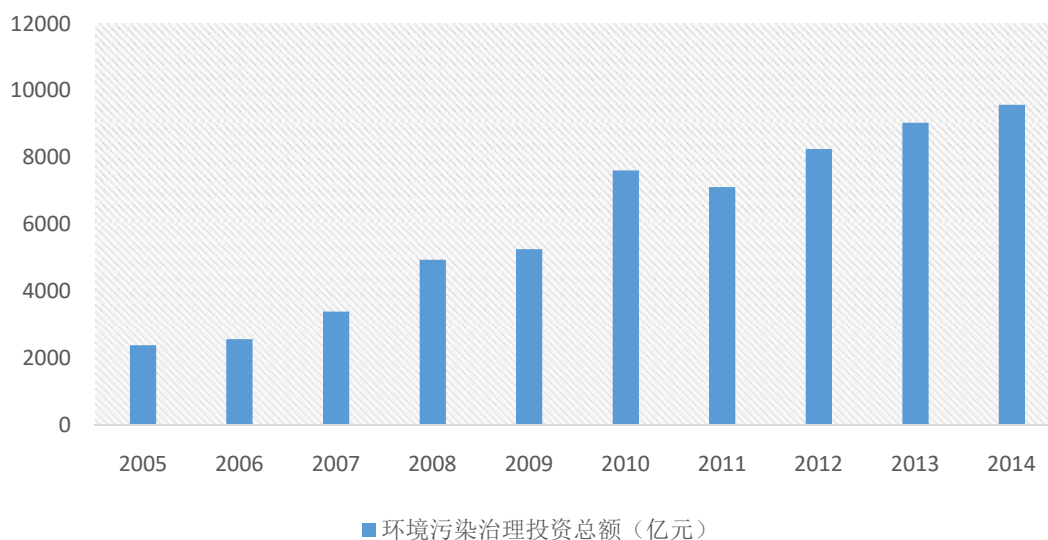
随着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简称“水十条”),对预计至2020年的相应环保工作作出明确的要求,针对工业废水处理、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河流黑臭治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均以规定。该通知提出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预计到21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在新形势下,“水十条”预计可拉动GDP增长约5.7万亿,累计增加非农就业约390万人,同时将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1.9万亿,其中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约1.4万亿。通过治污投资力度的加大,环保产业的技术、服务和产业化有望大幅提升;有望成为经济新常态减速下的反周期新增长点。

单从污水处理市场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流域治理三个领域的投入来看,十一五期间总计6,400亿投入,十二五期间实现84%增长,高达1.18万亿投入;在十三五规划重点强调的情况下,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的一项预测显示,我国“十三五”时期废水治理投入或将达到1.39万亿元。

在污水排放量迅速增长的前提下,污水处理行业的相应投资需求也稳步上升,作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环境污染领域整体投资额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带动了污水处理行业投资额的提高:

### 2005年至2014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 5、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格局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的主要竞争主体可以分为地方政府主导型企业和市场化运营企业。其中因为污水处理项目相应管道、设施建设的天然特点，使得本行业地域性、周期性较强，因此地方政府主导型企业更容易占据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但随着污水处理领域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市场化运营的企业中一部分企业将向规模更大、管理更规范的综合服务商转型，另一部分中小型企业将逐步走向专业化，在专业市场上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需求的持续提升，外资水务巨头、投资型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四种力量展开角逐。在本土企业原有的污水处理能力的基础上，众多外资跨国水务集团同样对于中国持续增长的污水处理市场兴致盎然，这些集团以威利雅、苏伊士、柏林水务为代表，拥有雄厚的资本，其中法国威利雅公司已拥有20多家水厂，在大型污水处理项目中独占鳌头，可以完整的运营20万吨/日以上大型项目，但针对我国持续增长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需求，上述外资企业在中小型城镇污水处理上并未占据绝对的竞争优势。

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不断扩大的趋势，污水处理产业市场化服务需求也将逐步突出，行业将呈现资源整合与跨

区域发展的趋势，这就意味着全行业将由区域性竞争逐步过渡到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的竞争，技术与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领导者。

投资性水务公司则以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在我国17个省、市、自治区拥有参控股水务项目，水处理能力达到1,650万吨/日；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深圳水务集团为代表，先后投资运作了19个水务项目，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72万吨/日；民营企业则以桑德集团为代表，民营企业具有强烈的市场意识、先进的管理体制和激励制度。

污水处理领域目前比较领先的综合性企业包括北控水务集团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不仅在省内的竞争方面面临强劲的对手，在走向全国的过程中还将面对更多的竞争和挑战。

## 6、污水处理行业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资质壁垒

虽然环保部门目前暂未制定统一的污水处理行业准入许可政策，但是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基础行业涉及工程施工、环保设计、电力、自来水等众多领域，而各行业主管部门均对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实行相应的准入制度，这无形中对后来者形成了一定的资质壁垒，如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施工需要企业具有建筑企业资质等（目前公司为向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商发展，正在申请相应工程施工资质）。

### （2）资金规模限制

污水处理企业主要采用的模式包括了BOT、BT等多种PPP模式，在相应模式的运营过程中的投标、项目设计、施工运营阶段，都需要投资方在前期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部分PPP模式下的特许经营权服务期长达30年，企业只能依靠期限内的特许经营逐渐回收现金流，因此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另一方面，相应的客户在选择合作伙伴时，通常将对方的资金实力作为整体考虑的重要方面，招标结果往往和资金实力相挂钩，因此进一步提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 **(3) 技术、人才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的运营涉及领域众多，包括了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施运营等多方面，同时污水处理所需面对的客户也存在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污水处理企业需要针对客户所处行业、地域、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及个性化需求来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方案，从而进行设计、设备选型和施工管理。

随着国家对于污水处理标准的进一步提高，也对污水处理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是否拥有相应的技术、专业化的技术人才、项目管理人才和项目运行人才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 **(4) 区域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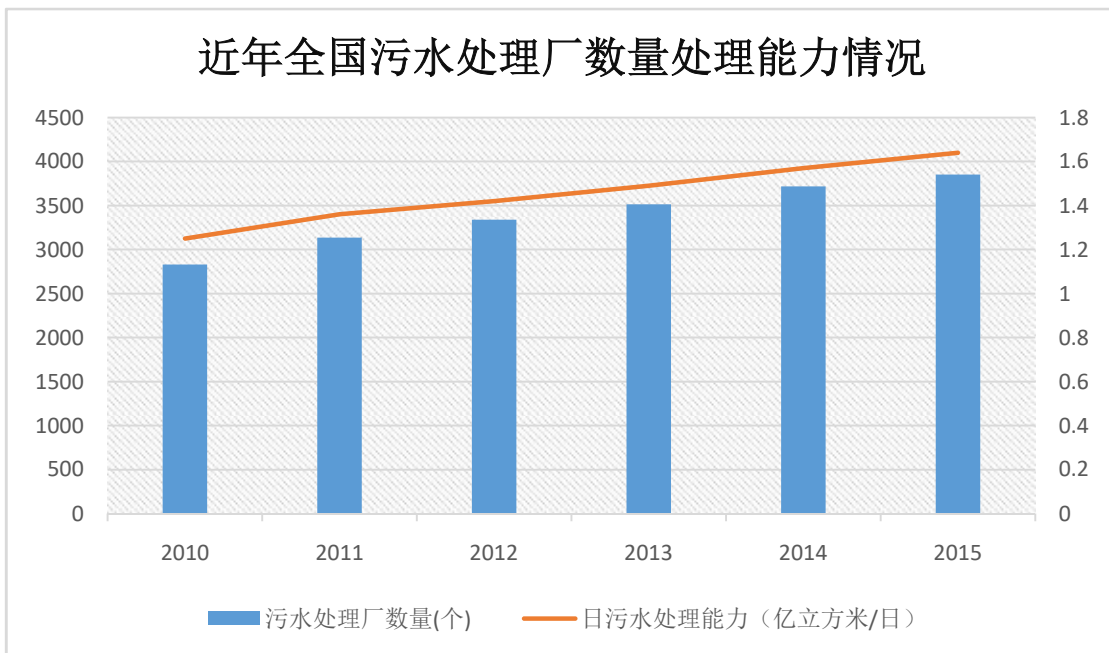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的整体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一方面，根据现有的技术，排污管网建设成本非常高，不可能建立大范围城际传输水管网；另一方面，由于污水的成分复杂，混合传输不仅使污染难以控制，而且会产生难以预见的化学反应。另外，污水处理厂的布局必须考虑合理半径，污水处理建设布局和规模通常与地方人口、城市规划、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相关，均受到政府严格控制，一定区域内污水处理厂数较长一段时间内相对较为稳定。因此，这种区域内的自然垄断性成为新企业进入该区域污水处理市场的自然障碍。

## **7、污水处理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 **(1) 城镇污水处理行业将占据污水处理行业主导地位**

据住建部统计，2015年末，全国各城镇共有污水处理厂3,851座，比上年度增加134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已达到1.64亿立方米/日，比上年度增长4.27%；本年度，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511.1亿立方米，较上年度增长6.3%。

其中，设市城市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共计2,556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1.36亿立方米/日；各县城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共计1,595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0.28亿立方米/日。



(资源来源：住建部)

随着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将进入买方市场，现有企业将在城镇污水处理份额上展开竞争。行业新的增长潜力将来自于我国对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提标改造”将成为城镇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新的动力。

### (2) 污水处理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存、居住环境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这将需要一个强大的污水处理行业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和质量支持，以支撑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

企业可以通过取得新的污水处理项目或开拓新的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上下游业务来做大做强，如开展环境工程施工业务、土壤治理业务等。

同时，兼并收购也是做大做强的方式之一。近几年，国内一些污水处理企业之间发生了很多兼并收购行为，并购双方企业优势互补，既降低了成本又提高了利润，产生了“1+1 大于 2”的“协同效应”。

### (3) 污泥处理行业市场广阔，将成为污水处理行业的新的增长点

污泥是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在进行水质净化时产生的固体沉淀物质，其主要成分包括水、有机物、无机物。由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大、杂质多，产生的

污泥数量十分惊人。污水中含有大量污染物，如不经妥善处理，极易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我国污泥处理方式主要有：填埋、焚烧、土地利用和建筑材料利用，每种方法都有自己的优、缺点。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指出，污泥处理方式选择顺序应依次为土地利用、焚烧及建材利用、填埋，但目前我国污泥处理方法以填埋为主，2013年，我国污泥填埋量为1,263.58万吨，占污泥处理量的47.9%。随着我国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填埋成本逐步增加，未来污泥填埋的比例将逐步下降。随着技术的成熟，土地利用和焚烧的比例将逐步增加。

#### **（4）水资源紧缺，中水回用将更受到青睐**

水资源的紧缺导致需要开采更多的地下水，而地下水的开采量过大，将引起地面下沉。为了控制下沉，除限制开采量或禁止开采外，还要采取回灌措施。中水可以作为回灌水的水源之一，需要经过充分处理，才能达到地下水回灌的水质要求方可回灌。

在农业灌溉方面，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中水只需再经过简单的过滤即可达到农业灌溉用水的水质标准。中水用于灌溉农田，通过土壤过滤、吸附、离子交换、化学反应、土壤微生物代谢和作物根系的吸收等机理，既能进一步净化水质，又能改良土壤结构，增加水分和肥分，使农作物增产，节省大量化肥，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中水回用于农业灌溉时，一般需要在污水初步处理的基础上，建设一定的调蓄、灌溉工程，才能达到充分利用的目的。

中水回用技术的进一步利用将有利于解决城市生活用水以及农业灌溉的诸多问题，既能减少新鲜的淡水使用量，还能使环境免受污染，一举两得，对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都具有非常可观的效果。

## **8、行业风险**

行业特有风险主要有：

### **（1）国家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污水治理业，本行业本质上是一种政策导向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家政策法规密切相关。虽然环境保护是我国的长期基本国策，且目前受国家对污水治理领域的“提标改造”及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影响，污水治理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相关政策一定的鼓励和支持，行业整体发展受到极大的推动、促进。但未来如果相应政策发生变更，将导致对行业整体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随着目前污水处理标准的不断提高，本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高，需要更多具备环境、工程、材料、生物、化学、物理和工业自动化等跨专业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

随着行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但若由于行业不能留住人才，造成技术人员流失，会给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带来不利影响。

## **(3) 地域垄断风险**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因为行业本身管道、设施建设的客观条件限制，导致行业整体地域性色彩较强，地方保护主义也存在其中。但随着本行业市场化的推动，未来兼并重组将成为行业常态，跨区域、跨地方的综合性污水处理提供企业将占据行业主导地位，不能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小型企业，或者仅依赖政策存活的地方企业都将丧失竞争优势。

## **(四) 行业面临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科学发展带来的进步**

随着水资源保护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污水处理技术的发展也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目前，我国污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处理和化学处理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技术层面的进步将进一步降低污水治理设施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从而积极推动污水处理行业的良性发展。另一方面，污水处理技术的进步，将进一步

为污水处理企业开拓海水淡化、中水回用等新领域提供巨大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

## **(2) “水十条”开启万亿水处理市场规模**

国务院于 2015 年 4 月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文件中明确提出了未来的工作目标：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

上述规划从国家政策层面为污水处理行业开拓了一个巨大的市场，据 wind 资讯估计，其未来市场规模将达万亿。

## **(3) 三方治理实施，环境治理更专业化**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创造了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

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三方治理要坚持“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原则，到 2020 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

排污企业治污责任通过合同方式向环境服务公司转移，可以实现环境污染集中治理，使环保部门的监管对象大为减少，有利于执法成本的大幅降低。我国的第三方治理比重较低，尚处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发展的初期阶段，《意见》的出台为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 2、不利因素

### (1) 地域性、垄断性较强

除了污水处理厂的工程建设以外，污水处理行业其他的各个环节都具有典型的自然垄断性质。污水处理行业作为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排污管网等固定资产生命周期很长，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至少为 25 年，基于经济效率原则考虑，在一定的区域内一般情况下只有一家企业进行垄断性经营。

### (2) 部分污水处理厂专业化运营程度不高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整体仍处于成长期，以往各地区污水处理市场大多由政府主导，污水处理企业大多具有事业单位性质，很多地区污水处理企业采取的是地方政府独家垄断经营的方式，行政色彩相对浓厚。另外，由于以往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营程度不高，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较低，缺乏相应的成本约束和激励机制，使得污水处理成本和出水水质难以得到有效控制。

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污水处理行业 PPP 模式已经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污水处理收费体系的完善，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专业化运营的优势会逐步发挥。

### (3) 与国际水平相比仍有差距

目前，国内大型污水处理企业的技术水平相差不大，不同的企业会根据自身的技术实力对通用技术进行改良，以适应项目的要求，但与国际先进污水处理企业相比较，我国污水处理企业起步较晚，其整体技术实力较之国际领先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 (五)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1、公司竞争情况

公司作为立足安徽的污水处理企业，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国家的未来发展密切联系，更与安徽省的未来发展密切相关，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地处皖北平原，随着近年来皖北地区的经济的腾飞、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也将面临一个更加广阔的污水处理市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暂定的目标：“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经济增长速度全国争先、中部领先，年均增长8.5%左右，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6万亿元，努力向4万亿元冲刺。涌现一批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强市、经济强县和开发园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在基础建设方面，公司所处的宿州市十三五期间将努力建设推动“供水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成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第四水厂、汴北水厂二期，宿马自来水厂二期，砀山县新区供水工程、城北水厂，萧县凤城新区供水厂，灵璧县北部新区供水工程，泗县城区地表水厂等项目；建成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淮水北调沱河截污工程、汴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埇桥区循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正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理工程，萧县龙河截污管网，四县一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等项目；建成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工程、餐厨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处理厂，县区域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及无害化处理等项目。”

可以预见，公司未来将面对一个更加开放、更加广阔的污水处理市场，但是同时，公司也不可避免的需要面对更多污水处理企业的竞争。目前，新三板市场给予了污水处理企业一个更加便捷成长的渠道，众多民营污水处理企业纷纷进入新三板市场，根据wind资讯最新统计，新三板目前存在的污水处理企业共有94家，覆盖污水处理整个产业链，包括污水处理原料和设备制造、污水处理技术研发、项目承包、项目运营等，业务遍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和污泥处理。

因公司所在地位于安徽，靠近江苏、山东等污水处理需求较强地区，该地区污水处理企业众多，且实力雄厚。公司未来在区域内可能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1)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772）

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金6,385万人民币，资产达23,041.03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处理；市政给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施、施工；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配套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机电产品销售、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承包；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防渗工程施工、承包；仓储服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中小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各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污染行业企业，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工业废液污水处置、固液混合废物处置。

（2）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847）

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资金为1,518.25万人民币，资产达12,028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物理污染防治和污染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运营；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矿工程建筑；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环境工程 EPC 业务及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388）

公司成立于1997年2月，注册资本为30,414.63万人民币，资产达397,568.81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污水处理设备总成套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制、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粉尘、污水处理、环保节能设备开发、生产；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包境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

理项目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建国内外市政、环保工程以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基于全国市场来看,暂无权威部门根据行业特点进行市场占有率方面的排名。污水处理行业著名媒体“中国水网”按照市场能力、资本与生态整合能力、创新能力、企业家与团队、品牌能力、大众感知等方面综合评选的“2015年水业企业”榜单显示,公司所处行业2015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编号:00371)
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08)
3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70)
4	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5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股份编号:00967)
6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7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8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9	威立雅	(NYSE:VE)
10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代码:600874;H股代码:1065)

上述企业部分作为全国性乃至世界性上市企业,已将业务拓展至世界各地,但因其管理项目过多,分布范围过广,部分项目管理运营机制不够完善;部分作为地域性水务巨头,基于地域优势,强势占据当地污水处理市场,但对于地域外污水处理市场不能十分适应。

目前上述企业暂未完全进入安徽市场,安徽地区中小污水处理企业众多,竞争情况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安徽本土企业,在占有地域优势的基础上,相比于其他企业,目前已持有多项污水处理技术,掌握行业领先技术,同时基于近年来的

项目运营管理，公司已掌握了专业化的项目运营经验。基于本行业基本特点，公司相对于上述企业，具备自身独特的比较优势。

## 2、公司竞争优势

### （1）资质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安徽省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证书》、《安徽省环境污染防治总承包资质证书》、《安徽省生态工程建设资质证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二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用水处理二级》等多项资质，已成为安徽地区资质最齐全的公司之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质水平，努力打造污水处理“一站式服务商”。

### （2）国有控股优势

公司性质为国有控股的污水处理企业，公司经营发展离不开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帮助。一方面，公司依赖自身的国资背景，积极利用自身地理优势，通过多种渠道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国资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面对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时，可以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 （3）技术优势

公司污水处理一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原则，运营所使用的污水处理机器设备均采用全国领先的最新品种及型号。目前，公司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污水处理技术开展运营服务，该技术通过 DCS 集散控制操作，工艺控制稳定，同时经 C-A<sup>2</sup>O 组合式生化池+微絮凝过滤工艺进行处理后排放的污水经检验检测部门评测，可达到国家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符合环保部门“提标改造”的预期目标，公司具备的上述技术实力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主要原因。

## 3、公司竞争劣势

### （1）规模劣势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囿于时间限制，公司未能充分挖掘潜在资源，拓展公司经营区域，目前公司业务仍局限于宿州地区。面对污水处理行业蓬勃发展的趋势，公司急需开拓更大的市场，积累更多的客户，方能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浪潮中占据有利地位。

## (2) 融资需求大

公司虽然作为国资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优势，但是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工程建设、设备采购、BOT 模式、TOT 模式等经营模式的运营中，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相应设施的运营周期往往长达 30 年，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极大的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与股东资本性投入等方式取得资金。公司仍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吸收战略投资者，为做大做强主业提供资金支撑。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并设置一名公司监事。有限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5日，皖创环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尧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选举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使公司的法人

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管理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行规范。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主要内容）	出席人员	表决情况
1	2016年8月16日 召开创立大会	1、《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股东：宿马投资、利和能源、科安软件	10,000万股一致通过
		2、《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董事候选人：张永东、李顶龙、李金斌、卞志明、陈燕	10,000万股一致通过
		3、《关于确认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以及为筹建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均由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李金林、吴亚楠	10,000万股一致通过
		4、《关于制定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职工监事：江尧	10,000万股一致通过
		5、《关于选举产生皖创环保股份有		10,000万股一



	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致通过
	6、《关于选举产生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7、《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8、《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9、《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10、《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11、《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12、《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13、《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14、《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15、《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16、《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17、《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一

		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致通过
		18、《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19、《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20、《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2	2016 年 9 月 1 日  召开 2016 年 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 会	1、《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张永东	股东：宿马投资、利和能源、科安软件  董事：张永东、李顶龙、李金斌、卞志明、陈燕  监事：李金林、吴亚楠、江尧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丁云云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3、《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4、《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李金斌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5、《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6、《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陈燕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7、《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卞志明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8、《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陈燕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9、《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10、《关于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11、《关于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3	2016 年 9 月 15 日 召开 2016 年 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1、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股东：宿马投资、利和能源、科安软件  董事：张永东、李顶龙、李金斌、卞志明、陈燕  监事：李金林、吴亚楠、江尧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4	2016 年 11 月 12 日 召开 2016 年 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1、关于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股东：宿马投资、利和能源、科安软件  董事：张永东、李顶龙、李金斌、卞志明、陈燕  监事：李金林、吴亚楠、江尧	10,000 万股一 致通过

## 2、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主要内容）	出席人员	表决情况
---	------	------------	------	------

号				
1	2016年8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张永东、李顶龙、李金斌、卞志明、陈燕	5票一致通过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票一致通过
		3、《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5票一致通过
		4、《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5票一致通过
		5、《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票一致通过
		6、《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票一致通过
		7、《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票一致通过
		8、《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5票一致通过
		9、《关于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5票一致通过
		10、《关于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5票一致通过
2	2016年8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张永东、李顶龙、李金斌、卞志明、陈燕	5票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5票一致通过
		3、《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5票一致通过
		4、《关于聘请本次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5票一致通过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票一致通过
		6、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5 票一致通过
		7、《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票一致通过
3	2016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董事：张永东、李顶龙、李金斌、卞志明、陈燕	5 票一致通过
		2、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票一致通过
4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董事：张永东、李顶龙、李金斌、卞志明、陈燕	5 票一致通过
		2、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票一致通过

3、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主要内容）	出席人员	表决情况
1	2016 年 8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李金林、吴亚楠。江尧	3 票一致通过

	次会议			
2	2016年8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监事: 李金林、 吴亚楠。江尧	3票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3票一致通过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票一致通过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监事江尧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参加2次监事会，2次均投票表决，从未缺席或放弃表决，切实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风险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

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文件，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形成公平、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 2、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保护

首先，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当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通过司法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地保证了股东权利的行使。

（1）知情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第五项）：

⑤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第二项）：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质询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第三项）：

③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5) 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提案权、收益权等权利规定了相应的保障程序。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3、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工作人员和机构、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沟通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同时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全面规定了与股东权益相关的纠纷解决机制, 纠纷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

例如,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 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董事回避制度：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回避制度：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章程也对董事回避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安排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6、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有效实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第九条规定

“（一）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二）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三）公司内控职能部门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四）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五）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设置举报专线,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7、为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风险管理行为,降低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潜在风险,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者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

《风险管理制度》作出了以下规定:

“第七条 公司应从长期发展角度认识风险,不应只关注中短期的风险。

第八条 风险评估中应对如下风险参数做出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风险危害的程度、启动风险监控活动的临界值、风险监控的优先级等。

第九条 风险评估过程中应充分收集相关信息，识别风险源种类，并对识别出风险源进行细化和分解，对其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等进行合理的估计。公司应根据以往经营管理中积累的经验，确定各类业务及项目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并进而确定风险监控的重点。”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具体职能部门，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董事会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切实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皖创环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宿马现代产业园行政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利和水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2）资质的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内需要许可的项目均已取得许可，具有开展业务的资质，具体资质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公司	《安徽省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证书》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业务甲级	皖环设证字（16）第 1026 号	安徽省环境保 护产业协会	2016-04-22 至 2017-04-22
公司	《安徽省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资质证书》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	皖环产治证字（16） 第 2027 号	安徽省环境保 护产业协会	2016-04-22 至 2017-04-22
公司	《安徽省生态工程建设资质证书》 生态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制与施工甲级	皖环生证字（16）第 3006 号	安徽省环境保 护产业协会	2016-04-22 至 2017-04-22
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 书：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皖运评 2-2-015	安徽省环境保 护产业协会	2016-02-25 至 2019-02-24
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 书：生活用水处理二级》	皖运评 2-1-017	安徽省环境保 护产业协会	2016-02-25 至 2019-02-24
公司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宿环字 04000701 号	宿州市环境保 护局	2016-08-09 至 2018-08-08
利和水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 工业废水处理 乙级	皖乙 2-010 号	安徽省环境保 护厅	2013-04-24 至 2018-04-23
利和水务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4060020150002	淮北市环境保 护局	2015-12-28 颁 发

### （3）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皖创环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

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局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利和水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局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参照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文件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①宿州-马鞍山现场产业园（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3 年 3 月宿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宿监评字[2013]18 号”《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评审意见：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符合导则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2013 年 5 月 20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建（2013）27 号”《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宿州-马鞍山现场产业园（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宿州-马鞍山现场产业园（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2014 年 6 月 25 日，宿州市环保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出具“宿马环函(2014)02 号”《关于宿州马鞍山现场产业园(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试运行的批复》，同意污水处理厂在水量满足允许条件的情况下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三个月。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委托宿州市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监测，并依法向宿州市环保局宿马产业园区分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5 年 7 月 13 日，宿州市环保局宿马园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污水排放达标的证明》：宿马园区北部污

水处理厂位于宿马园区苗庵乡宿淮铁路与新河交界处南侧，该污水处理厂已纳入我局日常管理，污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2015年7月13日，宿州市环保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出具“宿马环函（2015）51号”《宿州市环保局宿马园区分局关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认为宿州马鞍山现场产业园（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②子公司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

2010年8月17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淮环行（2010）34号”《关于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安徽省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2011年9月22日，淮北市环保局出具了“环验（2011）30号”《关于利和水务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 \times 10^4 \text{m}^3/\text{d}$ ）验收意见的函》，项目于2011年7月27日经濉溪县环保局批准同意后投入试运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善，验收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并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投入正式运营。

#### ③子公司利和水务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

2013年4月16日，濉溪县环保局出具了“濉环分函（2013）17号”《关于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了《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2014年6月2日，濉溪县环保局出具了“濉环管函（2014）25号”《关于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验收组结论，二期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意项目按照此次验收的处理能力正式运行。

#### ④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宿马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皖创环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开具的编号“濉环管罚字[2015]17 号”《濉溪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创环保子公司利和水务由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对所在园区内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火灾后酸性消防废水进入利和水务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一事应急不力、不及时，导致生化系统瘫痪，污水处理站从 4 月 1 日起不能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对利和水务处以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濉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在由于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仓库发生火灾导致酸液泄露，经污水管网流入利和水务（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事故中，利和水务本身为直接受害者，利和水务技术部门在知道强酸中和后的高盐废水的危害的情况下，依然决定开泵进水，本身为解决污染事故承担了风险，避免了 30 万吨污染废水进入河道造成生态灾难。故在本次事故中利和水务承担次要责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同时濉溪县环境保护局证明利和水务自 2011 年成立污水厂投入运行以来，基本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均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其他群众投诉和其他污染事故及行政处罚。

#### ⑤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 （5）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皖创环保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代码 N）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根据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 N77。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项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的投资；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环境工程设计、开发及咨询服务；环境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修复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设计、开发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护；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故公司与子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中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皖创环保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

根据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利和水务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况。

#### （6）工程建设与消防合规情况

#####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规划、施工许可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宿马投资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41301201300011号	宿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08.14
宿马投资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 341301201300058	宿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08.14
宿马投资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办公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建字 341301201300227	宿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08.28
宿马投资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加氯加药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 341301201300226	宿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08.28

	(副本)			
宿马投资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鼓风机房及变配电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副本)	建字 341301201300225	宿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08.28
宿马投资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副本)	建字 341301201300224	宿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08.28
宿马投资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副本)	建字 341301201300223	宿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08.28
宿州利和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高铁新城) 北部污水处理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20013011061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11.26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埇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43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合法备案凭证。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皖创环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发包、建设的建设项目程序合法且手续完备。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并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投诉，不存在因建设工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站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皖创环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发包、建设的建设项目程序合法且手续完备，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并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建设工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利和水务建设项目的规划、施工许可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濉溪第二污水处	国有土地使用证	濉划国用(2013)第 251 号	濉溪县国土资源局	2013.8.22

理厂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 厂一期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40621201010001	濉溪县城建设委员会	2010.9.13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 厂一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0621201010003	濉溪县城建设委员会	2010.9.16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 厂一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621201010006	濉溪县城建设委员会	2011.3.21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 厂一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621201108220102	濉溪县城建设委员会	2011.8.22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 厂二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621201311133002	濉溪县城建设委员会	2013.11.13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 厂二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621201313084	濉溪县城建设委员会	2013.10.30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0 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濉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同意的验收意见。

根据濉溪县建设工程管理站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濉溪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所发包、建设的建设项目程序合法且手续完备，并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建设工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劳动合规情况

根据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社保证明》：经查，皖创环保为宿州市参保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现有工作人员 22 人，购买社保 22 人，能按时正常缴纳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无拖缴、欠缴等违法失信等情况。

根据宿州市劳动监察支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皖创环保为宿州市参保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税稽核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利和水务能遵守有关劳动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其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证明》: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证明开具之日前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根据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濉溪县管理部于2016年8月11日出具的《证明》:利和水务自公司缴纳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依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8)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宿州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皖创环保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宿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皖创环保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濉溪县国家税务局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利和水务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经本局审核,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濉溪县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6日出具的《证明》,利和水务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公司现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局审核,符合法律规定。

### （9）证券管理方面合规情况

根据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或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被全国股转系统实施监管措施。

### （10）单位行贿犯罪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埇检预查[2016]2090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经查询，皖创环保、张永东、340505196709080015 在查询期限从 2006 年 8 月 26 日到 2016 年 8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濉溪检预查[2016]457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经查询，利和水务通过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公司自 200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 （11）其他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复函》：经查，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期间，皖创环保在中心支行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对所在园区内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火灾后酸性消防废水进入利和水务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一事应急不力而被濉溪县环保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濉溪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利和水务在本次事故中利和水务承担次要责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安监、消防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宿州市人民政府，控股股东为宿马投资。

根据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或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未发现控股股东被全国股转系统实施监管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宿马投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查询，未发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侵权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1、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案件经过及调解结果为：原告周圣启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刘长柱工地工作时，眼睛被钢筋头崩伤。事故发生后，原告即入院治疗，但与被告就一次治疗行为产生的赔偿费用未达成一致，具状至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经调解，被告宿州利和及刘长柱自愿赔偿原告各项费用等合计人民币 23 万元。该费用刘长柱自愿承担一半即 11.5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根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2015）宿埇执字第 00054 号”《民事裁定书》：在本院执行编号“（2014）宿埇民一初字第 02276 号”《民事调解书》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周圣启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向本院撤销申请。裁定如下：编号“（2014）宿埇民一初字第 02276 号”《民事调解书》终结执行。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结清所有赔偿款，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现不存在由公司应承担的侵权之债。

#### 2、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根据 2016 年 5 月 11 日《民事起诉状》，原告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请求被告利和水务支付 534,920.00 元（包含被告所欠货款 157,200.00 元、履约保证金 327,720.00 元，投标保证金 50,000.00 元）；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400,000.00 元；本案的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根据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2016）豫 1524 民初 818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利和

水务承揽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予以撤诉。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利和水务承担的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其公司一期部分工程设备由我公司供应，双方签订的供销合同金额共计 3,277,200.00 元，截止说明开具日，利和水务的设备款已全部结清，我公司发票也全部开出。开源环保方面确认，此后不存在与利和水务一期工程设备款的任务争议及起诉问题发生。

故公司现与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已结清，已不存在纠纷。

### 3、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2015)宿埇民二初字第 00268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宿州市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根据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2013 年 7 月，宿州利和与我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其中宿州市宿马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水泵设备由我公司供应，双方签订的供销合同金额总计：64 万元整。截止到目前，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水泵设备尾款已全部结清，我公司发票也全部开出。我公司确认，此后不存在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水泵设备的任何争议及诉讼问题发生。

截止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款项的发票已全部开出，目前该案原告已撤诉，现不存在由公司应承担的侵权之债。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根据 2016 年 8 月 30 日《民事起诉状》，原告刘长柱请求被告宿州利和支付工程款项 75,606.00 元，支付利息 11,718.00 元（此款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12 日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此后按照每月 378 元计算至付清之日），并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本案事实：2013 年 4 月 1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注：实质系公司作为业主单位的“发包”行为，并非公司在日常主营业务中的劳务分包。）**，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投资建设的“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

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供劳务,并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照协议约定组织人员为被告提供了相应的劳务服务。后双方于2014年1月11日对原告实际施工量及工程价款进行结算。被告应付工程款为2,498,406.70元,此后经原告催要,被告陆续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至今仍欠工程款70,566元未支付。

公司与刘长柱经法院调解,目前已达成调解合意,2016年9月27日,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16)皖1302民初8358”《民事调解书》,在2016年10月1日之前一次性给付45,000元。

公司已按《民事调解书》向刘长柱支付相应款项,双方已不存在工程款纠纷。

## 5、建设施工工程款纠纷

### 1) 诉讼原因:

2014年1月25日,宿马产业园污水处理厂3号提升泵站工程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宿马产业园污水处理厂3号提升泵站劳务分包合同》,将该工程劳务分包给安徽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中由王东施工了部分土建工程。

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安徽云飞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14日发出“(2016)云函字(006)号”《律师函》。根据当事人王东陈述:2013年王东建设施工队实际参与3号提升泵(公司收购的TOT项目的一部分)的施工,至2015年9月14日,经竣工结算,总工程款为530余万元,目前尚有工程款近150万元未与实际施工人结清。

针对上述事项,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王东于2016年8月24日达成的和解协议:“三方一致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安徽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王东支付工程款60万元,剩余款项于收到工程审计结果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王东,因该项目产生的一切税金由王东个人自行承担(包含成本发票等)。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该项目已产生的相关费用三方各自承担,不再进行结算。”

### 2) 诉讼标的情况



2016年11月4日，王东在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起诉皖创环保、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宿马投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要求皖创环保、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宿马投资支付工程款900,000元及规费674,728元。

### 3)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未经法院判决。

本公司认为：公司现虽为3号提升泵站的运营方，本公司并非该工程的发包或分包单位，王东也并未公司提供过劳务服务，故公司无需承担相应工程款。

本案标的额为150万余元，标的额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0.56%，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安徽顺泰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的《3号提升泵站讼案件承诺函》：“由于皖创环保并非上述工程的发包方、分包方，与本次工程纠纷无关，现本公司就该诉讼案件承诺如下：

若本次案件最终判决被告方败诉，且造成皖创环保经济损失的，该损失由安徽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 6、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是否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说明

根据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查询，未发现公司、公司的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应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已取得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各体系运行良好，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能力。

公司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独立

完整地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宿州利和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变更后，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上述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

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华冉检测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公司现已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控股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 1、宿州市宿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宿州市宿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MX4G62E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4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科创中心11层
法定代表人	阚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治理机构	阚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聂颖任监事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 汽车装潢与维修, 汽车销售, 二手车交易, 劳务服务 (含代驾服务), 停车场服务, 代办车辆保险及年审过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2、宿州市宿马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宿州市宿马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MW3UB49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0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科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永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 (控股) 有限公司 100%
治理机构	张永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亚楠任监事
经营范围	组织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拍卖、转让、出租、出售、重组、兼并、收购, 对企业进行投资、参股、控股, 对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益进行收缴和再投入, 金融资产收购处置, 股权运作及管理, 债权处置及管理, 实业投资经营, 物业管理, 企业重组、并购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3、宿州市宿马沪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宿州市宿马沪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35857886XC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2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科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顶龙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股东构成</b>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b>治理机构</b>	李顶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展婉秋任监事
<b>经营范围</b>	科技项目投资、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器基地的研发、建设、管理，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出租出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企业状况</b>	存续

4、宿州皖北保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b>公司名称</b>	宿州皖北保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1300343846075N
<b>成立时间</b>	2015 年 6 月 11 日
<b>住所</b>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慈湖路与宿州大道交叉口
<b>法定代表人</b>	张永东
<b>注册资本</b>	3,0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股东构成</b>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b>治理机构</b>	张永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雪梅任监事
<b>经营范围</b>	保税仓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仓储服务，物流储运（含冷链物流），物业经营管理，货物分拨、简单加工，国际贸易，普通货运，会展服务，劳务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	----

5、宿州皖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宿州皖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343940520M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9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天门大道北侧、钟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永东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构成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 孟超群 20% 杨西兰 5% 薛勇 24%
治理机构	董事：张永东（董事长）、薛勇（董事兼总经理）、孟超群、许斌、吕晓雨、李顶龙、陈彬 监事：展婉秋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代理销售批发及物流储运（含冷链物流）、仓储服务；物流配送；普通货运；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劳务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日用百货批发；房屋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6、安徽宿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安徽宿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578548443N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5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永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治理机构	丁国宇：总经理 苗宗坡：董事 孙雪梅：董事 吴亚楠：监事 张永东：董事长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企业状况	存续

7、宿州市东航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宿州市东航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082202959Q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东部新城行政管理工作委员会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璐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治理机构	张璐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影：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拆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维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企业状况	存续

## 8、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066542558A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3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顶龙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00%
股东构成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治理机构	李顶龙：执行董事 孙雪梅：监事
经营范围	美好乡村项目建设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市政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的整理、熟化，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 9、宿州市宿马中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宿州市宿马中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055793327K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4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院内5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顶龙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1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9.1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4900万人民币40.83%



<b>治理机构</b>	张永东：董事 林章忠：董事兼总经理 阮斯芸：监事 陆大洲：董事 李顶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b>经营范围</b>	市政工程项目开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企业状况</b>	存续

10、宿州市宿马腾飞广告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b>公司名称</b>	宿州市宿马腾飞广告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130005576653XJ
<b>成立时间</b>	2012年10月15日
<b>住所</b>	安徽省宿州市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内
<b>法定代表人</b>	李麟麟
<b>注册资本</b>	900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股东构成</b>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b>治理机构</b>	宋远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麟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巍：监事
<b>经营范围</b>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借贷、期货、证券咨询）；房屋、二手车的中介；室内外装潢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企业状况</b>	存续

11、宿州市宿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b>公司名称</b>	宿州市宿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13005757426628
<b>成立时间</b>	2011年6月3日
<b>住所</b>	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院内1号楼
<b>法定代表人</b>	张永东
<b>注册资本</b>	5,000万元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股东构成</b>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500万人民币，占总股本70%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500万人民币，占总股本30%
<b>治理机构</b>	张永东：董事长 李顶龙：董事 诸盛中：董事 张效群：监事 许斌：董事 刘健：董事兼总经理
<b>经营范围</b>	对外投资、国内外招商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收储和租赁转让（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钢材销售，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配载、仓储、搬运、装卸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中介和咨询，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汽车租赁，生物有机肥、饲料及农副产品（国家政策许可的）、煤炭、铁矿石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企业状况</b>	存续

## 12、安徽宿马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安徽宿马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1300MA2MR84L76

成立时间	2015-12-08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宴禧路与慈湖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徐非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500.5 万，占 71.5%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99.5 万，占 28.5%
治理机构	徐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宋远松、程莹 监事：吴亚楠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计量检定校准、产品开发、标准制定、认证、咨询培训服务；实验室设备及试剂销售（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13、宿州宿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宿州宿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325424418G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科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顶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构成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 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治理机构	董事：李顶龙（董事长）、朱鹏（副董事长）、宗瑞琦、张永东、 陈修凡 监事：沈颖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资产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对下列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1、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MT1474L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9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5号楼内
法定代表人	陈新国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东构成	宿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 10% 宿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治理机构	董事：赵琦、张丙爰、孔宪增 监事：潘志贺、韩淑慧、杨中华、郭娟、孙雪梅 董事兼总经理：沈东升 陈新国 副董事长：李项龙
经营范围	在宿马园区区域内的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燃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燃气的生产、储运、输配、销售；车用燃气的销售及加气站的建设、经营、维护；燃气计量器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及维修；燃气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其他家用产品的经营，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 2、宿州市东城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州市东城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300000079711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8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经济区（宿马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房爱国

<b>注册资本</b>	4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股东构成</b>	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 20%
<b>治理机构</b>	房爱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顶龙任董事 刘志强任董事 陆晓东任监事
<b>经营范围</b>	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给排水器材及配件、环保产品销售，节水服务及节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供排水管道安装、维修，水表检验、维修，供水设备租赁，环境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资产管理、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企业状况</b>	存续

### 3、安徽苏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安徽苏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341393000000495
<b>成立时间</b>	2013 年 6 月 9 日
<b>住所</b>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院内 5 号楼
<b>法定代表人</b>	田仿伟
<b>注册资本</b>	30,0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股东构成</b>	昆山市紫金花置业有限公司认缴 16,500 万元，占 55% 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6,000 万元，占 20% 卢小毛认缴 7,500 万元，占 25%
<b>治理机构</b>	卢小毛任董事兼总经理 李顶龙任监事 王林任董事 田仿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b>经营范围</b>	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给排水器材及配件、环保产品销售，节水服务及节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供排水管道安装、维修，水表检验、维修，供水设备租赁，环境及市政基础设施的

	投资资产管理、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皖创环保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宿马投资	控股股东	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宿州市宿马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控股的企业	组织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拍卖、转让、出租、出售、重组、兼并、收购,对企业进行投资、参股、控股,对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益进行收缴和再投入,金融资产收购处置,股权运作及管理,债权处置及管理,实业投资经营,物业管理,企业重组、并购咨询。
3	宿州市宿马沪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控股的企业	科技项目投资、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器基地的研发、建设、管理,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出租出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宿州皖北保	宿马投资	保税仓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仓储服务,物流储运(含

	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的企业	冷链物流), 物业经营管理, 货物分拨、简单加工, 国际贸易, 普通货运, 会展服务, 劳务服务, 房屋租赁。
5	宿州皖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控股的企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代理销售批发及物流储运(含冷链物流)、仓储服务; 物流配送; 普通货运;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会展服务; 劳务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日用百货批发; 房屋销售代理。
6	安徽宿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控股的企业	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7	宿州市东航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控股的企业	房屋拆除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房屋维修, 自有房屋出租, 物业管理。
8	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控股的企业	美好乡村项目建设开发、投资、运营、管理, 市政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地的整理、熟化, 房地产开发, 房屋销售,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建材购销
9	宿州市宿马中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控股的企业	市政工程项目开发; 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 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10	宿州市宿马腾飞广告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控股的企业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借贷、期货、证券咨询); 房屋、二手车的中介; 室内外装潢的设计与施工
11	宿州市宿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控股的企业	对外投融资、国内外招商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整理、开发、收储和租赁转让(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钢材销售, 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

			包装、配载、仓储、搬运、装卸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中介和咨询，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汽车租赁，生物有机肥、饲料及农副产品（国家政策许可的）、煤炭、铁矿石购销
12	安徽宿马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控股的企业	检验检测、计量检定校准、产品开发、标准制定、认证、咨询 培训服务；实验室设备及试剂销售（除危险品）。
13	宿州宿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控股的企业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资产经营，停车场服务
14	宿州市宿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控股的企业	汽车租赁，汽车装潢与维修，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劳务服务（含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代办车辆保险及年审过户。
15	宿州市宿马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控股的企业	组织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拍卖、转让、出租、出售、重组、兼并、收购，对企业进行投资、参股、控股，对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益进行收缴和再投入，金融资产收购处置，股权运作及管理，债权处置及管理，实业投资经营，物业管理，企业重组、并购咨询。

经核查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均与公司经营无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日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从事与皖创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皖创环保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皖创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皖创环保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皖创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皖创环保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皖创环保，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皖创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皖创环保。

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皖创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基准日均已归还，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曾为华冉检测提供担保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冉检测	10,000,000.00	2015-11-2	2018-11-2	履行完毕[注]
<b>合计</b>	<b>10,000,000.00</b>			

[注]本次担保相应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2）对外担保”，目前上述华冉的借款均已归还，子公司对其的担保也已解除。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过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解除，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防范股东及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细则第五条第（九）项的规定）；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若需要时）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经济主体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支付薪酬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 **5、《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设立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

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股东及其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1	张永东	董事长	0	0	0
2	李顶龙	董事	0	0	0
3	李金斌	董事兼总经理	0	24,500,000.00	24,500,000.00
4	卞志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24,500,000.00	24,500,000.00
5	陈燕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兼副总经理	0	0	0
6	李金林	监事会主席	0	0	0
7	吴亚楠	监事	0	0	0
8	江尧	职工监事	0	0	0
9	丁云云	董事会秘书	0	0	0
合计			0	49,000,000.00	49,000,00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皖创环保董事李金斌与监事李金林为兄弟关系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



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函》、《监事声明及承诺函》、《高管声明及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前述已披露的协议和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和公司关系
1	张永东	董事长	司马投资	副董事长 兼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司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皖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皖北保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市司马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市司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宿州市司马中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司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李顶龙	董事	宿州皖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市宿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市宿马沪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市宿马中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宿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马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宿州市东城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安徽苏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3	李金斌	董事、总经理	利和能源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科安软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利和水务	执行董事	子公司
4	卞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	利和水务	总经理	子公司
			无锡市佰特能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李金林	监事会主席	利和水务	副经理	子公司
6	吴亚楠	监事	安徽宿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州市宿马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宿马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份 额）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公 司是否存在利益 冲突情况
李金斌	董事兼总经理	利和能源	50%	无
		科安软件	50%	无
卞志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锡市佰特能贸易有限公司	50%	无
		利和能源	50%	无
		科安软件	50%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利和能源，基本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2、科安软件，基本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3、无锡市佰特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佰特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211000136542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30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张芳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卞志明认缴500万元，占50% 张芳本认缴500万元，占50%

<b>治理机构</b>	张芳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卞志明任监事
<b>经营范围</b>	煤炭批发；金属材料、焦炭、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润滑油、金属矿石、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企业状况</b>	存续

经核查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均与公司经营范围无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最近两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

为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根据公司董监高的简历及其声明函，董监高未在同行业其他单位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查询，未发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1、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2年11月6日，宿州利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金斌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4年11月26日，宿州利和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林、李顶龙、李金斌、卞志明、陈燕为有限公司董事。

3、2016年3月24日，宿州利和召开股东会，免去王林董事长职务，选举张永东为董事长。

4、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永东、李顶龙、李金斌、卞志明、陈燕为股份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1、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4年11月26日，选举李金泽为公司监事。

2、2016年8月15日，宿州利和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江尧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金林、吴亚楠担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2年11月6日，宿州利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聘任卞志明为有限公司经理。（注：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2、2014年11月26日，宿州利和召开股东会，免去卞志明经理职位，聘任李金斌为有限公司经理。

3、2016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李金斌为总经理；聘任丁云云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卞志明和陈燕为副总经理；聘任陈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5,034.57	417,401.23	19,748.85
应收账款	5,253,310.17	601,112.67	32,690.73
预付款项	800,397.85	358,333.33	
应收利息		3,830,841.35	25,741.73
其他应收款	905,942.52	69,001,618.69	12,022,744.14
存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164,685.11</b>	<b>74,209,307.27</b>	<b>12,100,925.45</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549,602.61	535,285.71	266,980.91
在建工程	163,000.00		52,979,513.99
无形资产	255,606,670.71	54,966,117.73	
商誉	3,343,335.71		
长期待摊费用	2,495,66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92.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2,196,965.89</b>	<b>55,501,403.44</b>	<b>53,246,494.90</b>
<b>资产总计</b>	<b>269,361,651.00</b>	<b>129,710,710.71</b>	<b>65,347,420.35</b>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258,800.54	948,263.54	7,150,908.0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0,538.20	219,189.14	89,514.43
应交税费	2,026,332.61	447,476.41	7,971.55
应付利息	269,491.10	142,097.08	
其他应付款	31,691,621.94	956.16	21,622,50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260,000.00	4,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606,784.39</b>	<b>5,757,982.33</b>	<b>28,870,896.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8,580,000.00	82,000,000.00	
预计负债	13,820,038.27	3,354,30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3,584.23		
长期应付款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7,133,622.50</b>	<b>85,354,303.17</b>	
<b>负债合计</b>	<b>166,740,406.89</b>	<b>91,112,285.50</b>	<b>28,870,896.9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808,725.47	808,725.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2,518.64	-210,300.26	-1,523,476.5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02,621,244.11	38,598,425.21	36,476,523.4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2,621,244.11</b>	<b>38,598,425.21</b>	<b>36,476,523.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9,361,651.00</b>	<b>129,710,710.71</b>	<b>65,347,420.3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7,203,504.29	6,889,362.75	94,339.62
减：营业成本	3,551,795.89	2,718,504.59	32,830.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379.43	46,652.44	854.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40,593.73	2,184,361.78	664,305.67
财务费用	1,476,629.03	622,537.61	-23,531.79
资产减值损失	149,683.59	4,380.00	-100,10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442,422.62	1,312,926.33	-480,016.67
加：营业外收入	1,879,034.06	250.00	36,1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6,09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2,175,358.15	1,313,176.33	-443,836.67
减：所得税费用	152,539.25		
<b>四、净利润</b>	2,022,818.90	1,313,176.33	-443,836.6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818.90	1,313,176.33	-443,836.67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022,818.90	1,313,176.33	-443,836.6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2,818.90	1,313,176.33	-443,83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7,450.00	6,462,600.00	65,58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2,24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8,109.41	331,010.12	462,345.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47,804.21</b>	<b>6,793,610.12</b>	<b>527,934.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047.47	461,27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367.40	922,917.76	210,82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4,024.85	15,584.86	2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6,184.55	1,761,113.04	203,364.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81,624.27</b>	<b>3,160,891.95</b>	<b>414,215.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6,179.94</b>	<b>3,632,718.17</b>	<b>113,718.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5,003.51	19,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85,003.51</b>	<b>19,500,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143.01	7,179,394.20	4,478,838.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910,625.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70,000.00	11,73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808,768.09</b>	<b>84,449,394.20</b>	<b>16,208,838.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923,764.58</b>	<b>-64,949,394.20</b>	<b>-16,208,838.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11,7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	4,331,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000,000.00</b>	<b>86,680,000.00</b>	<b>16,061,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2,731,782.02	2,564,149.59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	22,401,5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4,782.02	24,965,67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5,217.98	61,714,328.41	16,06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66.66	397,652.38	-34,11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401.23	19,748.85	53,86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034.57	417,401.23	19,748.85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808,725.47						-210,300.26		38,598,42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				808,725.47						-210,300.26		38,598,42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62,000,000.00										2,022,818.90		64,022,81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2,818.90		2,022,81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00,000.00												6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000,000.00												6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100,000,000.00				808,725.47						1,812,518.64	102,621,244.1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38,000,000.00										-1,523,476.59	36,476,52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38,000,000.00										-1,523,476.59	36,476,523.41	
<b>三、本期增减变动额</b>					808,725.47						1,313,176.33	2,121,90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3,176.33	1,313,17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8,725.47							808,725.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08,725.47							808,725.47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38,000,000.00</b>				<b>808,725.47</b>						<b>-210,300.26</b>	<b>38,598,425.21</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79,639.92		13,920,36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15,000,000.00									-1,079,639.92		13,920,360.08
<b>三、本期增减变动额</b>	23,000,000.00									-443,836.67		22,556,163.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3,836.67		-443,836.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38,000,000.00									-1,523,476.59		36,476,523.41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0,395.85	417,401.23	19,748.55
应收账款	2,796,230.17	601,112.67	32,690.73
预付款项	770,397.85	358,333.33	
应收利息		3,830,841.35	25,741.73
其他应收款	3,202,356.74	69,001,618.69	12,022,744.14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39,380.61</b>	<b>74,209,307.27</b>	<b>12,100,925.4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69,609,100.00		
固定资产	482,688.71	535,285.71	266,980.91
在建工程	163,000.00		52,979,513.99
无形资产	117,673,818.54	54,996,117.7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7,928,607.25</b>	<b>55,501,403.44</b>	<b>53,246,494.90</b>
<b>资产总计</b>	<b>194,867,987.86</b>	<b>129,710,710.71</b>	<b>65,347,420.35</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605,250.54	948,263.54	7,150,908.0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0,538.20	219,189.14	89,514.43
应交税费	842,780.29	447,476.41	7,971.55
应付利息	120,050.00	142,097.08	
其他应付款	3,509,692.26	956.16	21,622,502.92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500,000.00	4,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10,678,311.29	5,757,982.33	28,870,896.9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8,500,000.00	82,000,000.00	
预计负债	4,010,825.63	3,354,30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付款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82,510,825.63	85,354,303.17	
<b>负债合计</b>	93,189,136.92	91,112,285.50	28,870,896.9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808,725.47	808,725.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0,125.47	-210,300.26	-1,523,476.5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01,678,850.94	38,598,425.21	36,476,523.4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01,678,850.94	38,598,425.21	36,476,523.4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194,867,987.86	129,710,710.71	65,347,420.35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92,906.00	6,889,362.75	94,339.62
减：营业成本	1,967,002.48	2,718,504.59	32,830.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899.91	46,652.44	854.09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7,967.17	2,184,361.78	664,305.67
财务费用	890,748.00	622,537.61	-23,531.79
资产减值损失	132,582.74	4,380.00	-100,10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613,705.70</b>	<b>1,312,926.33</b>	<b>-480,016.67</b>
加：营业外收入	489,549.44	250.00	36,1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82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1,080,425.73</b>	<b>1,313,176.33</b>	<b>-443,836.67</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b>	<b>1,080,425.73</b>	<b>1,313,176.33</b>	<b>-443,836.67</b>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425.73	1,313,176.33	-443,836.67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80,425.73</b>	<b>1,313,176.33</b>	<b>-443,836.67</b>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425.73	1,313,176.33	-443,83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1,050.00	6,462,600.00	65,58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7,354.86	331,010.12	462,345.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58,404.86</b>	<b>6,793,610.12</b>	<b>527,934.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506.28	461,276.29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711.91	922,917.76	210,82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856.13	15,584.86	2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878.92	1,761,113.04	203,364.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85,953.24</b>	<b>3,160,891.95</b>	<b>414,215.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2,451.62</b>	<b>3,632,718.17</b>	<b>113,718.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5,003.51	19,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85,003.51</b>	<b>19,5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143.01	7,479,394.20	4,478,838.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609,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70,000.00	11,73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427,243.01</b>	<b>84,449,394.20</b>	<b>16,208,838.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542,239.50</b>	<b>-64,949,394.20</b>	<b>-16,208,838.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11,7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	4,331,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000,000.00</b>	<b>86,680,000.00</b>	<b>16,061,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7,217.50	2,564,14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	22,410,52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77,217.50</b>	<b>24,956,671.5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922,782.50</b>	<b>61,714,328.41</b>	<b>16,061,000.00</b>

项 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005.38	397,652.38	-34,11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401.23	19,748.85	53,86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95.85	417,401.23	19,748.85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808,725.47						-210,300.26		38,598,42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				808,725.47						-210,300.26		38,598,42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62,000,000.00										1,080,425.73		63,080,42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425.73		1,080,42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00,000.00												6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000,000.00												6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808,725.47</b>					<b>870,125.47</b>		<b>101,678,850.94</b>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8,000,000.00</b>										<b>-1,523,476.59</b>		<b>36,476,523.4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38,000,000.00</b>										<b>-1,523,476.59</b>		<b>36,476,523.41</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额</b>					<b>808,725.47</b>						<b>1,313,176.33</b>		<b>2,121,901.80</b>
(二) 综合收益总额											<b>1,313,176.33</b>		<b>1,313,176.33</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b>808,725.47</b>								<b>808,725.47</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08,725.47								808,725.47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8,000,000.00</b>			<b>808,725.47</b>						<b>-210,300.26</b>		<b>38,598,425.21</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79,639.92	13,920,36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079,639.92	13,920,36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3,000,000.00										-443,836.67	22,556,163.33
（二）综合收益总额											-443,836.67	-443,83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8,000,000.00</b>									<b>-1,523,476.59</b>		<b>36,476,523.41</b>

###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397号”《审计报告》, 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四)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利和水务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 2、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
------	--------	--------	--------	------	-----	--------	--------------	--------------

名称			(%)	方式		依据	方的收入	方的净利润
利和水务	2016-4-29	69,609,100.00	100.00	现金收购	2016-4-29	完成工商变更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2,210,598.29	1,041,594.13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月-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

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

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

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



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8、特许经营权

#### （1）特许经营权定义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建设好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将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 （2）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范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如果合同规定了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合同未规定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将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3）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 （4）利率的选择

#### 1) 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 2)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 (八)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和所有股东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和所有股东的应收款项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九)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

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



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3.33-2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20.00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二)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三)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

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基本水量，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或约定了基本水量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不能确认为金融资产，而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应确认为金融资产的情形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 金融工具 之 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若以 TOT 方式取得的，则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为基础确定；特许经营权若以 BOT 方式取得的，则无形资产的成本以与此相关的建筑建造成本（含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及预计的未来大修理费用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

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年限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十五) 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对因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借款担保费	担保期限	6-9年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



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 （二十）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4. 本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业务收入

(1) 建设期间（仅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会计政策 3。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 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1)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

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定当月结算水量，乘以相应的水价，计算出当月应收水费，确认为当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次月初，公司向合同授予方提交上月的水费付款申请单，经合同授予方审核认可后收款。

## 2)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 （二十一）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为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具体计量方法是在公司进水口和出水口的相应位置安装计量装置，用以计量污水处理厂的总进水水量和总出水水量，由公司按月向政府部门呈交《进水流量统计表》，政府部门按《进水流量统计表》支付污水处理费。如公司本月处理水量不足协议约定的基本日处理量，则仍然按照基本污水处理量为基础支付价款；如果公司本月处理水量超过标准日处理量，则按照实际处理的数量乘以每立方米水的单价结算价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及公司BOT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实际情况，

公司将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定当月结算水量，乘以相应的水价，在当月末计算出当月应收水费，确认为当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次月初，公司向合同授予方提交上月的水费付款申请单，经合同授予方审核认可后收款。

##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03,504.29	6,889,362.75	94,339.62
营业收入	7,203,504.29	6,889,362.75	94,339.62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	100%	100%

2016年1-6月、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营业收入2015年发生额较2014年发生额上涨了72.03倍，主要系公司宿州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在2014年尚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收费，自2015年1月开始收取污水处理费所致；2016年1-6月营业收入超过2015年全年度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4月新增了一项TOT项目、并收购子公司利和水务（含2项BOT项目），上述项目自2016年5月开始在合并报表内确认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	7,203,504.29	6,889,362.75	

技术咨询服务			94,339.62
<b>合计</b>	<b>7,203,504.29</b>	<b>6,889,362.75</b>	<b>94,339.62</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环境治理业	7,203,504.29	6,889,362.75	94,339.62
<b>合计</b>	<b>7,203,504.29</b>	<b>6,889,362.75</b>	<b>94,339.62</b>

###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于国内产生，按地区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华东地区	7,203,504.29	6,889,362.75	94,339.62
<b>合计</b>	<b>7,203,504.29</b>	<b>6,889,362.75</b>	<b>94,339.62</b>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位于安徽省内宿州市、淮北市。

###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787,777.79	66.46
2	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10,598.29	30.69
3	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205,128.21	2.85
	<b>合计</b>	<b>7,203,504.29</b>	<b>100.00</b>

续：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889,362.75	100.00
	合计	<b>6,889,362.75</b>	<b>100.00</b>

续：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宿州东部新城行政管理委员会	94,339.62	100.00
	合计	<b>94,339.62</b>	<b>100.00</b>

## 2、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203,504.29	6,889,362.75	94,339.62
营业成本	3,551,795.89	2,718,504.59	32,830.19
营业毛利	3,651,708.40	4,170,858.16	61,509.43
毛利率	50.69%	60.54%	65.20%

2014年只提供技术咨询，产生的营业成本只有人工费用，所以毛利率偏高。2015年与2016年1-6月相比，毛利率偏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尚处于一期工程的运营初期，日处理量只达到设计总量的70%左右，而收入按设计总量进行收费且公司BOT项目所处的工业园区入驻企业尚少，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处理成本较低；而2016年1-6月因收购子公司，而子公司BOT项目所属园区的工业污水更多，处理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有所下降（子公司的污水运营毛利约为28%）。

其中，报告期内按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1）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注 1]	4,992,906.00	1,967,002.48	3,025,903.52	60.60%
濉溪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含一期及二期）[注 2]	2,210,598.29	1,584,793.41	625,804.88	28.31%
技术咨询服务				
<b>合 计</b>	<b>7,203,504.29</b>	<b>3,551,795.89</b>	<b>3,651,708.40</b>	<b>50.69%</b>

[注 1]含宿马园区污水处理 BOT 项目及宿马园区污水处理管网等 TOT(PPP)项目。

[注 2]因 2016 年 4 月完成对子公司的收购,故此处仅合并 2016 年 5-6 月收入及成本。

## (2) 2015年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6,889,362.75	2,718,504.59	4,170,858.16	60.54%
濉溪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含一期及二期）				
技术咨询服务				
<b>合 计</b>	<b>6,889,362.75</b>	<b>2,718,504.59</b>	<b>4,170,858.16</b>	<b>60.54%</b>

## (3) 2014年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濉溪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含一期及二期）				
技术咨询服务	94,339.62	32,830.19	61,509.43	65.20%
<b>合 计</b>	<b>94,339.62</b>	<b>32,830.19</b>	<b>61,509.43</b>	<b>65.20%</b>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03,504.29	6,889,362.75	94,339.62
销售费用	0	0	0
管理费用	1,440,593.73	2,184,361.78	664,305.67
财务费用	1,476,629.03	622,537.61	-23,531.79
期间费用合计	2,917,222.76	2,806,899.39	640,773.8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	0	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00%	31.71%	704.1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50%	9.04%	-24.9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0.50%	40.74%	679.2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由于公司目前业务性质原因，无销售费用发生。

2014年期间费用/营业收入比例大于1，系2014年公司宿州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尚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确认收入，仅有咨询费收入，而相关费用正常发生所致。

### 1、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96,560.78	634,548.83	253,510.24
中介费	301,594.32	503,145.00	8,000.00
办公费	235,944.77	265,214.90	116,867.87
招待费	134,444.10	206,118.45	17,751.00
车辆使用费	95,792.86	324,898.16	114,706.50
折旧费	76,194.23	62,129.14	48,403.71
差旅费	51,618.10	89,805.60	17,556.40
税金	24,567.67	9,069.18	
其他费用	23,876.90	89,432.52	87,509.95
<b>合计</b>	<b>1,440,593.73</b>	<b>2,184,361.78</b>	<b>664,305.67</b>

管理费用2015年发生额较2014年发生额上涨了2.13倍，主要系公司2015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长以及筹划挂牌新三板事务导致中介服务费上涨所致，另外2015年办公费、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均较2014年增长较多，系2014年公司处于

试运营状态，对外开支较少，而2015年开始公司开始对接潜在新项目；2016年1-6月系收购利和水务后合并计算子公司相应费用所致。

## 2、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690,825.33	3,709,310.01	
减：利息收入[注]	1,857,623.30	3,592,455.47	24,318.79
汇兑损益			
其他	643,427.00	505,683.07	787.00
<b>合计</b>	<b>1,476,629.03</b>	<b>622,537.61</b>	<b>-23,531.79</b>

财务费用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及担保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上涨 1.37 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因购买 TOT（PPP）项目，收回拆出资金导致资金占用费收益下降所致。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应当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故在计算扣费后净利润时，扣除下列资金占用费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54,530.91	2,780,991.15	24,284.65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	125,000.00		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54,530.91	2,780,991.15	24,284.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119,998.53	250.00	6,18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b>合计</b>	<b>1,859,532.38</b>	<b>2,781,241.15</b>	<b>60,464.65</b>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852,934.06		30,000.00
其他	26,100.00	250.00	6,180.00
<b>合 计</b>	<b>1,879,034.06</b>	<b>250.00</b>	<b>36,180.00</b>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 1-6 月份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享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由免税变更为即征即退，公司在 2016 年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所致。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27,934.06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产业发展资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852,934.06</b>		<b>30,000.00</b>	

其中：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注]	125,000.00		30,000.00
其他	26,100.00	250.00	6,180.00
<b>合计</b>	<b>151,100.00</b>	<b>250.00</b>	<b>36,180.00</b>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故公司根据财税[2015]78号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属于经常性损益。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滞纳金	146,098.53		
<b>合计</b>	<b>146,098.53</b>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滞纳金	146,098.53		
<b>合计</b>	<b>146,098.53</b>		

##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公司自2015年12月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2015年7月至11月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3%税率，自2015年12月起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7%税率。

(2)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7%税率、子公司利和水务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5%税率。

### 2、主要税收优惠

####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水务运营收入2015年7月1日前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自2015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和水务水务运营收入按17%缴纳的增值税可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

得税。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取得第一笔污水处理运营收入，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执行 12.50%的所得税税率，2021 年起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利和水务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取得第一笔污水处理运营收入，2011 年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6 年执行 12.50%的所得税税率，2017 年起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 2、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881.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342.20		
合 计	<b>152,539.25</b>		

##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 比%	金额	占 比%	金额	占 比%
货币资金	205,034.57	0.07	417,401.23	0.32	19,748.85	0.03
应收账款	5,253,310.17	1.95	601,112.67	0.46	32,690.73	0.05
预付款项	800,397.85	0.30	358,333.33	0.27		
应收利息			3,830,841.35	2.95	25,741.73	0.04
其他应收款	905,942.52	0.34	69,001,618.69	53.19	12,022,744.14	18.39
存货						
其他流动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64,685.11	2.66	74,209,307.27	57.21	12,100,925.45	18.51
固定资产	549,602.61	0.20	535,285.71	0.41	266,980.91	0.41
在建工程	163,000.00	0.06			52,979,513.99	81.07
无形资产	255,606,670.71	94.89	54,966,117.73	42.37		
商誉	3,343,335.71	1.24				
长期待摊费用	2,495,663.89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92.97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196,965.89	97.34	55,501,403.44	42.78	53,246,494.90	81.48
资产总计	269,361,651.00	100.00	129,710,710.71	100.00	65,347,420.35	100.00

###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012.26	5,698.56	2,357.17
银行存款	181,022.31	411,702.67	17,391.6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b>205,034.57</b>	<b>417,401.23</b>	<b>19,748.85</b>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余额较2014年期末账面余额增长20.14倍，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开始收取污水处理费所致；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余额较2015年期末账面余额减少50.88%，主要系公司支付借款利息、购买TOT项目所致。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



险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31,611.30	100.00	278,301.13	5.03	5,253,310.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5,531,611.30</b>	<b>100.00</b>	<b>278,301.13</b>		<b>5,253,310.17</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4,561.30	100.00	33,448.63	5.27	601,11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634,561.30</b>	<b>100.00</b>	<b>33,448.63</b>		<b>601,112.67</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411.30	100.00	1,720.57	5.00	32,69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34,411.30</b>	<b>100.00</b>	<b>1,720.57</b>		<b>32,690.73</b>

2015年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2014年期末账面余额增长17.39倍，主要系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所致；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5年期末余额增长7.74倍，主要系公司2016年合并子公司应收账款及公司本身新增TOT项目所致。

##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97,200.00	274,860.00	5.00
1-2年	34,411.30	3,441.13	10.00
<b>合计</b>	<b>5,531,611.30</b>	<b>278,301.13</b>	<b>5.03</b>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0,150.00	30,007.50	5.00
1-2年	34,411.30	3,441.13	10.00
<b>合计</b>	<b>634,561.30</b>	<b>33,448.63</b>	<b>5.27</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411.30	1,720.57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4,411.30	1,720.57	5.00

(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532.50	31,728.06	1,720.57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6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910,800.00	1年以内	52.62
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2,586,400.00	1年以内	46.76
宿州东部新城行政管理工作委员会	非关联方	34,411.30	1-2年	0.62
合计		5,531,611.30		100.00

(2) 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00,150.00	1年以内	94.58
宿州东部新城行政管理工作委员会	非关联方	34,411.30	1-2年	5.42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合计		<b>634,561.30</b>		<b>100.00</b>

## (3) 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宿州东部新城行政管理 工作委员会	非关联方	34,411.3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b>34,411.30</b>		<b>100.00</b>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不含有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 (三)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0,397.85	100.00	358,333.33	100.00		
合计	<b>800,397.85</b>	<b>100.00</b>	<b>358,333.33</b>	<b>100.00</b>		

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账面期末余额较2015年期末余额增长1.23倍，主要系公司预付担保费所致。

##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 (1) 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	非关联方	尚未结算	770,000.00	1年以内	96.20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团有限公司宿州市 分公司					
徐州嘉伟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尚未结算	30,000.00	1年以内	3.75
<b>合计</b>			<b>800,000.00</b>		<b>99.95</b>

##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安徽省信用担保 集团有限公司宿 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尚未结算	358,333.33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358,333.33</b>		<b>100.00</b>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不含有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四) 应收利息

## 1、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3,830,841.35	25,741.73
<b>合 计</b>		<b>3,830,841.35</b>	<b>25,741.73</b>

2015年应收利息期末账面余额较2014年期末账面余额增长147.82倍，主要系公司资金拆出发生在2014年12月份以及2015年度拆出资金增长所致；2016年6月30日应收利息账面期末余额为0，系公司2016年收回了全部的拆出资金，并已收到对应的占用费收益。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逾期利息。

## (五) 其他应收款

##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3,623.71	100.00	47,681.19	5.00	905,942.52
其中：账龄组合	953,623.71	100.00	47,681.19	5.00	905,942.52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953,623.71</b>	<b>100.00</b>	<b>47,681.19</b>		<b>905,942.52</b>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006,797.76	100.00	5,179.07	0.01	69,001,618.69
其中：账龄组合	103,581.38	0.15	5,179.07	5.00	98,402.31
关联方组合	68,903,216.38	99.85			68,903,21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69,006,797.76</b>	<b>100.00</b>	<b>5,179.07</b>		<b>69,001,618.69</b>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55,271.27	100.00	32,527.13	0.27	12,022,744.14
其中：账龄组合	325,271.27	2.70	32,527.13	10.00	292,744.14
关联方组合	11,730,000.00	97.30			11,73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12,055,271.27</b>	<b>100.00</b>	<b>32,527.13</b>		<b>12,022,744.14</b>

2015年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较2014年期末余额增长4.74倍，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拆出资金增长所致；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5年减少98.69%，主要系公司2016年收回了拆出资金所致。

##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3,623.71	47,681.19	5.00
<b>合 计</b>	<b>953,623.71</b>	<b>47,681.19</b>	<b>5.00</b>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581.38	5,179.07	5.00
<b>合计</b>	<b>103,581.38</b>	<b>5,179.07</b>	<b>5.00</b>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	-------------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325,271.27	32,527.13	10.00
<b>合计</b>	<b>325,271.27</b>	<b>32,527.13</b>	<b>10.00</b>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68,903,216.38		
<b>合计</b>	<b>68,903,216.38</b>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1,730,000.00		
<b>合计</b>	<b>11,730,000.00</b>		

3、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51.09	-27,348.06	-101,822.44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63,000.00	63,000.00	
备用金	109,520.32	40,581.38	
代垫款项			325,271.27
资金拆借		68,903,216.38	11,730,000.00
政府补助	675,689.26		
第三方往来款	100,400.00		
代收代付款	5,014.13		
<b>合计</b>	<b>953,623.71</b>	<b>69,006,797.76</b>	<b>12,055,271.27</b>



##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1) 2016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宿州市国家税务局	政府补助	338,798.56	1年以内	35.53
安徽省濉溪县国家税务局	政府补助	337,239.82	1年以内	35.36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0.49
朱亚秋	备用金	66,620.64	1年以内	6.99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宿州市城郊供电公司	保证金	63,000.00	1年以内	6.61
<b>合计</b>		<b>905,659.02</b>		<b>94.98</b>

(2) 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宿马投资	资金拆借 [注]	58,230,000.00	1年以内	84.38
利和能源	资金拆借 [注]	10,673,216.38	1年以内	15.47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宿州市城郊供电公司	保证金	63,000.00	1年以内	0.09
丁云云	备用金	14,748.38	1年以内	0.02
朱树亮	备用金	12,998.10	1年以内	0.02
<b>合计</b>		<b>68,993,962.86</b>		<b>99.98</b>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拆出的款项均已收回，并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宿马投资	资金拆借	11,730,000.00	1年以内	97.30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注]			
宿州东部新城行政管理工 作委员会	代垫款项	325,271.27	1-2 年	2.70
<b>合计</b>		<b>12,055,271.27</b>		<b>100</b>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拆出的款项均已收回，并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宿州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38,449.44	1 年以内	已在 2016 年 9 月全部收回。
安徽省濉溪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37,239.82	1 年以内	
<b>合计</b>		<b>675,689.26</b>		

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具体内容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959.70	72,95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500.00		128,340.00	245,840.00
购置	117,500.00		128,340.00	245,840.00
企业合并增加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117,500.00		201,299.70	318,799.70
二.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3,415.08	3,41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43.75		31,659.96	48,403.71
计提	16,743.75		31,659.96	48,403.71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16,743.75		35,075.04	51,818.79
三.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00,756.25		166,224.66	266,980.91
2. 2013年12月31日			69,544.62	69,544.62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17,500.00		201,299.70	318,79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033.94	29,400.00	330,433.94
购置		301,033.94	29,400.00	330,433.9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117,500.00	301,033.94	230,699.70	649,233.64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16,743.75		35,075.04	51,818.79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25.00		39,804.14	62,129.14
计提	22,325.00		39,804.14	62,129.1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39,068.75		74,879.18	113,947.93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78,431.25	301,033.94	155,820.52	535,285.71
2. 2014年12月31日	100,756.25		166,224.66	266,980.91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17,500.00	301,033.94	230,699.70	649,23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578.27	95,468.01	163,066.13	299,112.41
购置			16,396.00	16,396.00
企业合并增加	40,578.27	95,468.01	146,670.13	282,716.4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6月30日	158,078.27	396,501.95	393,765.83	948,346.05
二. 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39,068.75		74,879.18	113,94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12.95	98,010.79	139,671.77	284,795.51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计提	11,470.94	41,257.78	23,465.51	76,194.23
企业合并增加	35,642.01	56,753.01	116,206.26	208,60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6月30日	86,181.70	98,010.79	214,550.95	398,743.44
三.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6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年6月30日	71,896.57	298,491.16	179,214.88	549,602.61
2. 2015年12月31日	78,431.25	301,033.94	155,820.52	535,285.71

2、截止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止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 （七）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63,000.00		163,000.00
合 计	<b>163,000.00</b>		<b>163,000.00</b>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52,979,513.99		52,979,513.99
<b>合 计</b>	<b>52,979,513.99</b>		<b>52,979,513.99</b>

2015 年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0，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计入无形资产所致。

2016 年二期工程主要系前期的环评费用，目前尚未正式动工。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8,328,118.92	44,651,395.07			52,979,513.99
<b>合 计</b>	<b>8,328,118.92</b>	<b>44,651,395.07</b>			<b>52,979,513.99</b>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5,440.70	97.38	100.00	3,344,355.62	3,100,083.62	13.00	资金拆借
<b>合 计</b>	<b>5,440.70</b>	<b>97.38</b>	<b>100.00</b>	<b>3,344,355.62</b>	<b>3,100,083.62</b>	<b>13.00</b>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52,979,513.99		52,979,513.99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52,979,513.99		52,979,513.99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45,479.29		56,845,479.29
购置		706,000.00		706,000.00
在建工程转入		52,979,513.99		52,979,513.99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注]		3,159,965.30		3,159,965.3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56,845,479.29		56,845,479.29
二. 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9,361.56		1,879,361.56
计提		1,879,361.56		1,879,361.56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1,879,361.56		1,879,361.56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54,966,117.73		54,966,117.73
2. 2014年12月31日				

[注] 其他转入系预计的未来大修理支出的现值。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56,845,479.29		56,845,47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971,673.36		216,971,673.36
购置		64,023,377.64		64,023,377.64
企业合并增加		152,948,295.72		152,948,29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6年6月30日		273,817,152.65		273,817,152.65
二. 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1,879,361.56		1,879,361.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31,120.38		16,331,120.38
计提		2,263,668.94		2,263,668.94
企业合并增加		14,067,451.44		14,067,451.44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6年6月30日		18,210,481.94		18,210,481.94
三.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6年6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年6月30日		255,606,670.71		255,606,670.71
2. 2015年12月31日		54,966,117.73		54,966,117.73

2015年无形资产期末账面较2014年期末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201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较2015年期末余额增长了3.82倍，主要系公司2016年购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3#提升泵站及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及合并子公司两项BOT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所致。

## 2、特许经营权项目报告期末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1.5	30年	2012.11.16	正常运营
2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6	一期29年	一期 2010.3.2	正常运营
				二期25.75年	二期 2013.3.23	
3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	TOT	/	29年	2016.4.25	正常运营
	3#提升泵站					
	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					

### 3、特许经营权抵押情况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二期 BOT 项目的收费权均已质押给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已抵押给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七）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19,031,908.40	抵押用于为银行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b>合计</b>	<b>119,031,908.40</b>	

### （九）商誉

####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利和水务		3,343,335.71		3,343,335.71
<b>合 计</b>		<b>3,343,335.71</b>		<b>3,343,335.71</b>

#### 2、商誉形成的计算过程

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和水务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利和水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出具了《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拟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61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方法下利和水务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6,960.91 万元，对应本公司收购股权对应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6,960.91 万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以人民币 69,609,100.00 元收购利和水务 100% 的股权，该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享有的利和水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6,265,764.29 元的差额部分人民币 3,343,335.71 元形成商誉：

合并成本	利和水务
现金	69,609,100.00

合并成本	利和水务
合并成本合计	69,609,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注]	66,265,764.2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43,335.71

[注]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利和水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考虑评估增值资产价值后确认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利和水务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698,474.92	1,698,474.92
应收款项	2,656,774.29	2,656,774.29
固定资产	74,115.13	38,357.41
无形资产	138,880,844.28	119,849,997.12
长期待摊费用	2,611,769.44	2,611,76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17.76	34,417.76
减：借款	30,923,000.00	30,923,000.00
应付款项	34,289,312.60	34,289,31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6,651.22	
预计负债	9,711,667.71	9,711,667.71
净资产	66,265,764.29	51,965,810.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6,265,764.29	51,965,810.63

3、期未经减值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担保费		2,611,769.44	116,105.55		2,495,663.89
合计		2,611,769.44	116,105.55		2,495,663.89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771.88	38,692.97				
<b>合 计</b>	<b>154,771.88</b>	<b>38,692.97</b>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3,820,038.27	3,354,303.17	
资产减值准备	171,210.44	38,627.70	34,247.70
<b>合计</b>	<b>13,991,248.71</b>	<b>3,392,930.87</b>	<b>34,247.7</b>

2016年6月30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主要系本公司BOT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预计未来大修理及更新改造支出。本公司预计该暂时性差异将通过未来大修理及更新改造支出，在未来支出发生年度转回。由于预计转回期间较长，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6月30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中的资产减值准备系母公司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目前母公司尚处于免税期，故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258,800.54	0.75	948,263.54	1.04	7,150,908.04	24.77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538.20	0.06	219,189.14	0.24	89,514.43	0.31
应交税费	2,026,332.61	1.22	447,476.41	0.49	7,971.55	0.03
应付利息	269,491.10	0.16	142,097.08	0.16		
其他应付款	31,691,621.94	19.01	956.16	0.001	21,622,502.92	7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4,260,000.00	8.55	4,000,000.00	4.39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606,784.39</b>	<b>29.75</b>	<b>5,757,982.33</b>	<b>6.32</b>	<b>28,870,896.94</b>	<b>100.00</b>
长期应付款						
长期借款	98,580,000.00	59.12	82,000,000.00	90.00		
预计负债	13,820,038.27	8.29	3,354,303.17	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3,584.23	2.8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7,133,622.50</b>	<b>70.25</b>	<b>85,354,303.17</b>	<b>93.68</b>		
<b>负债合计</b>	<b>166,740,406.89</b>	<b>100.00</b>	<b>91,112,285.50</b>	<b>100.00</b>	<b>28,870,896.94</b>	<b>100.00</b>

报告期内无逾期未偿还负债。

### (一) 应付账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款	571,335.54	494,200.00	1,357,823.04
应付工程款	460,915.00	134,838.04	5,496,335.00
应付货款	103,400.00	2,312.50	260,750.00
其他	123,150.00	316,913.00	36,000.00
<b>合计</b>	<b>1,258,800.54</b>	<b>948,263.54</b>	<b>7,150,908.04</b>

2015年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2014期末余额下降86.74%，主要系公司支付

了安徽瑞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工程设备款所致；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2015年期末余额增长了32.75%，主要合并子公司应付账款所致。

##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账龄情况

### (1) 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安徽省碧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设备款	494,200.00	1年以内	44.70
	在线监测设备运营费	68,500.00	1年以内	
安徽省城乡建设设计院	应付工程款	380,000.00	1年以内	30.19
宿州睿智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76,324.00	1-2年	6.06
淮北市杜集区超宇物资经营部	应付货款	45,900.00	1年以内	3.65
张勇	车辆租赁费	37,800.00	1年以内	3.00
合计		<b>1,102,724.00</b>	--	<b>87.60</b>

### (2)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安徽省碧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设备款	494,200.00	1年以内	52.12
宿州睿智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76,324.00	1年以内	8.05
徐建强	车辆租赁费	67,500.00	1年以内	7.12
朱亚秋	车辆租赁费	67,500.00	1年以内	7.12
吴纯清	车辆租赁费	63,000.00	1年以内	6.64
合计		<b>768,524.00</b>	--	<b>81.05</b>

## (3)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安徽瑞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3,744,591.00	1年以内	52.37
江苏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499,320.00	1年以内	20.97
合肥万邦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应付设备款	550,000.00	1年以内	7.69
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	应付设备款	526,000.00	1年以内	7.36
合肥虹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56,000.00	1年以内	2.18
<b>合计</b>		<b>6,475,911.00</b>		<b>90.57</b>

3、无账龄超过1年重要应付账款。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不含有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二)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76,378.34	799,251.46	875,091.60	100,538.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810.80	67,465.00	110,275.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19,189.14</b>	<b>866,716.46</b>	<b>985,367.40</b>	<b>100,538.2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4,060.68	991,141.83	888,824.17	176,378.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53.75	61,450.64	34,093.59	42,810.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89,514.43</b>	<b>1,052,592.47</b>	<b>922,917.76</b>	<b>219,189.14</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000.00	270,886.68	210,826.00	74,060.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53.75		15,453.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4,000.00</b>	<b>286,340.43</b>	<b>210,826.00</b>	<b>89,514.43</b>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774.05	697,328.77	755,564.62	100,538.20
职工福利费		73,244.10	73,244.10	
社会保险费	17,604.29	26,774.59	44,378.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3,540.16	23,000.48	36,540.64	
工伤保险费	2,790.30	2,008.23	4,798.53	
生育保险费	1,273.83	1,765.88	3,039.71	
住房公积金		1,904.00	1,904.00	
<b>合计</b>	<b>176,378.34</b>	<b>799,251.46</b>	<b>875,091.60</b>	<b>100,538.2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68,020.00	888,583.38	797,829.33	158,774.05



补贴				
职工福利费		77,649.10	77,649.10	
社会保险费	6,040.68	24,909.35	13,345.74	17,604.2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789.95	19,404.63	10,654.42	13,540.16
工伤保险费	704.40	3,637.00	1,551.10	2,790.30
生育保险费	546.33	1,867.72	1,140.22	1,273.83
住房公积金				
<b>合 计</b>	<b>74,060.68</b>	<b>991,141.83</b>	<b>888,824.17</b>	<b>176,378.34</b>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00.00	264,846.00	210,826.00	68,02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6,040.68		6,040.6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789.95		4,789.95
工伤保险费		704.40		704.40
生育保险费		546.33		546.33
住房公积金				
<b>合 计</b>	<b>14,000.00</b>	<b>270,886.68</b>	<b>210,826.00</b>	<b>74,060.68</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824.00	63,351.60	103,175.60	
失业保险费	2,986.80	4,113.40	7,100.20	
<b>合计</b>	<b>42,810.80</b>	<b>67,465.00</b>	<b>110,275.80</b>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088.00	57,072.31	31,336.31	39,824.00
失业保险费	1,365.75	4,378.33	2,757.28	2,986.80
<b>合计</b>	<b>15,453.75</b>	<b>61,450.64</b>	<b>34,093.59</b>	<b>42,810.80</b>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088.00		14,088.00

失业保险费		1,365.75		1,365.75
<b>合计</b>		<b>15,453.75</b>		<b>15,453.75</b>

4、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三)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2,415.79	395,887.71	7,117.46
企业所得税	826,705.67		
个人所得税	233.83	87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611.72	27,712.14	498.22
教育费附加	81,363.11	11,876.63	213.52
地方教育附加	54,242.04	7,917.76	142.35
其他税费	30,760.45	3,204.18	
<b>合计</b>	<b>2,026,332.61</b>	<b>447,476.41</b>	<b>7,971.55</b>

2015年应交税费期末账面余额较2014年期末余额增长55.13倍，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2016年6月30日应交税费账面余额较2015年期末余额增长3.53倍，主要系合并子公司应交税费所致。

### (四)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9,491.10	142,097.08	
<b>合计</b>	<b>269,491.10</b>	<b>142,097.08</b>	

2016年6月30日应付利息账面余额较2015年期末余额增长89.65%，主要系合并子公司应付利息所致。

### (五) 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	31,233,654.68		21,458,305.62
担保费用	445,500.00		
其他款项	12,467.26	956.16	164,197.30
<b>合计</b>	<b>31,691,621.94</b>	<b>956.16</b>	<b>21,622,502.92</b>

2015年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较2014年期末余额下降99.99%，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利和能源的资金拆借款所致；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较2015年增长33,143.68倍，主要系子公司期末欠付卞志明、李金林、安徽华冉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余额较大，2016年并入公司所致。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账龄分析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卞志明	非金融机构借款[注]	18,510,972.59	1年以内	59.67
		400,000.00	2-3年	
安徽华冉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注]	6,953,000.00	1年以内	22.18
		75,037.36	1-2年	
利和能源	非金融机构借款[注]	3,500,000.00	1年以内	11.04
李金林	非金融机构借款[注]	1,794,644.73	1年以内	5.66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用	445,500.00	1年以内	1.41
<b>合计</b>		<b>31,679,154.68</b>	---	<b>99.96</b>

[注]2016年1-6月，关联方出借给利和水务的款项，均未向利和水务收取资金占用费，系无偿供利和水务使用。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代扣个人社保费	其他款项	956.16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956.16</b>		<b>100.00</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利和能源	非金融机构借款	21,458,305.62	1年以内	99.24
宿州东部新城行政管理工作委员会	其他款项	134,411.30	1年以内	0.62
卞志明	其他款项	29,786.00	1年以内	0.14
<b>合计</b>		<b>21,622,502.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260,000.00	4,000,000.00	
<b>合计</b>	<b>14,260,000.00</b>	<b>4,000,000.00</b>	

2016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较2015年期末余额增长了2.57倍，主要系新合并入子公司长期贷款，需要在1年内偿付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七) 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8,580,000.00	82,000,000.00	---
合计	<b>98,580,000.00</b>	<b>82,000,000.00</b>	---

## 2、长期借款其他说明

(1) 2015年5月，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8,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3日。

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8,4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550.00万元。

该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水务”）2011年3月向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借款2,500.00万，借款期限为2011年3月15日至2020年5月17日。

其中，利和水务以其拥有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的29年污水处理收费权为保证人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收费权质押合同编号：皖投保抵字第2011-06-019号）。

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43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460.00万元。

该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利和水务2013年11月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淝河路支行借款2,500.00万，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8日。

其中，利和水务以其拥有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污水处理收费权及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为保证人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收费权质押合同编号：皖投保抵字第2013-06-190A号；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皖投保抵字2013-06-190F号）。

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454.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416.00万元。

该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 （八）预计负债

### 1、按项目列示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后续更新支出	13,820,038.27	3,354,303.17		预计未来大修理及更新改造支出
<b>合计</b>	<b>13,820,038.27</b>	<b>3,354,303.17</b>		

2016年6月30日预计负债账面余额较2015年期末余额增长了3.12倍，主要系合并子公司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之预计负债所致。

### 2、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即综合考虑了在移交项目前，为达到特许经营权所约定的移交标准，在特许经营权运营周期内所需要的大修理、更新支出，并根据风险因素确定折现率进行折现。

##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97.45	38,000,000.00	98.45	38,000,000.00	104.18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公积	808,725.47	0.79	808,725.47	2.1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2,518.64	1.77	-210,300.26	-0.54	-1,523,476.59	-4.1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合 计	102,621,244.11	100.00	38,598,425.21	100.00	36,476,523.41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2,621,244.11</b>	<b>100.00</b>	<b>38,598,425.21</b>	<b>100.00</b>	<b>36,476,523.41</b>	<b>100.00</b>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宿马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宿州市人民政府对宿马投资的重大决策具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2、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利和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47,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00%，属于可以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利和能源基本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宿马投资、利和能源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公司或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母公司为宿马投资，因此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母公司所任职务
1	张永东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	汪贤志	董事
3	江业云	董事
4	李顶龙	董事
5	赵俊聪	董事
6	张有华	董事
7	冯建国	董事
8	芮家旗	监事
9	潘相明	监事
10	李家川	监事



## 5、与主要个人投资者及公司、母公司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2、4 项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公司董事李金斌与监事李金林系兄弟关系。

## 6、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利和水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 7、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8、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签署的声明函，控股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外，还控制以下企业或对以下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序号	公司	状态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
1	宿州市宿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100
2	宿州市宿马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100
3	宿州市宿马沪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控股	100
4	宿州皖北保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	100
5	宿州皖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	51
6	宿州市东航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控股	100
7	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100
8	宿州市宿马中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59.16
9	宿州市宿马腾飞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0	宿州市宿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70

11	安徽宿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2	安徽宿马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	71.5
13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	10
14	宿州市东城供水有限公司	参股	20
15	安徽苏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	20
16	宿州宿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60

上述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9、其他自然人关联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1）无锡市佰特能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2）无锡佳满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佳满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211000134740
成立时间	2008年08月21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吴纯清
注册资本	50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卞志云实缴200万元 吴纯青实缴308万元
治理机构	卞志云任监事 吴纯青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煤炭的批发；煤制品、电子产品、电气机械、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服装、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在业

系公司董事卞志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4) 利和能源

基本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0、历史关联方

(1) 安徽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历史关联方，已转让）

企业名称	安徽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393000001772
成立时间	2014-04-08
住所	安徽省宿马园区管委会 5 号楼内
法定代表人	方德坤
注册资本	6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方德坤认缴 325 万元，占 50% 黄克军认缴 325 万元，占 50%
治理机构	方德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克军任监事
经营范围	建筑、建筑装饰、建筑防水、土石方、园林绿化、市政、机电安装及水电安装（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试）、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2) 安徽华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历史关联方，已转让）

公司名称	安徽华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159869267X8
成立时间	2012-06-27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黄克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黄克军实缴 250 万元，占 50% 方德坤实缴 250 万元，占 50%
治理机构	黄克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方德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环境检测、噪声环境检测、大气环境检测、污泥检测；环保设备销售及维护。（以上项目涉及许可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或资质经营）
企业状况	存续

(3) 合肥市禾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关联方，已转让）

公司名称	合肥市禾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4296347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99 号蓝蝶苑 2 幢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薇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徐薇认缴 6 万元，占 60% 涂锐认缴 4 万元，占 40%
治理机构	徐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涂锐任监事

<b>经营范围</b>	开关电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企业状况</b>	存续

#### (4) 王林

王林系宿州利和前董事长,其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205,128.21		
合计		<b>205,128.21</b>		

### 3、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5 年 8 月,安徽华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2015 年 9 月,安徽华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前述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濉保字第 20150831001 号、濉保字第 2015091001 号),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利和水务向保证人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合同编号:濉金担反[2015]28 号),同时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为保证人

濉溪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担保数额为 1,000 万元,并在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编号为 056104002015050: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 1]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华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8-31	2016-9-31	是[注 2]

[注 1]华冉检测实际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

[注 2]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已还清,子公司利和水务的保证义务解除,同时设备抵押登记已注销,并已取得 056104002016025 号《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

## (2) 本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宿马投资	86,000,000.00	2015-6-3	2027-6-3	否
利和能源				否
李金斌、卞志明				否
李金斌、徐薇、李金泽、林德琴、卞志明、张芳本、李金林、涂锐	25,000,000.00	2011-3-15	2020-5-17	否
	25,000,000.00	2013-11-28	2019-11-28	否
<b>合计</b>	<b>136,000,000.00</b>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七)长期借款”。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结算资金占用费	备注
2014年度	利和能源	11,420,000.00	17,953,950.00	11,270,000.00	18,113,950.00	3,100,083.62	
2015年度		18,113,950.00	3,427,572.00	21,541,522.00		808,725.47	
2016年1-6月			3,500,000.00		3,500,000.00	0	无息借款
2016年5-6月	李金林	2,752,677.73		958,033.00	1,794,644.73	0	无息借款
2016年5-6月	卞志明	17,610,942.54	1,750,000.00		18,910,942.54	0	无息借款
2016年5-6月	华冉检测	10,106,002.00	40,000.00	3,117,964.64	7,028,037.36	0	无息借款

注：向关联方李金林、卞志明及安徽华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期初余额是指2016年4月30日金额。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金额	当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结算资金占用费
2014年度	宿马投资		11,730,000.00		11,730,000.00	25,741.73
2015年度	宿马投资	11,730,000.00	66,000,000.00	19,500,000.00	58,230,000.00	3,492,445.34
	利和能源		11,270,000.00	598,783.62	10,673,216.38	312,654.29
2016年1-6月	宿马投资	58,230,000.00		58,230,000.00		1,647,031.56
	利和能源	10,673,216.38		10,673,216.38		318,771.20

其中，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时间、资金占用费的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 1) 宿马投资

关联方	年度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借款日	归还日	归还金额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本金收回
宿州马鞍山投	2014年	11,730,000.00	2014/12/23			25,741.73	

关联方	年度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借款日	归还日	归还金额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本金收回
资集团 (控 股)有 限公司	2015 年度			2015/2/15	3,000,000.00	3,492,445.34	收回银行存款
				2015/5/27	2,000,000.00		收回银行存款
		30,000,000.00	2015/6/3				
		36,000,000.00	2015/6/29				
				2015/8/20	6,000,000.00		收回银行存款
				2015/9/17	4,000,000.00		收回银行存款
				2015/9/30	3,000,000.00		收回银行存款
				2015/10/7	1,500,000.00		收回银行存款
	2016 年 1-6 月			2016/4/25	58,230,000.00	1,647,031.56	公司以借款本金 5,823 万元及利息 4,584,856.99 元用以抵偿向其购买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 TOT 项目款项
合计		77,730,000.00			77,730,000.00	5,165,218.63	

## 2) 利和能源

关联方	年度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借款日	归还日	归还金额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备注
安徽 利和 能源 科技 有限 公司		5,758,478.00	2015/8/21			631,425.49	结算的利息已于 2016 年 6 月收回
		1,000,000.00	2015/9/18				
		411,522.00	2015/10/10				
		4,100,000.00	2015/10/11				
					2015 年 12 月	596,783.62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4 月	10,673,216.38		以银行存款收回本金及利息
合计		11,270,000.00			11,270,000.00	631,425.49	



## 5、收购关联方投资企业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关联方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林、李金泽持有的利和水务 100%股权的情形：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收购金额
李金斌、卞志明、李金林、李金泽	收购其持股的利和水务	6,960.91
合计	——	<b>6,960.91</b>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利和水务 100%股权”。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对公司业务、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关联方余额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利和能源			10,673,216.38			
宿马投资			58,230,000.00		11,730,000.00	
合计			<b>68,903,216.38</b>		<b>11,730,000.00</b>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和能源	3,500,000.00		21,458,305.62
卞志明	18,910,972.59		29,786.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金林	1,794,644.73		
华冉检测	7,028,037.36		
合计	<b>31,233,654.68</b>		<b>21,488,091.62</b>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规定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细则第五条第（九）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若需要时）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经济主体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支付薪酬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提供咨询服务

宿州利和成立于 2012 年度，公司运营至今，污水处理技术较为成熟。2016 年初公司为宿马美好乡村三个污水处理站提供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有效促进了宿马美好乡村对污水管网的运营管理，同时公司收取运营服务费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与被担保均未向对方支付费用。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因公司扩大经营融资之需，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为华冉检测提供企业信用保证及动产抵押，未实际占用公司资金，华冉检测的贷款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已结清，保证已经解除，动产抵押也办理注销登记，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为了规范交易，防范企业风险，对于未来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 3、关联方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借款主要为资金拆借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与利和能源、宿马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订借款合同，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或收取相应利息，约定的利率均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均已收回。

公司在报告期末存在应付利和能源、卞志明、李金林、华冉检测其他应付款项，均签订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出，2016 年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关联方均不再向公司收取利息。鉴于目前在公司处于发展上升阶段，关联方为企业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提供资金，未获取利息，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者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 4、收购利和水务股权

本次收购的股权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6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利和水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6,960.91 万元。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6,960.91 万元，与评估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未经内

部程序批准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其他具体安排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当涂县人民政府签订《当涂县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方式，就当涂地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整治；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治理开展合作，并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本公司拟持股75%）。

2、报告期后，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约定将BOT特许经营权内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售后回租融资，转让价格为40,0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5年，租金分20期支付，共需支付租金45,081,795.26元（不含手续费2,000,000.00元）。

3、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宿州市经济开发区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通过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方式，就园区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整治、园区内的海绵城市建设、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治理开展合作，并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本公司拟持股

51%)。

4、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宿州淮河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00.00元，借款周期为84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持有的利和水务的100%股权进行质押。

目前上述借款尚未发放，也未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无偿使用BOT项目所在土地(宿州国用(2013)M2013016号、宿州国用(2015)第M2015024号)。根据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宿马园区分局2016年8月出具的证明，宿马投资持有的宿州国用(2013)M2013016号土地目前存在抵押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因公司股改需要，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

2016年8月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32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19,978.81万元，总负债为9,318.9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659.90万元，评估增值为492.01万元，增值率4.84%。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3.94	693.94		

非流动资产	18,792.85	19,284.87	492.01	2.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960.91	6,960.91		
固定资产	48.26	44.97	-3.30	-6.84
在建工程	16.30	16.30		
无形资产	11,767.38	12,262.69	495.31	4.21
<b>资产总计</b>	<b>19,486.79</b>	<b>19,978.81</b>	<b>492.02</b>	<b>2.52</b>
流动负债	1,067.83	1,067.83		
非流动负债	8,251.08	8,251.08		
<b>负债合计</b>	<b>9,318.91</b>	<b>9,318.91</b>		
<b>净资产</b>	<b>10,167.89</b>	<b>10,659.90</b>	<b>492.01</b>	<b>4.84</b>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 十、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红。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6 月
营业收入	2,210,598.29
净利润	1,041,594.13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4,605,090.50
负债总额	71,597,685.74
净资产	53,007,404.76

利和水务一年一期重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5-6 月
流动资产	1,043,471.96	3,005,304.50	3,005,304.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5,922.35	34,638.72	34,638.72
非流动资产	124,384,410.97	121,599,786.00	121,599,786.00
资产合计	125,427,882.93	124,605,090.50	124,605,090.50
流动负债	40,600,190.83	41,708,473.10	41,708,473.10
非流动负债	32,996,577.87	29,889,212.64	29,889,212.64
负债合计	73,596,768.70	71,597,685.74	71,597,685.7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831,114.23	53,007,404.76	53,007,404.7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831,114.23	53,007,404.76	53,007,404.76
营业收入	14,360,434.19	6,595,555.55	2,210,598.29
财务费用	4,076,485.82	1,752,004.32	585,881.03
所得税费用	296,782.22	228,158.52	185,606.24
净利润	877,807.69	1,176,290.53	1,041,594.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77,807.69	1,176,290.53	1,041,594.13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代码 N）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遴选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嵩湖环保，代码 835603）、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微水

环保,代码 837437)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汇恒环保,代码 836348)及一家创业板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祯环保,代码 300388)共计 4 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2015 年度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和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范围
新三板	嵩湖环保	2,613.53	环保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 BOT 投资运营、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
	微水环保	4,794.06	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发、设计运行、工程建设和投资运营
	国祯环保	104,629.77	生活污水处理研究开发、设计咨询、核心设备制造、系统设备集成、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投资运营管理
	汇恒环保	9,570.80	污废水治理工程、给水处理工程和节能环保设备销售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营业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嵩湖环保	44.96	5.43	0.11
	微水环保	43.31	11.22	0.21
	国祯环保	28.88	9.55	0.44
	汇恒环保	30.83	36.34	0.66
	<b>平均值</b>	<b>37.00</b>	<b>15.64</b>	<b>0.36</b>
	宿州利和	60.54	3.54	0.03
2014 年度	嵩湖环保	40.03	6.77	0.42
	微水环保	50.22	0.05	0
	国祯环保	26.43	8.19	0.69
	汇恒环保	26.34	30.41	0.66

期间	可比公司	营业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平均值	37.76	11.36	0.44
	宿州利和	65.20	-3.24	-0.03

公司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营业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年 1-6 月	嵩湖环保	43.67	4.49
	微水环保	48.07	-1.77
	国祯环保	33.94	4.32
	汇恒环保	35.56	9.60
	平均值	40.31	4.16
	皖创环保	50.69	3.36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0.54%，65.20%，高于可比公司同期毛利率平均值 37.00%，37.76%，2014 年只提供技术咨询，产生的营业成本只有人工费用，所以毛利率偏高。2015 年与同行业相比，本公司的 BOT 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偏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目前尚处于一期工程的运营初期，日处理量只达到设计总量的 70%左右，而收入按设计总量进行收费。（2）公司所处的工业园区入驻企业较少，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处理成本较低。公司 2016 年 1-6 月毛利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合并的子公司的两项 BOT 项目毛利率均较低，造成公司整体毛利有所下滑。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6%、3.54%、-3.24%，其中 2014 年经营亏损导致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而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资产净利率稳定在 3.5%左右。而行业平均值变化较大，从 4%到 15%，而同比公司个别净资产收益率差异更大。公司 2015 年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净资产收益低，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增多，2015 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长

以及筹划挂牌新三板事务导致中介服务费上涨所加的管理费用，以及利息支出及担保费用增加所增加财务费用。而 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 3.36% 与行业平均水平 4.16% 差异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0.03，而行业平均每股收益稳定在 0.36-0.44 之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平均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5 年度经营规模较小，净利润与同行业比较偏低，导致 2015 年每股收益率较低。2014 年还只提供试运行服务（不收费）和少量咨询服务业务，净利润为负数，导致基本每股收益为负数。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度	嵩湖环保	66.51	0.6081	0.5568
	微水环保	17.76	3.8983	3.4444
	国祯环保	76.95	0.6734	0.5618
	汇恒环保	41.10	2.3579	1.5498
	<b>平均值</b>	<b>50.58</b>	<b>1.8844</b>	<b>1.5282</b>
	宿州利和	70.24	12.8889	12.8889
2014 年度	嵩湖环保	65.87	1.2285	0.7624
	微水环保	43.46	1.4663	1.1319
	国祯环保	69.47	0.6092	0.5467
	汇恒环保	57.92	1.6811	0.4915
	<b>平均值</b>	<b>59.18</b>	<b>1.2463</b>	<b>0.7331</b>
	宿州利和	44.18	0.4191	0.4191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4%、44.18%，2015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系 2015 年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8600 万元）导致 2015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至 61.90% 基本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2015 年度、2014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889、0.4191，2015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借入长期借款 8,600 万元，大幅增加了流动资产。2014 年还只提供试运行服务（不收费）和少量技术咨询服务，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相对较低。可比公司同期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8844、1.2463。

2015 年度、2014 年度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889、0.4191，（公司无存货和预收账款），可比公司同期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5498、0.7331，2015 年高出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借入长期借款 8,600 万元，大幅增加了流动资产，同时偿还了部分流动负债。2014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 2014 年还只提供试运行服务（不收费）和少量技术咨询服务，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相对较低。

### （三）营运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嵩湖环保	2.48	9.42
	微水环保	4.19	3.05
	国祯环保	2.28	12.52
	汇恒环保	3.30	1.67
	<b>平均值</b>	<b>3.06</b>	<b>6.67</b>
	宿州利和	20.60	-
2014 年度	嵩湖环保	6.23	5.29
	微水环保	9.62	0.96
	国祯环保	3.88	33.69
	汇恒环保	3.54	1.98
	<b>平均值</b>	<b>5.77</b>	<b>10.48</b>
	宿州利和	5.48	-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60、5.48，而同行业平均值在 3.06-5.77 之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无异常。2015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且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的相比很高。

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均为提供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购买、销售存货的情况。由于原料发生额较小及占成本比重较低，根据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原则，财务将采购的原料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按照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在购入原料及运营部领用保管后，财务将所购原料金额一次转销计入营业成本，不存在利用存货核算调节利润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存货各期末余额为零。

同时，存货周转率是销售收入与存货的比值，是衡量和评价企业购入存货、投入生产、销售收回各环节管理状况的综合性指标，主要适用销售实物商品的企业，作为衡量生产、销售实物商品企业的营运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均系运营服务收入，唯一的小额药剂以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故存货周转率不适用进行分析企业的营运能力，且期末存货余额为零，故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列示存货周转率。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各年度经营、投资、筹资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179.94	3,632,718.17	113,71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3,764.58	-64,949,394.20	-16,208,83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5,217.98	61,714,328.41	16,061,000.00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6,179.94元、3,632,718.17元和113,718.69元。2015年由于BOT项目的运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现金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有大幅度的提高。2016年1-6月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略有下降，系2016年污水处理收入不再免税，而采取即征即退（70%）方式导致。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其中2014年，2015年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并拆借部分款项给关联方所致。2016年1-6月主要系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所致。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45,217.98元、61,714,328.41元、16,061,000.00元。2016年1-6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62,000,000.00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大部分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年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为取得银行贷款86,680,000.00元，主要的筹资支出为归还资金拆借款与支付担保费用。2014年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16,061,000.00元主要系取得股东货币增资（11,730,000.00元），当年未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性/投资性/筹资性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5,25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125,000.00		30,000.00
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3,109.41	2,738.85	34.14
收到代垫四通一平款		325,271.27	
收到代收代付款			134,411.30
收到退回保证金			100,000.00
收到员工还款			197,900.07
收到其他款项		3,000.00	
<b>合计</b>	<b>5,378,109.41</b>	<b>331,010.12</b>	<b>462,345.51</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4,035,997.64		
支付付现的管理费用	1,128,510.93	1,443,478.13	200,849.02
支付税收滞纳金	146,098.53		
支付员工借款	6,000.00	123,359.61	
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	1,223.20	4,189.40	515.50
支付保证金		63,000.00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第三方往来款		127,085.90	
支付其他款项	138,354.25		2,000.00
<b>合计</b>	<b>5,456,184.55</b>	<b>1,761,113.04</b>	<b>203,364.52</b>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资金拆借款	10,673,216.38	19,500,000.00	
收到资金拆借利息	1,211,787.13		
<b>合计</b>	<b>11,885,003.51</b>	<b>19,500,000.00</b>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资金拆借款		77,270,000.00	11,730,000.00
<b>合计</b>		<b>77,270,000.00</b>	<b>11,730,000.00</b>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资金拆借款		680,000.00	4,331,000.00
<b>合计</b>		<b>680,000.00</b>	<b>4,331,000.00</b>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担保费	840,000.00	860,000.00	
归还资金拆借款		21,541,522.00	
<b>合计</b>	<b>840,000.00</b>	<b>22,401,522.00</b>	

##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2,818.90	1,313,176.33	-443,836.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683.59	4,380.00	-100,101.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194.23	62,129.14	48,403.71
无形资产摊销	2,263,668.94	1,879,36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10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5,225.43	621,260.06	-24,284.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66.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1,718.40	-3,523,406.13	349,85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5,851.90	3,275,817.21	283,683.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179.94	3,632,718.17	113,718.69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034.57	417,401.23	19,748.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17,401.23	19,748.85	53,868.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66.66	397,652.38	-34,119.36

## 4、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205,034.57	417,401.23	19,748.85
其中：库存现金	24,012.26	5,698.56	2,35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022.31	411,702.67	17,391.6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034.57	417,401.23	19,748.85

5、关于合并现金流量表与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差异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发生额	说明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9,609,100.0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金额

项 目	发生额	说明
其中：利和水务	69,609,1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98,474.92	
其中：利和水务	1,698,474.9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利和水务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7,910,625.08	合并现金流量金额

###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其他应付款	31,691,621.94	956.16	21,622,502.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260,000.00	4,000,000.00	—
长期借款	98,580,000.00	82,000,000.00	—
合 计	144,531,621.94	86,000,956.16	21,622,502.9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长期借款还时间明细如下：

项目	借款人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合计
2017年底以前需要归还的借款	皖创环保	2016/12/21	2,000,000.00	16,560,000.00
	皖创环保	2017/6/21	3,500,000.00	
	利和水务	2017/3/29	1,600,000.00	
	利和水务	2017/4/8	1,800,000.00	
	利和水务	2017/5/28	2,080,000.00	
	利和水务	2017/11/28	2,080,000.00	

	皖创环保	2017/12/21	3,500,000.00	
2018年需要归还的借款	利和水务	2018/4/8	2,000,000.00	14,860,000.00
	利和水务	2018/5/28	2,080,000.00	
	利和水务	2018/10/8	1,700,000.00	
	利和水务	2018/11/28	2,080,000.00	
	皖创环保	2018/6/21	3,500,000.00	
	皖创环保	2018/12/21	3,500,000.00	
2019年需要归还的借款	利和水务	2019/4/8	850,000.00	16,140,000.00
	利和水务	2019/5/17	1,150,000.00	
	利和水务	2019/5/28	2,080,000.00	
	利和水务	2019/11/17	2,000,000.00	
	利和水务	2019/11/28	2,060,000.00	
	皖创环保	2019/6/21	4,000,000.00	
	皖创环保	2019/12/21	4,000,000.00	
2020年及以后年度需要归还的借款	利和水务	2020年及以后年度	2,000,000.00	62,000,000.00
	皖创环保	2010年及以后年度	60,000,000.00	
合计（注）				109,560,000.00

注：合计金额与2016年6月期末金额差异3,280,000.00元系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签署之日已归还银行的金额。

2、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179.94	3,632,718.17	113,71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3,764.5	-64,949,394.20	

额	8		-16,208,83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5,217.98	61,714,328.41	16,06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66.66	397,652.38	-34,119.36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趋向流入稳定，2015年由于BOT项目的运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现金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有大幅度的提高；2016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略有下降，系2016年污水处理收入不再免税，而采取即征即退方式导致（截止2016年9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全部收回）。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其中2014年，2015年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并拆借部分款项给关联方所致；2016年1-6月主要系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所致。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维持较大的流入，主要系2016年1-6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62,000,000.00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大部分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年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为取得银行贷款86,680,000.00元，主要的筹资支出为归还资金拆借款与支付担保费用；2014年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16,061,000.00元主要系取得股东货币增资（11,730,000.00元），当年未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公司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的收入近两年均来源于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收入按月结算，一般于下月收到款项，经营性现金流入稳定，故应收账款账期较短，且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除投资性活动支出、筹资性活动支出外，公司日常的经营性支出主要系人员公司支出、水电费支出、药剂费支出、修理费支出等日常零星支出，日常经营支出金额不大，且比较平均。

**短期偿债风险：**

1) 公司在报告期后通过售后回租的融资方式新增了借款（融资额 4,000 万元，已到账），偿还了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流动性风险已有效缓解。

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初余额[注 1]	偿还日期	偿还金额	余额
李金林	1,794,644.73	2016-9-1	1,794,644.73	0.00
卞志明	18,910,942.54	2016-9-1	18,910,942.54	0.00
华冉检测	7,028,037.36	2016-9-1	7,028,037.36	0.00

[注 1]：期初余额是指报告期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 从报告现金流的结构比例来看，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比例较大，由于公司近期 BOT 项目工程建设支出仅有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尚处于前期可研阶段，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近期不会产生大额现金流出），公司在短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大降低。

3) 公司收入按月结算，且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且账期较短，2016 年 4 月并购子公司及 TOT 项目后，每月收入约为 255 万元（折合 3,000 万/年），也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最后，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4,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借款期限 84 个月，尚未放款），也将极大的改善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长期偿债风险**

1) 如上述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所示，公司每期应还款金额较为平均，有助于公司提前制定现金流预算，不会产生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2) 从报告期现金流的趋势来看,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处于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始终为正数, 随着污水处理收入的增加, 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2017年预计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 同时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可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现金来源。

3) 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所致, 公司的主营成本中, 有超过60%为无形资产摊销结转的成本, 并不会引起实际的现金支出, 而同时, 由于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款, 将共同促进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 为公司偿还长期债务提供稳定的现金来源。

最后, 公司在报告期后又签订了两项BOT项目, 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性现金流, 增加长期债务还款来源。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 认为在财务方面, 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在经营方面,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 此外, 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 扩大市场占有率。

#### 十四、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发展立足于安徽地区, 将脚踏实地从宿州本地污水处理业务中做起, 逐步推动公司业务向全省、全国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专项投资宿州地区的水务、环保等领域的项目, 公司已与宿州市人民政府达成初步合作协议, 未来将按照“整体打包、分类实施、逐个落实”的原则, 为宿州人民提供优质的污水处理服务, 为环境保护事业的建设添砖加瓦。

公司未来的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 1、扩大公司经营范围, 打造一体化服务平台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在主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行业领先的技术手段，努力打造集“投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多种形式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

## 2、建立完善技术研发平台

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研发团队，公司未来计划健全研发机制，打造污水处理研发技术中心，中心将包括一套小型试验装置和一个标准的环境检测试验中心，公司将引进一系列拥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技术人员，通过研发新型污水处理工艺，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实力。

## 3、并购优质污水处理项目，做大做强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公司未来将通过资本市场运作，引入投资者资金，通过并购的方式吸收优质项目，同时取长补短，在扩大公司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和优秀的运营管理模式，实现对新接管项目的快速、科学、有效管理，扩大增强公司在污水运营领域的竞争力。

# 十五、风险因素

## （一）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所处环保节能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是股转系统《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认定的科技创新类行业之一，污水处理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态环境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导致国家对污水处理的标准愈加严格。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发展的脚步，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将导致经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 应对措施：

（1）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及时与客户和运行维护人员沟通，明确运营维护需要，从而进一步研发、完善污水处理技术；

(2) 为技术人员提供赴同行业参观考察机会，帮助技术人员及时了解行业领先技术和污水处理设备；

(3) 聘请专业顾问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研发指导，同时帮助公司技术人员为项目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新难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4)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及时总结设施运营维护经验，形成正式制度标准，以供后续项目运营、使用。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取得第一笔污水处理劳务收入，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执行 12.50% 的所得税税率，2021 年起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利和水务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取得第一笔污水处理劳务收入，2011 年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6 年执行 12.50% 的所得税税率，2017 年起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所取得的收入 2015 年 7 月 1 日前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和水务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取得的收入按 17% 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或者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取消

对公司作为环保节能行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扶持,都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未来公司将以污水处理业务为核心,逐步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研究开发、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全方位服务,从而逐步拓展和丰富业务种类,增加收入来源,减少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成为综合性的环保公司。

**(三) 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业务,因为污水处理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正在运营的项目共计 3 项 BOT、1 项 TOT,客户较为集中。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占报告期收入的比重较高。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不断提高公司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加营销投入,积极获得安徽地区的其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努力开拓新客户,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研发、建设能力,逐步打造“一站式”综合解决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当涂县人民政府签订《当涂县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方式,就当涂地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整治;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治理开展合作,并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本公司拟持股 75%)。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宿州市经济开发区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通过设立合资项

目公司的方式，就园区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整治、园区内的海绵城市建设、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治理开展合作，并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本公司拟持股 51%）。

####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公共事业的发展，以及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支持力度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污水处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

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在主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行业领先的技术手段，努力打造集“投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多种形式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在将主营业务多元化的同时，将坚持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原则，将公司业务向全国其他地域延伸，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

同时公司目前在污水处理技术方面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正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 15 年度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度	嵩湖环保	66.51
	微水环保	17.76
	国祯环保	76.95
	汇恒环保	41.10
	平均值	50.58
	宿州利和	70.24
2014 年度	嵩湖环保	65.87
	微水环保	43.46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
	国祯环保	69.47
	汇恒环保	57.92
	<b>平均值</b>	<b>59.18</b>
	宿州利和	44.18

应对措施: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69,361,651.00 元,总负债 166,773,473.88 元,资产负债率 61.90%,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进行增资扩股。同时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合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所致。但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PPP 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被拖欠风险相对较小。

#### (六) 偿债能力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合计 7,164,685.11 元,流动负债合计 49,606,784.39 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14,流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31,691,621.94 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4,260,000.00 元)。其中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31,233,654.68 元),故实际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后通过售后回租等融资方式新增了部分非流动负债(4,000 万元,已放款),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在期后已归还部分其他应付款,流动性风险已有效缓解。

同时,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4,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借款期限 84 个月,尚未放款),也将极大的改善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七) 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收入分别为7,203,504.29元、6,889,362.75元、94,339.62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盈利能力相比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尚处于成长阶段。因此，公司具有整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偏弱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能持续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将会对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应对措施：

公司所处宿州地区未来污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宿州市政府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宿州将努力建设推动“供水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成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第四水厂、汴北水厂二期，宿马自来水厂二期，砀山县新区供水工程、城北水厂，萧县凤城新区供水厂，灵璧县北部新区供水工程，泗县城区地表水厂等项目；建成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淮水北调沱河截污工程、汴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埇桥区循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正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理工程，萧县龙河截污管网，四县一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等项目；建成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工程、餐厨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处理厂，县区域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及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公司将紧紧抓住宿州地区污水处理市场规模扩大的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积极开拓新市场、努力争取新项目，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2014-2015年度时仅运营1项BOT项目，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及收入规模，公司在今年4月全资收购子公司利和水务（含两项BOT项目），并新运营一项TOT项目。目前虽仅有5-6月收入并入公司合并报表，但预计对今年整年的收入将有积极的影响，能较为明显地扩大公司整年度的收入（公司现有各项目在2017年度收入预计在3,000万元）。

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当涂县人民政府签订《当涂县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方式，就当涂地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整治；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治理开展合作，并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本公司拟持股75%）。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宿州市经济开发区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通过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方式，就园区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整治、园区内的海绵城市建设、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治理开展合作，并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本公司拟持股51%）。

#### （八）未全额代扣代缴个税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2016年全资收购子公司利和水务，并与转让方利和水务原股东卞志明、李金斌、李金泽、李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6,960.91万元收购利和水务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为溢价收购，转让方虽均已分别取得宿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先税后证完税证明》，但仍存在部分税款尚未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应缴价款	实缴税款	尚未缴纳税款	完税证号
1	李金林	705,927.60	256,857.58	449,070.02	05283662、05283656
2	李金斌	1,058,891.40	385,286.37	673,605.03	05283660、05283658
3	李金泽	794,168.55	288,964.78	505,203.77	05283659
4	卞志明	1,362,832.45	495,877.83	866,954.62	05283657、05283661

本次转让溢价19,609,100.00元，应缴个税合计3,921,820元，已实际缴纳1,426,986.56元。公司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应进行代扣代缴。

应对措施：

转让方利和水务原自然人股东目前均已出具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就此次股权转让尚未缴足部分的个税的，本人将及时进行缴纳，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因此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和水务造成损失的，均由本人进行承担。”

#### （九）子公司BOT项目违约风险

根据利和水务与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性协议》规定：

“3.1.2 乙方的公司注册地在濉溪县。

3.1.3 如果乙方在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不属实，管委会有权终止本协议”

因 2016 年公司收购利和水务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利和水务注册地改迁至公司注册地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故利和水务目前注册地未处于濉溪县，利和水务目前运营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存在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已将相应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和水务将尽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将相应注册地址迁回其原注册地濉溪县内。

#### （十）土地抵押风险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宿州利和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书》，双方约定：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允许宿州利和无偿使用污水处理厂的场地（土地证号：宿州国用（2013）第 M2013016 号，使用权面积 15047.60 m<sup>2</sup>；宿州国用（2015）第 M2015024 号，使用权面积 24639.03 m<sup>2</sup>）使用权，有权为该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

根据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宿马园区分局 2016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宿马投资持有的宿州国用（2013）M2013016 号土地目前存在抵押情况，宿州国用（2015）第 M2015024 号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土地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资源，如果因宿马投资无法偿还债务而以其名下土地抵债，将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生产经营用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

根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宿州利和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



书》，保证公司无偿使用污水处理厂土地系宿马园区管委会的合同义务，若公司无法根据合同无偿使用土地的，宿马园区管委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管委会没有征得乙方同意设置他项权利，应给付由此给乙方项目造成的全部损失”。

另外，公司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权利人宿马投资出具的《声明》：如因相应土地抵押的存在，使公司“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任何法律风险，一切损失由宿马投资承担。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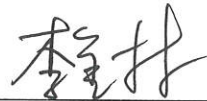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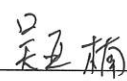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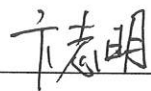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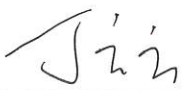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永东	 李顶龙	 李金斌
 卞志明	 陈燕	

全体监事签字：

 李金林	 吴亚楠	 江尧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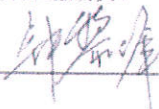
 李金斌	 卞志明	 陈燕
 丁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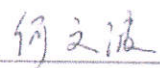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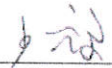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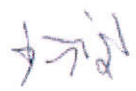
  
钟黎峰

  
谢仁程

  
何文波

  
王润

项目负责人：

  
王润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高峰

经办律师：\_\_\_\_\_



张云燕



赵子瑜

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12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8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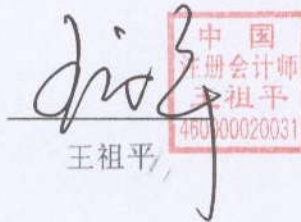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华审字[2016]00739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祖平



  
符永富



符永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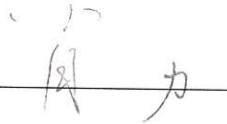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份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